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及
7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日内瓦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第二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提交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本报告的宗旨	3
三.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 年)进行的协商	6
四. 大会第六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14 年)的辩论	7
五. 对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的回应	10
六. 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惯例	16
七. 法律案例和判决	23
八. 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法律	31
A. 保护环境的条约条款和武装冲突法	31
B. 原则	42
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究报告	47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重发。

15-08331 * (C) 170815 170815



请回收



D. 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手册	49
九. 保护区	56
A. 非军事区	56
B. 无核武器区	59
C. 自然遗产区和重大生态意义地区	61
十. 今后的工作方案	63
附件	
一.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拟议原则草案.....	65
二. 参考文献	67

一. 导言*

1. 国际法委员会在 2013 年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决定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决定任命玛丽·雅各布松为本专题特别报告员(A/68/10, 第 131 段)。
2. 本专题于 2011 年首次列入长期工作方案。本专题的审议于 2012 年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开始进入非正式协商，并在 2013 年第六十五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其间，国际法委员会举行了更多的实质性非正式协商。这些初步协商为国际法委员会委员提供了一个就今后的方向进行反思和评论的机会。所讨论的工作内容包括范围和方法、分阶段工作的方式以及今后工作时间表。在 2014 年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提交了初步报告(A/CN.4/674 和 Corr.1)，在该报告基础上，国际法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一般性辩论。¹
3. 本报告摘要概述了 2014 年在国际法委员会中和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14 年)第六委员会中进行的辩论。报告还概述了各国对国际法委员会所列特别感兴趣的具体问题的回应。

二. 本报告的宗旨

4. 本报告的重点是找出对“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具有直接相关性的现有规则。因此，报告对这些规则进行了研究，并载有原则草案。
5. 武装冲突法的解释必须考虑到现代武装冲突的现实。武装冲突的性质种类繁多。除了传统的国家间战争，我们还面临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被国际化的武装冲突及代理人战争。关于武装冲突的其他新描述也开始出现，如“网络战争”和“非对称战争”。而对于任何特定情形，首先要进行的测试是，确定到底是否存在“武装冲突”。²

* 特别报告员由衷感谢 Cyrus R. Vance 国际司法中心以及环境方案主任 Susan M. Kath 给予的支持。要特别感谢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 公司以及环境法研究所在本报告的研究工作中提供的宝贵协助。Cleary Gottlieb 公司将其对本报告的贡献归功于其非合伙人律师 Mayar Dahabieh，若没有她的努力，其研究则不可能进行。此外，特别报告员对 Stavros Pantazopoulos 所做的宝贵研究表示感激。特别报告员还希望感谢 Angela Barisic、Amanda Kron、Abby Zeith 和 Jonathan Österlund 为编写本报告提供的有益协助。还要特别感谢 Britta Sjöstedt 和 Karen Hulme 教授、以及 Anne Dienelt、Shirin Shua 和 Kitty Zheng。特别报告员非常感谢在 Rutgers 大学、即新泽西州立大学教授 Cymie Paine 和环境法研究所的共同主任 Carl Bruch，后者是 2014 年 10 月 24 日纽约关于这一专题的国际研讨会安排的主要负责人。特别报告员也非常赞赏环境法研究所和国际可持续发展法中心的同事贡献的研究成果。还要感谢该研讨会的参加者、随后的非正式智囊团参加者分享其知识和思想、感谢瑞典外交部和纽约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各自的贡献，并感谢北欧同事们的贡献。最后但特别重要的是：要感谢几位图书管理员。没有他们，我们的工作就无法进行，他们是：日内瓦万国宫图书馆 Irina Gerassimova 和斯德哥尔摩政府图书馆的人员。

¹ A/69/10, 第 192 至 213 段。关于这次辩论的更全面的介绍，见简要记录 A/CN.4/SR.3227 至 3231。

² 关于“武装冲突”的可能定义进行的讨论见特别报告员 2014 年的初步报告(A/CN.4/674 和 Corr.1)，第 69 至 78 段。

6. 武装冲突的性质多种多样,这一点尤其是一难题,因为凡要适用武装冲突法,便须首先对有关冲突进行归类。³ 若不能进行归类,则或多或少无法理解须适用何种规则。并非所有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规则均被视为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与此同时,显然,一些基本原则,如区分原则、人道原则(公众良知要求)反映了习惯法,故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武装冲突。此外,许多国际条约的条款反映了具有习惯法性质的规则,因而可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武装冲突。⁴

方法和来源

7. 本报告载有关于国家惯例的资料,是依据直接从各国收到的资料编写的。各国通过其对国际法委员会所提问题的回应,或通过在大会议第六委员会辩论中就本专题所作发言,提供了上述资料。此外,还通过各国和有关组织官方网站获得资料。上述资料来源是第一手的。与国际法委员会任何其他专题情况一样,上述资料并非面面俱到。遇到的一大难题是,使用何种方法确定适用的习惯法规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在这一方面作出了巨大的努力。经过约十年的材料汇编和分析工作,其关于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大研究报告(“红十字委员会习惯法研究报告”)于2005年出版。⁵ 红十字委员会习惯法研究报告是史无前例的。研究报告分三卷,长达5 000页,包括161条规则和评注及辅助材料,用一位作者的话来说,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⁶ 但在方法缺陷和可靠性方面,该研究报告受到批评。⁷ 此外,应强调指出,这一研究报告本身是对一特定时间的可适用法律的定格描述。为了弥补时间方面的欠缺,红十字委员会在其习惯法网页上不断张贴补

³ 关于对冲突进行分类的法律必要性概述,见 Jelena Pejic: Status of armed conflict in Elizabeth Wilmschurst and Susan Breau (eds.), *Perspectives on the ICRC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77-100。有关全面讨论,见下列出版物中的若干文章: Elizabeth Wilmschurst (ed.),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Classification of Conflic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⁴ 进行此种分析,有两个步骤:第一,需要确定该规定体现了习惯法。第二,规则的内容表明了该规则所具有的的习惯法地位是否涵盖这两种类型的冲突。

⁵ Jean-Marie Henckaerts and Louise Doswald-Beck (eds.),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s. I and 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⁶ Daniel Bethlehem: The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of the study, in Elizabeth Wilmschurst and Susan Breau (eds.), *Perspectives on the ICRC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3。

⁷ 例如见 Daniel Bethlehem: The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of the Study, Iain Scobbie: The approach to customary law in the Study and Françoise Hampson: Other areas on international law in relation to the Study in Wilmschurst and Breau, *Perspectives*..., 分别见第3至14页、第15至29页和第50至74页。另见 Timothy L.H. McCormack, “An Australian perspective on the ICRC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study”, in Anthony M. Helm (ed.), *The Law of War in the 21st Century: Weaponry and the Use of Force*,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82 (United States Naval War College, Newport, Rhode Island, 2006), part II, sect. III。

充材料。⁸ 特别报告员认为，红十字委员会的这项研究工作非常宝贵的，不容忽视或低估。该研究是对这一领域现有法律和规章措施以及法律确念表述的最全面汇编。在本报告中凡提到红十字委员会习惯法研究报告，均基于上文所述几项前提。

8. 而要获得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方面国家惯例的资料，则要困难的多，其原因显而易见。而关于非国家行为者的惯例的资料则更难获得。这些资料即使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国家惯例”，也是有一定参考价值的。国际法委员会 2014 年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的讨论呈现了国际法委员会内的一个明显倾向，即不把非国家行为者的惯例列为习惯国际法概念的一部分。因此，该专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项加以澄清的规则，即规定，其他非国家行为体(国际组织可能例外)的行为不被视为该专题意义上的“惯例”。⁹

9. 武装冲突各方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撇开非国家行为体是否有资格创造或有助于形成习惯国际法这个问题，出于实际工作的原因，特别报告员一直未能审查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惯例。¹⁰ 在编写本报告过程中，特别报告员觉得应该回顾红十字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向此类武装团体传播人道主义法方面开展的工作。非政府组织“日内瓦呼吁”¹¹ 的宗旨是促进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在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中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准则，并建立了一个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人道主义承诺目录，在这一数据库中可查阅此类行为体与国家之间的协议。¹² 然而，一般而言，这种资料大多不公开提供。出于这些理由，特别报告员一直未能审查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惯例。这有点令人遗憾，因为恰恰是在各国与非国家武装团体的互动中往往才能识别国家惯例的证据。

10. 本报告基于对相关战争法条约以及有关裁军条约的审查。有时很难确定应将条约归类为人道主义法条约还是裁军条约。本报告对特别管理区，如无核武器区和

⁸ 最近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更新，增加了丹麦、吉布提、波兰、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的国内法律 (<https://www.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home>)。

⁹ 特别报告员建议，在结论草案 4[5](惯例要求)中增加新的第 3 段如下：“其他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不是习惯国际法的形成或识别方面的惯例”(见 A/CN.4/682，附件)。

¹⁰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方面，有些非国家武装团体可能组织严密、装备精良，而其他的则可能装备不良，教育程度低下。很少有非国家武装团体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使用空袭和导弹战。然而，有迹象表明这可能会发生变化，因为非国家武装团体已经拥有无人驾驶飞机或导弹。有迹象表明，一些非国家武装团体已拥有自己的空军。关于海战，应注意到，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的海上分支(海上猛虎)在斯里兰卡内战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据报，猛虎组织的各种船只包括全副武装的炮舰、运兵船及海洋供应船，而且拥有能躲避雷达的隐形船以及先进的通讯系统。另据称，海上猛虎拥有一支潜水队，负责渗透入港口埋设水雷。见 N. Manoharan, “Tigers with Fins: Naval Wing of the LTTE”, Institute of Peace and Conflict Studies, 2005 年 6 月 1 日，可在下列网址查阅：<http://ipcs.org/article/terrorism-in-sri-lanka-tigers-with-fins-naval-wing-of-the-ltte-1757.html>。

¹¹ <http://www.genevacall.org>。

¹² <http://theirwords.org/pages/home>。

自然遗产区作了扼要研究。这是直接应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和各国的建议进行的。为了对这些类型的条约制度有一个总体的了解，我们认为应在同一份报告予以述及。

11. 此外，本报告还载有关于相关判例法的一节。鉴于存在大量有可能与本专题具有相关性的判例法，报告认真挑选出了最具相关性的案件。

12. 武装冲突法几乎每一个方面都有大量的文献。为了使报告既可读又实用，严格限制了在脚注直接援引文献的情况。更完整的参考文献清单见附件二。本报告已有大量的脚注。若认为适当，则可在今后的评注中详述本报告援引的那些曾为有关准则作出过贡献的作者的评论和分析。

13. 本报告涉及使用作为任何战争手段一部分的武器问题，因为在武装冲突中使用的所有武器都须遵守武装冲突法。攻击中采取谨慎预防措施、区分、相称、军事必要性和人道等规则和原则平等适用。除地雷等少数例外情况，武装冲突法(战时法)没有关于具体武器的特定规则。本报告没有讨论使用国际条约所禁武器(如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问题。

14. 本报告也不涉及占领的情况。其原因是，占领往往超出积极军事敌对行动已停止之时。此外，因违反占领法而进行的赔偿可能与因违反诉诸战争权规则而进行的赔偿和因违反占领国义务规则而进行的赔偿有关。这与私有财产权有着密切的联系。占领问题将在随后的第三次报告中加以论述。

15. 对自然资源的法律保护与自然环境法律保护之间的联系可能需进一步审查。各国在第六委员会发言中，以及据报在其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中将二者联系在一起。安全理事会在许多决议中也述及武装冲突与自然资源之间的联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大部分工作也着重于这一问题。这种联系涉及这项工作涵盖的所有三个时间段：防止措施、敌对行为和赔偿措施。然而，必须划出界线：即对自然资源作为冲突的原因这一问题本身不会加以论述。

三.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 年)进行的协商

16. 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 年)上，国际法委员会在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初步报告(A/CN.4/674 和 Corr.1)基础上举行了一般性辩论。¹³

17. 与会者普遍肯定了本专题及其总体宗旨的重要性。委员们普遍同意，工作重点应是明确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环境法规则和原则。若干委员赞同特别报告员的一个意见，即委员会不应修改武装冲突法。另一方面，一些委员则认为，鉴于武装冲突法中极少涉及环境问题，可能有必要进一步拟订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义务。

18. 与会者普遍赞同特别报告员所采用的按时间分三阶段的办法，一些成员还指出，这一办法将会促进工作。有人表示，这种区分时间的办法将使国际法委员会能够在

¹³ 见 A/69/10, 第 192 至 213 段。关于这次辩论的更全面的介绍，见简要记录 A/CN.4/SR.3227 至 3231。

第一阶段中侧重于准备和防止措施，在第三阶段则侧重于赔偿和重建措施。不过，其他一些委员对过于严格遵照区分时间的办法表示关切，指出特别报告员本人曾在其报告中已明确表示，不可能严格划清阶段。在拟定准则或结论过程中，一些委员认为，很难，也不宜保持对阶段的严格区分，因为许多相关规则适用于所有三个阶段。

19. 而对第二阶段，即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有关的义务应给予多少权重，与会者进行了较激烈的辩论。一些委员认为，第二阶段应是这一项目的核心，因为其他两个阶段的审议与武装冲突期间产生的义务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这些委员认为，武装冲突法涉及环境保护的内容是有限的，没有反映出当今武装冲突的现实及其对环境构成的风险。其他若干委员则强调，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国际法委员会不应把工作重点放在第二阶段，因为武装冲突法是特别法，其中含有涉及环境保护的规则。

20. 还就本专题范围的限制进行了实质性讨论。一些委员认为，如特别报告员所提议的那样，武器问题应被排除在本专题之外，而另有一些委员则认为，要全面处理本专题，就必须包括对武器的审议。有人建议澄清，关于本专题的工作并不妨碍现有关于武器的具体规则。

21. 最后，与会者问及关于审议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提议。虽然与会者普遍赞同审议此类冲突的提议，但也有一些成员指出，若将此类冲突列为审议内容，则必须研究一个问题，即非国家行为体是须遵守武装冲突法，还是须履行被确认为在第一和第三阶段产生的义务？

四. 大会第六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14 年)的辩论

22. 在大会第六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约 32 个国家在国际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2014 年)工作报告(A/69/10)基础上谈及本专题。¹⁴ 许多国家表示本

¹⁴ 奥地利(A/C.6/69/SR.25, 第 109 至 111 段)、白俄罗斯(A/C.6/69/SR.26, 第 26 至 28 段)、捷克共和国(A/C.6/69/SR.26, 第 41 段)、挪威(代表北欧国家: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A/C.6/69/SR.25, 第 131 至 134 段)、法国(A/C.6/69/SR.22, 第 32 段)、希腊(A/C.6/69/SR.26, 第 32 至 34 段)、匈牙利(A/C.6/69/SR.24, 第 38 段)、印度(A/C.6/69/SR.26, 第 110 段)、印度尼西亚(A/C.6/69/SR.27, 第 67 至 68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69/SR.27, 第 11 至 13 段)、以色列(A/C.6/69/SR.25, 第 86 至 87 段)、意大利(A/C.6/69/SR.22, 第 52 段)、日本(A/C.6/69/SR.26, 第 77 段)、大韩民国(A/C.6/69/SR.27, 第 73 至 74 段)、马来西亚(A/C.6/69/SR.27, 第 47 至 49 段)、荷兰(A/C.6/69/SR.26, 第 52 段)、新西兰(A/C.6/69/SR.27, 第 2 至 4 段)、秘鲁(A/C.6/69/SR.25, 第 122 至 126 段)、波兰(A/C.6/69/SR.26, 第 61 段)、葡萄牙(A/C.6/69/SR.26 第 6 至 9 段)、罗马尼亚(A/C.6/69/SR.26, 第 86 至 87 段)、俄罗斯联邦(A/C.6/69/SR.25, 第 99 至 102 段)、新加坡(A/C.6/69/SR.26, 第 66 至 67 段)、南非(A/C.6/69/SR.26, 第 96 段)、西班牙(A/C.6/69/SR.26, 第 104 段)、瑞士(A/C.6/69/SR.26, 第 44 至 45 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C.6/69/SR.26, 第 15 至 16 段)和美利坚合众国(A/C.6/69/SR.27, 第 24 至 25 段)。发言可在下列网址查阅: <https://papersmart.unmeetings.org/ga/sixth/69th-session/programme>。不过，本报告仍将遵循国际法委员会惯例，尽可能援引辩论的简要记录。

专题很重要，¹⁵ 若干国家作了实质性发言。有 3 国代表团对本专题的可行性表示关切。¹⁶

23. 许多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采取的区分时间的办法，¹⁷ 并同意，不可能严格划分三个阶段(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之间的界线。¹⁸ 有几个代表团重申其对关于分时间办法的可行性的疑虑，¹⁹ 其中一个代表团指出，可考虑改用分专题的办法。²⁰ 有 3 个国家评论指出，若认为现有保护制度不足，国际法委员会则应考虑开始渐进的发展工作。²¹

24. 对特别报告员界定和限制本专题范围的办法，一些代表团表示欢迎，²² 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对本专题不应加以不合理的限制。²³ 许多代表团提出了是否将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作为本专题一部分的问题。²⁴ 另外，与会者就专题

¹⁵ 挪威(代表北欧国家)(A/C.6/69/SR.25, 第 131 段); 捷克共和国 2014 年 11 月 3 日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发言; 南非 2014 年 11 月 3 日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发言; 印度(A/C.6/69/SR.26, 第 110 段); 新西兰 2014 年 11 月 5 日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发言; 大韩民国 2014 年 11 月 5 日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发言; 波兰 2014 年 11 月 3 日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发言。

¹⁶ 法国(A/C.6/69/SR.22, 第 32 段)、俄罗斯联邦(A/C.6/69/SR.25, 第 99 段)和西班牙(A/C.6/69/SR.26, 第 104 段)。

¹⁷ 挪威(代表北欧国家)(A/C.6/69/SR.25, 第 133 段)、葡萄牙(A/C.6/69/SR.26, 第 6 段)、白俄罗斯(A/C.6/69/SR.26, 第 27 段)、希腊(A/C.6/69/SR.26, 第 32 段)、捷克共和国(A/C.6/69/SR.26, 第 41 段)、新加坡(A/C.6/69/SR.26, 第 66 段)、印度(A/C.6/69/SR.26, 第 110 段)、新西兰(A/C.6/69/SR.27, 第 3 段)和印度尼西亚(A/C.6/69/SR.27, 第 67 段)。

¹⁸ 挪威(代表北欧国家)(A/C.6/69/SR.25, 第 133 段)、葡萄牙(A/C.6/69/SR.26, 第 6 段)、新加坡(A/C.6/69/SR.26, 第 66 段)、新西兰(A/C.6/69/SR.27, 第 3 段)和印度尼西亚(A/C.6/69/SR.27, 第 67 段)。

¹⁹ 意大利(A/C.6/69/SR.22, 第 52 段)、俄罗斯联邦(A/C.6/69/SR.25, 第 101 段)、西班牙(A/C.6/69/SR.26, 第 104 段)和大韩民国(A/C.6/69/SR.27, 第 73 段)。

²⁰ 意大利(A/C.6/69/SR.22, 第 52 段)。

²¹ 葡萄牙 A/C.6/69/SR.26, 第 7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69/SR.27, 第 11 段)和新西兰 2014 年 11 月 5 日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发言。

²² 以色列(A/C.6/69/SR.25, 第 87 段)、俄罗斯联邦(A/C.6/69/SR.25, 第 102 段)、挪威(代表北欧国家)(A/C.6/69/SR.25, 第 133 段)、联合王国(A/C.6/69/SR.26, 第 16 段)和荷兰(A/C.6/69/SR.26, 第 52 段)。

²³ 意大利(A/C.6/69/SR.22, 第 52 段)和秘鲁(A/C.6/69/SR.25, 第 124 段)。

²⁴ 希腊(A/C.6/69/SR.26, 第 32 段)、意大利(A/C.6/69/SR.22, 第 52 段)、以色列(A/C.6/69/SR.25, 第 87 段)、俄罗斯联邦(A/C.6/69/SR.25, 第 102 段)、奥地利(A/C.6/69/SR.25, 第 110 段)、联合王国(A/C.6/69/SR.26, 第 16 段)、捷克共和国(A/C.6/69/SR.26, 第 41 段)、罗马尼亚(A/C.6/69/SR.26, 第 87 段)、马来西亚(A/C.6/69/SR.27, 第 47 段)和印度尼西亚(A/C.6/69/SR.27, 第 68 段)。

的确切范围提出不同的观点，包括是否应考虑下列方面的问题：人权、²⁵ 土著人民、²⁶ 难民、²⁷ 境内流离失所者、²⁸ 以及武器对环境的影响。²⁹

25. 对初步报告中确定的环境原则，若干代表团强调这些原则对在本专题方面继续进行的工作具有相关性。³⁰ 不过，另一代表团对是否适宜在目前的背景下审议其中一些原则提出了质疑。³¹ 在此方面，若干代表团特别提请注意是否应包括可持续发展原则和作为军事规划一部分的环境影响评估的必要性问题。³² 关于后者，有代表团表示欢迎对这一问题进行分析。³³ 若干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报告中列出的环境原则及其特点，以确定其在本专题背景下的适用性。³⁴

26. 尽管有一些代表团对拟定“环境”和“武装冲突”这两个术语定义的必要性提出质疑，³⁵ 但其他代表团认为，作这样的定义将会有用，并表示国际法委员会应拟订广泛的工作定义，以免过早地限制其对本专题的审议。³⁶ 若干

²⁵ 意大利(A/C.6/69/SR.22, 第 52 段)、以色列(A/C.6/69/SR.25, 第 87 段)、联合(A/C.6/69/SR.26, 第 16 段)、希腊(A/C.6/69/SR.26, 第 33 段)、瑞士(A/C.6/69/SR.26, 第 45 段)、南非(A/C.6/69/SR.26, 第 96 段)、印度(A/C.6/69/SR.26, 第 110 段)和马来西亚(A/C.6/69/SR.27, 第 47 段)。

²⁶ 以色列(A/C.6/69/SR.25, 第 87 段)、俄罗斯联邦(A/C.6/69/SR.25, 第 102 段)、联合王国(A/C.6/69/SR.26, 第 16 段)和美国(A/C.6/69/SR.27, 第 24 段)。

²⁷ 以色列(A/C.6/69/SR.25, 第 87 段)、俄罗斯联邦(A/C.6/69/SR.25, 第 102 段)、印度(A/C.6/69/SR.26, 第 110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69/SR.27, 第 13 段)和马来西亚(A/C.6/69/SR.27, 第 47 段)。

²⁸ 俄罗斯联邦(A/C.6/69/SR.25, 第 102 段)、秘鲁(A/C.6/69/SR.25, 第 124 段)和马来西亚(A/C.6/69/SR.27, 第 47 段)。

²⁹ 以色列(A/C.6/69/SR.25, 第 87 段)、俄罗斯联邦(A/C.6/69/SR.25, 第 102 段)、秘鲁(A/C.6/69/SR.25, 第 124 段)、葡萄牙(A/C.6/69/SR.26, 第 7 段)、联合王国(A/C.6/69/SR.26, 第 16 段)、新加坡(A/C.6/69/SR.26, 第 66 段)和罗马尼亚(A/C.6/69/SR.26, 第 87 段)。

³⁰ 秘鲁(A/C.6/69/SR.25, 第 123 至 126 段)、白俄罗斯(A/C.6/69/SR.26, 第 28 段)、希腊(A/C.6/69/SR.26, 第 33 段)、马来西亚(A/C.6/69/SR.27, 第 48 段)、印度尼西亚(A/C.6/69/SR.27, 第 68 段)以及 2014 年 11 月 3 日捷克共和国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发言。

³¹ 美国(A/C.6/69/SR.27, 第 24 段)。

³² 希腊(A/C.6/69/SR.26, 第 33 段)、西班牙(A/C.6/69/SR.26, 第 104 段)、美国(A/C.6/69/SR.27, 第 24 段)和联合王国(A/C.6/69/SR.26, 第 16 段)。

³³ 罗马尼亚(A/C.6/69/SR.26, 第 87 段)。

³⁴ 新加坡(A/C.6/69/SR.26, 第 67 至 68 段)、印度尼西亚(A/C.6/69/SR.27, 第 68 段)和美国(A/C.6/69/SR.27, 第 24 段)。

³⁵ 法国(A/C.6/69/SR.22, 第 32 段)、罗马尼亚(A/C.6/69/SR.26, 第 86 段)和 2014 年 11 月 3 日荷兰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发言。

³⁶ 2014 年 11 月 5 日大韩民国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发言、新西兰(A/C.6/69/SR.27, 第 4 段)、2014 年 11 月 5 日马来西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发言、2014 年 11 月 3 日瑞士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发言、2014 年 11 月 3 日奥地利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发言。

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在《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中采用的“环境”定义，认为这是一个适当的起点。³⁷ 关于“武装冲突”一词，一些代表团认为，应保留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所载定义。³⁸ 还有代表团提及 Tadić 案所提供的定义，³⁹ 以及在国际法委员会有关武装冲突对条约影响的工作成果中所载定义。⁴⁰ 尽管一些代表团质疑是否适宜处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以及有组织武装团体之间或一国之内这类团体之间的冲突的情况，⁴¹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应予以处理。⁴² 一些代表团表示，敌对行动有限强度的情况不应属于本专题的范围。⁴³

27.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在本专题方面工作成果的最终形式问题，一些代表团指出，现在提出有关这一问题的立场为时过早。⁴⁴ 然而，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不具约束力的准则⁴⁵ 或手册。⁴⁶

28. 在辩论期间，若干国家举例说明了国家和区域惯例，如以法律、判例法、军事手册等形式出现的惯例。特别报告员一如既往感谢这些有益的意见，并鼓励更多国家提供此类国家惯例实例，以便国际法委员会开展在本专题方面的工作。

五. 对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的回应

29. 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中，按惯例，国际法委员会就其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征求意见。⁴⁷ 这一要求部分重复了委员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所提

³⁷ 奥地利(A/C.6/69/SR.25, 第 110 段)和新西兰(A/C.6/69/SR.27, 第 4 段)。

³⁸ 奥地利(A/C.6/69/SR.25, 第 110 段)、白俄罗斯(A/C.6/69/SR.26, 第 27 段)、荷兰(A/C.6/69/SR.26, 第 52 段)和 2014 年 10 月 29 日法国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发言。

³⁹ 检察官诉达斯科·塔迪奇，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案件编号 IT-94-1-A72，上诉分庭，1995 年 10 月 2 日，第 70 段。见瑞士的发言(A/C.6/69/SR.26, 第 44 段)。

⁴⁰ 大韩民国(A/C.6/69/SR.27, 第 73 段)。

⁴¹ 白俄罗斯(A/C.6/69/SR.26, 第 28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69/SR.27, 第 13 段)、2014 年 11 月 3 日西班牙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发言、以及 2014 年 10 月 29 日法国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发言。

⁴² 奥地利(A/C.6/69/SR.25, 第 110 段)、葡萄牙(A/C.6/69/SR.26, 第 8 段)、瑞士(A/C.6/69/SR.26, 第 44 段)、印度尼西亚(A/C.6/69/SR.27, 第 68 段)、大韩民国(A/C.6/69/SR.27, 第 73 段)。

⁴³ 奥地利(A/C.6/69/SR.25, 第 110 段)、葡萄牙(A/C.6/69/SR.26, 第 8 段)和联合王国(A/C.6/69/SR.26, 第 16 段)。

⁴⁴ 葡萄牙(A/C.6/69/SR.26, 第 8 段)和南非(A/C.6/69/SR.26, 第 96 段)。

⁴⁵ 以色列(A/C.6/69/SR.25, 第 86 段)、联合王国(A/C.6/69/SR.26, 第 16 段)、新加坡(A/C.6/69/SR.26, 第 67 段)和 2014 年 11 月 5 日大韩民国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发言。

⁴⁶ 意大利(A/C.6/69/SR.22, 第 52 段)。

⁴⁷ A/69/10, 第 31 段。

要求。⁴⁸ 不过，委员会对这一要求作了进一步澄清，即还希望“各国提供资料，说明其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是否有任何文书。这些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的立法和规章条例；国际行动期间适用的军事手册、标准作业程序、接战规则或部队地位协定；以及涉及与国防有关的活动的管理政策。”⁴⁹

30. 以下国家对国际法委员会的要求作了回应：奥地利、比利时、古巴、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秘鲁、大韩民国、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1. 奥地利评论道，奥地利加入了《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改变环境技术公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两项附加议定书。奥地利指出，二者均载有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条款。

32. 奥地利还报告说，《奥地利刑法》最近的若干修正案规定在明知会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情况下在武装冲突中发动攻击则构成犯罪。其主管部委制定的规章条例中还包括了武装部队在保护环境方面的内部规则。这些规章条例包括《奥地利境内外多国行动和演习期间环境保护准则》、《境外多国行动和演习期间环境保护实施细则》、以及《境外行动期间环境保护领域的勘探和交还实施细则》。此外，还颁布了武装部队环境保护义务。环境保护被纳入军队战术和行动过程义务条例。⁵⁰

33. 比利时报告称，其《刑法》规定，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的附加议定书一和二以及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8 条第(2)(f)款所述战争罪行构成国际法下的罪行，应根据《刑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⁵¹ 明知其攻击会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且就预期具体和直接军事益处而言是过度的，但仍发动蓄意攻击，则也属于此类犯罪。⁵² 此外，比利时还告知，比利时为其军事部队所有行动制定了一份行动手册，不久将予颁行。

⁴⁸ 同上，“委员会请各国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供资料，说明在它们的实践中，在涉及国际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时，国际或国内环境法是否被解释为适用。委员会特别希望收到以下材料：

- (a) 条约，包括有关的区域或双边条约；
- (b) 与本专题有关的国内法律，包括执行区域或双边条约的国内法律；
- (c) 对涉及武装冲突的争端适用国际或国内环境法的判例法。”

⁴⁹ A/69/10，第 32 段。

⁵⁰ 2015 年 3 月 11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奥地利还提到 2013 年和 2014 年其在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发言(均附于普通照会之后)。

⁵¹ 2015 年 4 月 28 日比利时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⁵² 比利时，《刑法》，第 136 条之四，第 1(22)段。

34. 古巴报告说，其《国防法》规定，该国国防准备状况应与环境保护相符。这包括有义务使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一致。⁵³

35. 捷克共和国答复说，该国没有禁止会对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和手段的、关于环境保护的单独国内法律或规章条例。然而，国际条约(包括改变环境技术公约)所产生的义务构成捷克共和国法律秩序的一部分，可依据《捷克共和国宪法》而直接适用。

36. 《捷克共和国职业军人法》要求士兵遵守关于战争的国际规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国内法。《捷克共和国军队陆军野战条例》基本上重申了这些义务，但也载有非常具体的与该国在武装冲突法范畴内环境保护义务直接相关的条款。第 49 条载有一项一般原则，大意是：在武装部队的所有活动中，必须铭记，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必须保护民众、环境、文化遗产等。第 57 条宣布，为武装部队免受自身武器和其他设备不良影响而采取的措施包括环境保护措施。其依据是已通过的各项禁止在军事或任何其他方面使用改变环境手段的公约。此外，指挥官应在必要时限制使用对环境具有广泛、长期或严重影响的战争手段和方法。

37. 此外，《捷克共和国武装部队基本条例》提到环境保护义务，尽管这是作为一条一般性条款，与武装冲突法没有任何直接关系。⁵⁴

38. 德国提交了一份材料，简要介绍了其《联邦武装部队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条例》。⁵⁵ 确保在执行任务同时保护环境的措施包括：地面和水保护、排放控制、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封闭式循环资源管理和废物管理措施。德国还告知，为履行其看护义务，联邦武装部队保护其成员以及其他雇员的生命和健康，包括在他们被派执行任务期间予以保护。在国外执行任务期间，德国的环境法为努力保护自然和环境提供了依据。在执行任务时适用的原则是，在尽可能限制损害的同时为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尽可能最好的保护。

39. 德国报告说，原则上，其本国法律仅适用于德国领土以及联邦武装部队船只和飞机。然而，作为一般规则，德国国内法律和标准适用于德国在境外执行的任务，即其环境法为在这些任务中保护自然及环境提供了依据，前提是国际法及政府间条约或适用的当地法律未另有规定。此外，每一项任务的指示中均纳入了关于保护环境法律安排。

40. 德国表示，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牵头的任务和演习期间，则遵循《北约环境保护军事原则和政策》以及其《标准化协定》的规定。

⁵³ 2015 年 2 月 3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办公厅的普通照会。

⁵⁴ 2015 年 2 月 13 日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国际法委员会秘书的普通照会。

⁵⁵ 2015 年 2 月 4 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普通照会。德国还提及第 475/2013 号普通照会(见 A/CN.4/674，第 22 段)。

41. 德国指出,保护环境是各级领导层面的一项持续职责,是行动所有规划和开展阶段的一部分,在每一项任务的指示中均纳入关于保护环境的法律安排。德国报告称,指定负责牵头的国家有责任制定实施多国任务期间的基本环境保护条例。除此之外,德国有责任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补救联邦武装部队造成的环境损害。

42. 德国特别提到了地面和水资源保护。例如,对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特别是涉及野外储罐装置的地面或水污染事故和事件,都将在环境状况报告中予以记录。

43. 芬兰报告说,总的来说,芬兰环境法在芬兰境外几乎没有约束力,但在特定情况下芬兰公民在出国旅行时,仍可能受芬兰刑法制约。根据芬兰武装部队的环境政策,芬兰国防军努力在军事危机管理中做到与其在芬兰境内行动时同等水平的环境保护。⁵⁶ 此外,对东道国的环境法予以尊重。芬兰解释说,“尊重”一词是精心选用的,因为尊重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当地法律。其遵循的原则是行动优先,即若条件困难,则有时有理由降低环境保护水平。芬兰认为,这一解释是依据北约有关准则,而有些部队,如美利坚合众国部队就是采用了这一解释。

44. 芬兰从未表明这样一个立场,即芬兰环境法应适用于其部署的部队,但芬兰期望尽可能同样的介入程度。据指出,在实践中这可能难以做到,因为芬兰的管制在很大程度上基于许可制度。

45. 在回答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时,芬兰表示,有大量文件帮助在武装冲突期间进行环境保护。芬兰提到北约有关准则和《标准化协定》关于如何将环境问题纳入行动规划的规定,以及北约学校课程的教学内容。⁵⁷

46. 芬兰、瑞典和美国一起编写了一份军事行动环境政策手册(联合指南)。⁵⁸ 芬兰还主办过一次一年两度的国防与环境问题会议。⁵⁹

47. 秘鲁报告称,该国没有任何国内法律就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秘鲁既未加入任何明确处理这一专题的国际公约,也没有涉入任何与此专题有关的国际争端。

48. 秘鲁提及大会第 56/4 号决议,其中宣布将每年 11 月 6 日定为防止战争和武装冲突糟蹋环境国际日,并指出,秘鲁受其中一条原则启发,即环境在武装冲突中受到的破坏在冲突过后仍会长期危害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因此应予保护。这

⁵⁶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14001。另见 A/CN.4/674,第 31 至 33 段。标准化组织环境保护标准的更多资料,见标准化组织,环境管理:ISO 14000 国际标准体系,可在下列网址查阅:www.iso.org/iso/theiso14000family_2009.pdf。

⁵⁷ 见 A/CN.4/674,第 45 和 46 段。

⁵⁸ 《军事行动环境指南》,2008 年 3 月。可在下列网址查阅:http://www.defmin.fi/files/1256/Guidebook_final_printing_version.pdf。另见 A/CN.4/674,第 40 段和注 70。

⁵⁹ 2015 年 1 月 30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普通照会。

种破坏将有损于秘鲁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所主张的可持续性，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49. 鉴于和平时尊重环境义务框架已很成熟，秘鲁建议根据国家和国际尊重环境框架，通过分析《日内瓦四公约》，对环境保护专题进行研究。应考虑战时军火贸易条约及其对上述文书的影响、以及其对人、环境、生态系统、公共健康和可持续性的直接影响。

50. 在分析对环境造成的后果时，秘鲁认为，需要对所有负面影响进行评估，包括：轰炸触发的燃料和化学品泄漏造成的污染；武装特遣队肆意掠夺自然资源的行为；地雷、未爆弹药和其它战争遗留物给土地、住房和生活造成的危险；以及大规模人口流动对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秘鲁指出，冲突地区人民大规模流离失所会导致大型流离失所者营地附近严重的毁林、土壤退化和地下水资源过度开采。

51. 新技术对环境构成未知的威胁，对此也需要加以考虑；秘鲁强调，敌对行动各方有责任遵守对战争行为作出规定的有关国际规则和协定，如《日内瓦四公约》。其中一些规则，如禁止蓄意毁坏农田规则也关系到环境。

52. 秘鲁强调，秘鲁奉行特别报告员旨在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执行防止原则和谨慎预防原则的建议。这些原则不仅为《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所承认，而且也为该国《1993 年宪法》(目前生效)所承认，后者确认了可持续性原则、尊重享受平衡和适当环境的权利、以及保护生物多样性。这些原则也为旨在管理自然资源的国家环境政策、以及纳入国家环境保护方案的特定环境法律所承认。

53. 秘鲁在提交的资料中提供了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可能产生影响的规章条例不完全清单。该清单涵盖国内法律(《危险材料和废物地面运输管制法》及《危险材料和废物地面运输(包括武器运输)国家条例》、一项区域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多边协定，包括《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⁶⁰

54. 大韩民国提交了关于其国内法律及其参加的相关国际协定的资料。⁶¹ 《国防和军事设施项目法》规定，必须按照《清洁空气养护法》和《森林保护法》获

⁶⁰ 2015 年 2 月 24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⁶¹ 2015 年 2 月 19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得许可并进行报告。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法》，国防和军事设施安装项目须接受环境评估(战略环境评估)。

55. 大韩民国和美国之间最初签订于 1966 年的《部队地位协定》没有任何规定涉及环境保护。然而，在其 2001 年的副协定中增补了环境条款。这反映了环境，特别是关于美国军事基地带来的环境污染日益受到关注。关于环境保护的特别谅解备忘录同年获得通过。该备忘录明确规定一项政策，以补救对人类健康构成已知重大和紧迫危险的污染。

56. 此外，大韩民国报告说，其《军事人员服役规则》规定军事人员有义务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并制订措施，在履行其职责时防止环境污染。按照《规则》，指挥官有义务指导军事人员保护环境。大韩民国最后提到其《宪法》，其中规定，公认的国际法规则具有与国内法相同的效力。因此《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5 条第 3 款和第 55 条适用。

57. 西班牙在其答复中称，该国没有任何法律文书就国际法委员会感兴趣的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西班牙没有加入任何关于该主题的国际条约。

58. 西班牙指出，西班牙环境立法中唯一提及武装冲突的一处见 2007 年 10 月 23 日关于环境赔偿责任的第 26/2007 号法。该法根据《宪法》、防止原则和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规定了作业者有责任防止、避免和补救环境损害。该法明确排除武装冲突造成的环境损害，但没有具体说明所指冲突是国际性的还是非国际性的。其主要目的是国防或国家安全的活动、以及其唯一目的是保护免遭自然灾害的活动也被排除在外。

59. 西班牙报告称，其《刑法》将一系列行动定为破坏自然资源和环境罪行和涉及动植物保护的罪行。关于侵犯发生武装冲突时受保护的人身和财产罪的一节规定，任何人在武装冲突情况下，若使用或命令使用违禁的或旨在造成不必要痛苦或过度伤害、或者旨在或可合理地预期会造成对自然环境过度、持久和严重损害从而影响到民众健康和生存的作战方法或手段，或若命令不予手下留情，则将被判处 10 至 15 年监禁，但这不妨碍因其造成的损害而予以处罚。西班牙还报告说，这一项法律尚未产生对本专题具有相关性的国家判例法。⁶²

60. 在其答复中，联合王国提到了规定了北约环境保护准则的若干标准化协定。其中两个例子是关于北约行动中军事设施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以及北约行动中北约营地环境保护标准和最佳做法的第 2581 号标准化协定、以及关于旨在促进

⁶² 2015 年 3 月 17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军事训练区可持续性的最佳环保做法的第 2594 号标准化协定。联合王国还提到了其军事准则和国防部印发的《武装冲突法手册》。⁶³

六. 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惯例

61. 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一些国家提及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国内法律、法规、判例法和环境政策考虑因素。例如,新西兰指出,目前正在编写一份武装冲突法手册草案,其中规定了环境保护与武装冲突之间的关系,该手册将取代 1992 年的《军事手册》。后者已包含了关于保护环境免受长期、严重和广泛损害的规定。武装冲突法手册最终确定之后,根据 1990 年《国防法》,其规定将构成国防军司令发布的命令。⁶⁴

62. 秘鲁在第六委员会的发言中表示,其《宪法》承认谨慎预防原则和防止原则,并认同可持续发展和享受平衡环境权、以及保护生物多样性。⁶⁵

63. 马来西亚在第六委员会的发言中特别指出,在马来西亚武装部队的行政和行动范围内保护和保存环境的措施通常依据国家立法,主要是 1974 年《环境质量法》,以及 1984 年《国家林业法》和 2010 年《野生生物保护法》等授权法。此外,马来西亚武装部队目前正审查一些接战规则,并正在采取步骤以列入环境保护规定,例如有关汽油、机油和润滑油储存与处置程序、外地废物处置程序、禁止在行动区狩猎野生动物程序以及旨在抑制环境退化的军用土地适当管理程序。⁶⁶

64. 波兰提供了关于已制定的国家法律的资料,例如《关于确定承担环境保护监督职责的机构的国防部长法令》。关于波兰武装部队组织单位执行上述要求情况的报告是每年编制的。⁶⁷

65. 匈牙利表示,除了加入若干直接或间接确保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国际条约,如《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世界遗产公约》、《改变环境技术公约》以及《罗马规约》,匈牙利还将相关的北约标准视为主要的适用法律。为了遵守这些文书确立的原则和要求,国防部根据国内和欧洲联盟的法律以及北约标准制定了《环境保护准则》,其中确定了与环境保护有关的一整套任务。⁶⁸

⁶³ 2015 年 2 月 18 日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联合准则出版物可在下列网址查阅: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llections/joint-doctrine-publication-jdp>; 武装冲突法手册,即第 383 号联合服务出版物可查阅: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llections/sp-383>。

⁶⁴ 新西兰(A/C.6/69/SR.27, 第 2 段)。

⁶⁵ 秘鲁(A/C.6/69/SR.25, 第 126 段)。

⁶⁶ 2014 年 11 月 5 日马来西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发言。

⁶⁷ 2014 年 11 月 3 日波兰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发言。

⁶⁸ 2014 年 10 月 31 日匈牙利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发言。

66. 罗马尼亚指出促进履行和遵守巴塞尔公约机制管理委员会或许会有助于获取关于各国和国际组织惯例的更多资料。⁶⁹

67. 除了一些国家直接应国际法委员会的邀请提供以及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提供的国家惯例资料，国际法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⁷⁰在2014年编制的初步报告时还收到了更多信息。特别报告员因此更坚信，许多国家已经就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确立了有效立法或法规。⁷¹特别报告员对已提供的有益资料始终非常感激，并希望有更多国家随后提供此类国家惯例实例。

关于国家惯例的补充资料

68. 除了各国在第六委员会的发言以及应委员会年度报告的要求所提供的资料外，还可通过红十字委员会网页获取资料。红十字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网页载列了丰富资料，介绍各国在编纂、解释和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情况。这些是二手资料，而就本报告而言，之所以需要将这些资料视为二手，是因为特别报告员尚无法评估各国向红十字委员会提供的原始资料。红十字委员会自身也提出了审慎免责声明，尽管该声明更多的是针对资料的全面性而非资料的内容。⁷²与此同时，该网页的资料极其重要，不容忽视。就本报告而言，似乎仅需侧重于红十字委员会习惯法研究报告中用以确定三项环境保护规则(即规则43至45)的国家惯例。⁷³

69. 最丰富的惯例涉及避免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义务以及《改变环境技术公约》。对自然环境适用关于敌对行为的一般原则(规则43)的惯例较为有限；据报仅有10个国家将此类指示列入了军事手册。⁷⁴国内法律则更为普遍；据报约有23个国家确立了此类立法。⁷⁵

⁶⁹ 2014年11月3日罗马尼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发言。

⁷⁰ 包括约10个国家的惯例和北约等区域组织的其他惯例，见A/CN.4/674，第四和五节。

⁷¹ 另见A/CN.4/674，第24段。

⁷² 红十字委员会提出以下免责声明：“[国家执行情况数据库]、立法和判例法的内容取自各国向咨询服务处提供的资料。因此，虽然该数据库内容不一定详尽，但全面概述了所有国家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采取的措施”(https://www.icrc.org/ihl-nat)。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提供资料的方式存在某些不一致之处。

⁷³ 这些规则的案文可见Jean-Marie Henckaerts,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 contribution to the understanding and respect for the rule of law in armed conflict”,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7, No. 857 (2005), annex, 网址: https://www.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home。

⁷⁴ 澳大利亚、比利时、布隆迪、乍得、科特迪瓦、意大利、墨西哥、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⁷⁵ 澳大利亚、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刚果、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伊拉克、爱尔兰、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和联合王国。

70. 就在军事行动中适当顾及自然环境(规则 44)的相关惯例而言,已有 9 个国家将指示列入军事手册。⁷⁶ 仅有 1 个国家就此问题通过了国内法律。⁷⁷

71. 与规则 45(对自然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有关的所报惯例较为丰富。资料被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涉及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第二部分涉及改变环境的技术,即涉及《改变环境技术公约》。根据收到的资料,至少已有 26 个国家在军事手册中就针对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环境保护问题作出了规定,⁷⁸ 约有 36 个国家通过了相关的国内法律。⁷⁹

72. 关于规则的第二部分(《改变环境技术公约》),已有 15 个国家将指示列入军事手册,⁸⁰ 有 3 个国家已通过相关的国内法律。⁸¹

73. 仅报告了 1 例国家判例法,即美国的所谓“橘色剂”案。⁸²

74. 红十字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网页还载列与其习惯法研究报告所载其他规则有关的相关国家惯例。⁸³ 该网页列举了国家惯例的实例,而非提供全面综述。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所报与攻击行动时采取谨慎预防措施原则及相称原则有关的国家惯例。美国已指出上述两项原则均有助于保护自然资源免受附带损

⁷⁶ 澳大利亚、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荷兰、大韩民国、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⁷⁷ 丹麦。

⁷⁸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法国、德国、意大利、肯尼亚、荷兰、新西兰、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特别报告员删去了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⁷⁹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里、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塔吉克斯坦、乌克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越南。特别报告员删去了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⁸⁰ 澳大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乍得、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荷兰、新西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和西班牙。

⁸¹ 丹麦、塞内加尔和乌拉圭。

⁸² 越南橘色剂/二恶英受害者协会等诉陶氏化学公司等案件(纽约东区地区法院)备忘录,2005 年 3 月 28 日命令和判决书,373F. Supp.2d 7(2005),后由 2008 年 2 月 22 日上诉法院第二巡回裁决,517 F.3d 76(2008)予以确认。

⁸³ 这些资料涉及规则 8(军事目标的定义)、规则 12(滥杀滥伤的攻击的定义)、规则 14(攻击行动的相称性)、规则 15(攻击时采取谨慎预防措施原则)、规则 17(战争手段和方法的选择)、规则 42(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规则 50(破坏和没收敌方财产)、规则 51(被占领土上的公共和私人财产)、规则 54(攻击对平民居民生存而言不可缺少的物体)、规则 70(具有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武器)、规则 71(具有滥杀滥伤性质的武器)、规则 74(化学武器)、规则 75(镇暴剂)、规则 76(除莠剂)、规则 84(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免受燃烧武器的影响)、规则 147(对受保护物体的报复)。有关国家惯例可见 <https://www.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v2>。

害。⁸⁴ 若干国家的军事手册似乎要求收集自然环境情报，并将此作为攻击行动时采取谨慎预防措施原则的一部分。⁸⁵ 已有至少 2 个国家将保护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与保护环境联系起来。⁸⁶ 美国认为自然资源享有与民用物体同等的保护，因而不应遭受蓄意攻击，但美国也将可能对敌人具有价值的自然资源定性为合理目标。⁸⁷ 针对占领局势，联合王国的手册明文禁止并非出于合理军事需要而大肆毁坏自然环境。⁸⁸

75. 已有至少 5 个国家⁸⁹ 在军事手册中使用非常类似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常规武器公约)的《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第 2 条第 4 款规定的措辞，而喀麦隆的手册则更进一步，明文规定不得使用有害环境的燃烧武器。

76. 一些国家的军事手册明文禁止针对自然环境的报复行动，如澳大利亚、加拿大、乍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新西兰、秘鲁、西班牙、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报⁹⁰

77. 1999 年，秘书长颁布了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报。公报中有一处提及保护环境，并援引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5 条第 3 款的措辞。⁹¹ 据一位作者说，在颁布公告之时，保护环境规则的习惯法性质“值得商榷”，但十

⁸⁴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Report to Congress on International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regarding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during Times of War, 19 January 1993, p. 202.

⁸⁵ 澳大利亚、贝宁、中非共和国、秘鲁和多哥。肯尼亚的手册载有在评估武器和弹药影响时的一项类似要求。

⁸⁶ 以色列的《战争规则手册》(2006 年)将“如果会损害环境，则禁止对设施发动攻击”视为习惯法，根据 1998 年修正的立陶宛《刑法》(1961 年)，“明知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仍对严重威胁环境和民众的物体(核电厂、水坝、危险物质储存设施或其他物体)进行军事攻击是一种战争罪行”。

⁸⁷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Report to Congress on International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regarding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during Times of War, 前注 84，第 202 和 204 页。

⁸⁸ United Kingdom, The Manual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Ministry of Defence, 1 July 2004, para. 11.91.

⁸⁹ 澳大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德国和俄罗斯联邦。

⁹⁰ 1999 年 8 月 6 日 ST/SGB/1999/13。

⁹¹ 唯一的区别是公报删去了“战争手段”一词。第 6.3 节的内容如下：“禁止联合国部队采用可能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或蓄意或可预期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

年之后，这些规则“已经或正在成为习惯国际法。”⁹² 这位作者指出，禁止采用蓄意或预期对自然环境造成长期、广泛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禁止破坏对平民居民生存而言不可缺少的物体以及禁止攻击含有危险力量的装置以免导致其释放并随之造成平民居民的惨重损失，“在其被 1977 年附加议定书采纳之时是创新之举”而且“在其被列入公报之时仍是如此”。她着重指出，“鉴于其对人类生存的重要性，以及违反行为对整个自然环境和平民居民可能造成的灾难性后果，这三项禁令被列入公报，巧妙回避了其低于习惯国际法地位的性质，并说明联合国承诺在开展军事行动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高标准。”⁹³

78. 近十年之后，联合国通过“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环境政策”(2009 年 6 月)的方式为其和平行动制定了环境政策。数年之后的 2012 年，环境署、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提出了一份共同报告：《绿动蓝盔》。⁹⁴ 报告的基调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以身作则。因此，报告确定了良好惯例和行为，并说明了“维持和平行动如何能够帮助支持和建设在加强环境管理方面的国家能力”。⁹⁵ 鉴于本报告的重点是武装冲突法，仅需提及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背景下更广泛的工作。下一份报告应转而讨论上述这项工作。⁹⁶

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79. 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议均述及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通过了 2 195 项决议，其中 242 项(即 11%)以某种方式述及自然资源。⁹⁷ 这清楚表明了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与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之间的联系。

⁹² Daphna Shrager, “The Secretary-General’s Bulletin on the Observ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Force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 Decade Later”, *Israel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vol. 39 (2009), p. 357, at p. 368. 作者是前联合国法律事务厅首席法律顾问。

⁹³ 同上，第 371 页。秘书长公报并未述及占领法的适用性，见同上，第 375 页。

⁹⁴ 《绿动蓝盔——环境、自然资源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环境署，2012 年)。关于联合国工作的资料见 <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issues/environment/approach.shtml>。其中的一份基本文件是“军事行动的环境指南”，2008 年出版。这是不具约束力的指南，目的是向行动规划者提供“用来在整个行动周期中顾及环境因素的必要工具”，见 <http://unep.org/disastersandconflicts/Introduction/EnvironmentalCooperationforPeacebuilding/GreeningtheBlueHelmetReport/tabid/101797/Default.aspx>。

⁹⁵ 同上，第 5 页。另一个关键主题涉及“维持和平行动在帮助其自然资源为暴力冲突供资的国家实现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

⁹⁶ 关于联合国的工作要点概述，见 Vasilka Sancin, “Peace Operations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Vasilka Sancin (ed) and Masa Kovic Dine (assistant e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ontemporary Concerns and Challenges* (Ljubljana: GV Založba, 2012) pp.187-207。

⁹⁷ 除了这些决议，许多其他决议均述及冲突后自然资源；而本报告的主要重点是战时行动，因此没有引述这些决议。

80. 在上述 242 项决议中，明文述及战时污染或环境掠夺的较少。涉及这些内容的决议包括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战争期间避免损害海洋环境的义务的第 540(1983)号决议，以及关于伊拉克非法入侵和非法占领科威特引发的环境损害推定责任的第 687(1991)号决议。在这方面还应提及第 661(1990)号决议。

81. 随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设立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以裁决包括环境索赔在内的各种索赔，一些间接相关的决议获得通过，即第 692(1991)号、第 986(1995)号、第 1153(1998)号、第 1483(2003)号和第 1546(2004)号决议，因为这些决议均涉及赔偿委员会的一般业务。关于冲突后阶段的下一份报告将讨论这些决议。

82. 安全理事会已数次谴责对石油装置、管道和其他设施的袭击。⁹⁸ 在一些决议中，安理会提及需要保护石油设施，但未直接提及保护环境。⁹⁹

83. 许多决议述及利用自然资源(黄金、钻石、矿物、木炭、罂粟等)资助武装冲突。阿富汗被作为一个具体案例。虽然许多决议的背景是恐怖主义和暴力，¹⁰⁰ 但表明了自然资源在资助恐怖主义和(或)武装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

84. 安全理事会多次述及中非共和国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中的自然遗产和自然资源。在第 2121(2013)号决议中，安理会谴责毁坏自然遗产行为，并注意到偷猎和贩卖野生动物是助长中非共和国危机的一个因素。¹⁰¹ 在几个月后通过的 2127(2013)号决议中，安理会谴责非法开采中非共和国自然资源的行为，因为它助长了冲突的长期化。¹⁰² 此外，安理会第 2134(2014)号决议载有规定，对在中非共和国以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包括以开采钻石和野生动物及野生动物产品的方式，为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提供支助的个人进行制裁。¹⁰³ 最后，在第 2149(2014)号决议中，安理会得出结论认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任务范畴内的一项优先任务应是就努力阻止武装团体开采自然资源一事向过渡当局提供咨询。¹⁰⁴

⁹⁸ 安全理事会第 2046(2012)号、第 2151(2012)号和第 2155(2014)号决议。

⁹⁹ 安全理事会第 2075(2012)号、第 2076(2012)号和第 2156(2014)号决议。

¹⁰⁰ 安全理事会第 1746(2007)号、第 1806(2008)号、第 1817(2008)号、第 1917(2010)号、第 1974(2011)号、第 2020(2011)号、第 2041(2012)号、第 2069(2012)号、第 2096(2013)号和第 2156(2014)号决议。此前决议，包括第 1659(2006)号、第 1662(2006)号和第 1868(2009)号决议，并未明确述及罂粟在资助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方面的作用。还应当指出，提及的决议只是关于阿富汗问题的部分相关决议。

¹⁰¹ 安全理事会第 2121(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5 段。

¹⁰² 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16 段。

¹⁰³ 安全理事会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7(d)段。

¹⁰⁴ 安全理事会第 2149(2014)号决议，第 31(d)段。

85.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一些与自然资源和环境有关的决议获得通过。例如，安全理事会第 1291(2000)号、第 1304(2000)号、第 1323(2000)号、第 1332(2000)号、第 1376(2001)号、第 1991(2011)号、第 2021(2011)号和第 2053(2012)号决议均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并对其开采情况表示关切。自 2001 年 2 月起，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决议基调转变，侧重于在武装冲突期间掠夺(或抢掠)自然资源的行为。¹⁰⁵

86.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¹⁰⁶ 利比亚、¹⁰⁷ 塞拉利昂¹⁰⁸ 和索马里¹⁰⁹ 的决议也强调自然资源与武装冲突之间的关联。就具体议题而言，关于金伯利进程¹¹⁰ 以及关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与军火扩散和贩运之间关系的决议特别指出了武装冲突期间自然资源和保护自然环境的重要性。¹¹¹

87. 最后，虽然许多决议所涉领域超出本专题的范围，而且一些相关决议主要涉及下一份报告将论述的冲突后阶段，但决议数量之多，足以证明安全理事会重视武装冲突时期的环境保护。

其他组织

88. 如初步报告中所述，北约的广泛目标是在其行动规划和履行特派任务过程中顾及环境保护。¹¹² 成员国必须遵守《北约标准化协定》。所谓伙伴国通常也遵守同样的标准，一方面这是其政策要求，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符合互操作性。一些北约成员国和北约伙伴国在向大会第六委员会发言和作出答复时提到了这一点。¹¹³

¹⁰⁵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第 1341(2001)号、第 1355(2001)号、第 1457(2003)号、第 1499(2003)号、第 1533(2004)号、第 1565(2004)号和第 1592(2005)号决议。在这方面，应当指出，虽然安全理事会未在决议中具体指出，但此类抢掠和掠夺行为是一种战争罪行，例如见《纽伦堡宪章》第 6(b)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3(e)条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3 条。

¹⁰⁶ 安全理事会第 1343(2001)号、第 1408(2002)号和第 1478(2003)号决议。

¹⁰⁷ 见安全理事会关于禁止非法原油出口和保护国家资源的第 2146(2014)号决议、以及关于对以非法出口原油或任何其他自然资源的方式为武装团体提供支助的个人进行制裁的第 2174(2014)号决议。

¹⁰⁸ 安全理事会第 1306(2000)号决议。

¹⁰⁹ 安全理事会第 2036(2012)号、第 2060(2012)号、第 2111(2013)号和第 2124(2013)号决议。

¹¹⁰ 安全理事会第 1459(2003)号决议，其中指出钻石助长冲突。

¹¹¹ 安全理事会第 2117(2013)号决议。

¹¹² [A/CN.4/674](#)，第 45 和 46 段。

¹¹³ 见 [A/CN.4/674](#)，芬兰(第 32 段)、德国(第 27 段)、丹麦(第 30 段)和北约(第 45 和 46 段)。另见本报告，以下国家的答复：德国(第 40 段)、芬兰(第 45 段)和联合王国(第 60 段)。2014 年 10 月 31 日匈牙利在向第六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发言时，也提到《北约标准化协定》和其他相关文件(见上文第 65 段)。

89. 欧洲联盟还通过了旨在绿化军事行动的标准和规则。2012 年，欧洲联盟成员国首次商定了“关于欧洲联盟领导的军事行动实行环境保护和能源效率的欧洲联盟军事概念”，¹¹⁴ 目的是为在这类军事行动期间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而制定原则和责任。这一军事概念旨在“为确保欧洲联盟领导的军事行动所有阶段均考虑到环境保护而提供战略指导”。该军事概念还延伸到保护文化财产。¹¹⁵ 另外还通过了 2014 年 12 月 19 日欧洲联盟军事委员会商定的“欧洲联盟领导的军事行动和特派任务概念”，根据这一概念，在欧洲联盟领导的军事行动和特派任务所有各阶段以及在部署前培训时，均应考虑到环境问题。¹¹⁶

90. 特别报告员未能从其他区域组织，如非洲联盟获得资料，因此欢迎这些组织提交任何补充资料。

结论

91. 如上所述，相当多的国家已有旨在武装冲突背景下保护环境的现行法律或条例。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已采取措施，确保在军事行动期间保护环境。这些措施种类很多，有政策，也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例。也可能得出的一个结论是，就军事行动和冲突后行动规划采取相关措施的情况越来越常见。在很多情况下，这些措施的制定比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相应国内规则更为严格。在后一种情况下，国家依据的是对其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如附加议定书和《改变环境技术公约》)，包括既定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¹¹⁷ 只有一个国家即芬兰表示行动优先，即“若条件困难，则有时有理由降低环境保护水平”。芬兰认为，这一解释依据的是北约有关准则，且有些部队，如美国部队就采用了这一解释。除此之外，各国没有讨论环境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是否停止适用的问题。一些国家(主要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表示，其国内法律(包括宪法)中旨在保护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条款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仍然适用。

七. 法律案例和判决

92.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判例不算很多，但确实存在。

¹¹⁴ 关于欧洲联盟领导的军事行动实行环境保护和能源效率的欧洲联盟军事概念(EEAS 13758/12, 2012 年 9 月 14 日)。欧洲共同体对这一问题的处理可追溯到欧洲联盟(当时为欧洲共同体)还没有军事部门的时候。例如见 Michael Bothe 等人，“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提交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报告，SJ/110/ 85(1985)。

¹¹⁵ 关于这一概念的讨论见 Hans-Bjoern Fischhaber, “Military Concept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nergy: Efficiency for EU-led operations: Real Commitments or Another Paper Tiger” ?” Energy Security Highlights, vol. 10 (2012), pp. 22-24。

¹¹⁶ 欧洲对外行动署文件，EEAS 00990/6/14 Rev.6。

¹¹⁷ 另见 A/CN.4/674, 第 24 段。

93. 为找出这类案例，特别报告员审查了国际和区域法院和法庭的判例。

94. 具体而言，所作分析力求找出符合下列条件的现有判例法：(一) 适用了国际人道主义条约所定法中直接或间接规定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条款；(二) 明示或默示地认为武装冲突与保护环境之间存在联系。此外还审查了涉及人民和平民居民处境的案件。

95. 所作分析主要包括对下列国际上的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和咨询意见进行透彻审查：国际法院、常设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另外还研究了三个区域法院，即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美洲人权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欧洲人权法院所作判决约有 17 000 项之多，¹¹⁸ 因此有必要将审查范围限制在最相关的案件。¹¹⁹ 除了上述各法院的判例，审查范围还包括纽伦堡军事法庭、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相关判例。¹²⁰

96. 在严格意义上，对保护环境本身与保护自然环境中的自然物体和自然资源必须加以区分。¹²¹ 这方面并非没有问题。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占领法含有关于保护财产和自然资源的规则，这些规则对关于保护自然环境本身的讨论具有相关性。这类案例有一些列入了本报告的审查范围，一是因为它们具有直接相关性，二是为了举例说明。

97. 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可能也有密切联系。¹²² 在这方面，不妨考虑国际法院一再声明：

¹¹⁸ Octavian Ichim, *Just Satisfaction under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i.

¹¹⁹ 例如见《武装冲突状况简报》，2014 年 11 月，《欧洲人权公约》发布，可在下列网址查阅：http://www.echr.coe.int/Documents/FS_Armed_conflicts_ENG.pdf。

¹²⁰ 常设国际法院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未曾发布符合上述标准的判决和咨询意见。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常设国际法院未在任何裁决中处理战争法问题” ((Claus Kress,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s”, in Christian J. Tams and James Sloan (eds.),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by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263)。实际上，“由于各种原因，各国选择(……)不通过常设国际法院解决(或施压以求解决)有高度争议的争端”(Christian J. Tams, “The Contentious Jurisdiction of the Permanent Court”, in Christian J. Tams and Malgosia Fitzmaurice (eds.), *Legacies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13), p. 28)。未包括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案件，因为这些案件大多主要围绕赔偿问题。将在下次报告中讨论这些案件。

¹²¹ 见本报告关于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法律的第八节。

¹²² 关于这一问题的综述见 Louise Doswald-Beck, *Human Rights in Times of Conflict and Terror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人权公约提供的保护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并不停止，除非是因为适用类似《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所含的克减条款。因此，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法的关系有三种可能的情况：某些权利可能专由国际人道主义法处理；其他权利可能专由人权法处理；还有一些可能同时由国际法这两个分支处理。为了回答向法院提出的问题，法院必须考虑到国际法的这两个分支，即人权法和作为特别法的国际人道主义法。¹²³

98. 这不是国际法院第一次处理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法院曾在“科孚海峡”案¹²⁴以及后来特别是“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一案中处理这类问题。¹²⁵这一观点已得到其他法院，例如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确认。¹²⁶

99. 鉴于保护财产与保护生计的联系，人权问题被列入分析范围。有大量判例法处理这类问题。虽然保护财产和生计与保护环境起源不同而且早得多，但其判例法值得研究，因为保护自然及其自然资源的思想与后来产生的保护环境的目标有关联。

100. 美洲人权法院也处理过与保护土著人民的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利有关的问题。

法院或法庭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条约所定法中对武装冲突期间环境予以直接或间接保护的条款的案例

101. 国际法院在若干项裁决中适用了国际人道主义条约所定法来处理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必要性问题。

¹²³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06 段。法院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判决书，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16 段中引用了这段话，指出“人权公约提供的保护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并不停止，除非是因为适用类似《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所含的克减条款”。

¹²⁴ 《科孚海峡案，1949 年 4 月 9 日判决书，194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2 页。法院指出，“阿尔巴尼亚当局有义务告知阿尔巴尼亚境内存在雷区，这一义务‘不是根据战时适用的 1907 年《海牙第八公约》，而是根据某些一般和公认的原则，即：基本人道考虑，其在和平时比战时更严格；海上通信自由的原则；各国义务不故意允许其领土被用于有悖其他国家权利的行为’”。

¹²⁵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界定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适用的某些规则。毫无疑问，在发生国际武装冲突时，这些规则同样构成最低标准，此外还有更详细的规则适用于国际冲突；法院认为，这些规则反映了国际法院 1949 年所称的“基本人道考虑”(“科孚海峡”案……)”。《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情实质，判决，198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18 段。

¹²⁶ “在这方面，必须回顾最近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声明，其中指出，‘应当强调，在战争期间，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法并存，其某些规定不得克减。保护面对敌人的个人(不同于保护面对本国当局的个人)是武装冲突法的一个特点。处于战争状态的国家不得用冲突作为无视该法各项规定的借口……’”。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案卷号 ICTR-95-1-T，检察官诉 Clément Kayishema 等人，审判分庭，1999 年 5 月 21 日判决书，第 622 段。

102. 国际法院在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指出，“国家在评估谋求合法军事目标的必要和相称代价时，必须考虑到环境因素”，¹²⁷ 并提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24 来支持这一态度。¹²⁸ 法院指出，《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5 条第 3 款和第 55 条规定了对环境的进一步保护。¹²⁹ 法院的结论是，“总之，这些条款体现了保护自然环境，使其免遭广泛、长期和严重环境损害的一般义务；禁止使用有意或可预料造成这种损害的战争方法和手段；并禁止为报复而攻击自然环境”。¹³⁰

103. 法院的咨询意见没有在执行部分提到环境，但作出了一项一般结论：“根据上述规定，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都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¹³¹

104. 法院显然接受了有关保护环境的规则，但表述得相当笼统，很难与人道主义法的具体一项规则联系起来。这种笼统的表述可能是因为法院未达成全体一致的咨询意见(意见是由院长决定票通过的)，一些持反对意见的法官对此提出了批评。¹³²

105.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偿委员会也触及了将人道主义法直接适用于环境保护的问题。由于两国之间长达两年的战争造成广泛的环境损害，埃塞俄比亚要求赔偿厄立特里亚部队对阿拉伯树胶和树脂厂的破坏、树木和树苗损失以及梯田所受损害。¹³³ 埃塞俄比亚主要提出，这些损害是厄立特里亚违反战时法所致，有时也声称这是违反诉诸战争权的结果。但委员会对这两种说法均予否定，因为

¹²⁷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0 段。向法院提出的问题是：“根据国际法，是否有任何情况允许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该问题同时包括诉诸战争权和战时法因素。

¹²⁸ 1992 年《环境与发展宣言》(里约宣言)，《国际法材料》，第 31 卷(1992 年)，第 874 页。

¹²⁹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 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第 3 页。

¹³⁰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第 31 段。

¹³¹ 同上，第 105 段第(2)段，E 节。为本报告的目的，无需分析咨询意见执行部分第二部分：“但是，鉴于国际法现状以及法院所掌握的事实，法院不能断定，在一种极端的自卫情形下，即在国家生存处于危险的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是合法还是非法”。这一点受到批评，特别是因为它将诉诸战争权和战时法混为一谈，而且给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造成了一个例外。例如见 Yoram Dinstein, *War, Aggression and Self-defence*, 5th edition.(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173。

¹³² 特别是希金斯法官的反对意见，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第 2、7、9 和 10 段。

¹³³ 埃塞俄比亚的损害，终局裁决，第 422 段。

缺乏证据，并指出“破坏环境资源的指控和证据……远远低于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广泛和长期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标准”。¹³⁴

106. 在有关“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一案中，国际法院认为，根据充分、可信、有说服力的证据，可以得出结论：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官兵参与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掠夺、抢占和盗采，而军事当局未采取任何措施制止这些行为。法院的结论认为，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成员只要参与掠夺、抢占和盗采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自然资源，其行为即违反战时法，该法禁止外国军队在其所在领土上实施这种行为。¹³⁵

107. 法院认定，乌干达对掠夺、抢占和盗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行为、对其违反警惕这些行为的义务、对其作为占领国未遵守《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海牙章程》第 43 条规定的义务负有责任。¹³⁶

108.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早在 1948 年，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曾在第 7150 号案中指出，德国人故意砍伐波兰森林，完全无视林业基本原则，因此犯有一项战争罪。¹³⁷

法院或法庭明示或默示地认为武装冲突与保护环境有联系的案件

109. 除了上文讨论的案例，国际法院还在三次不同情况下明示或默示地认为武装冲突与保护环境具有联系。第一次，在 1986 年有关“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一案中，法院指出，保护人权这一严格意义上的人道主义目标不容进行港口布雷和破坏石油设施等行为。¹³⁸ 第二次，在 1995 年“请求根据 1974 年 12 月 20 日法院关于核试验(新西兰诉法国)案的判决书第 63 段审查情势”一案中，法院驳回了请求，但指出，该裁决“不影响各国尊重和保护自然环境的义务”。¹³⁹ 第三次，在 2000 年与请求对“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采取临时措施有关的命令中，法院指出，“刚果境内特别是冲

¹³⁴ 埃塞俄比亚的中部前线索赔，部分裁决，第 100 段；另见埃塞俄比亚的损害，终局裁决，第 425 段。该案的全面叙述见 Sean D. Murphy, Won Kidane, Thomas R. Snider, *Litigating War: Arbitration of Civil Injury by the Eritrea-Ethiopia Claims Commission*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¹³⁵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第 242 和 245 段。

¹³⁶ 同上，第 250 段。1907 年 10 月 18 日在海牙订立的《章程》第 43 条(《条约汇编丛书》，第 207 卷，第 295 页)规定：“当合法权力当局的权力事实上被占领方执掌后，占领方应采取力所能及的一切措施，恢复并尽可能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并遵守该国现行法律，除非绝对无法如此行事。”

¹³⁷ *History of the United Nations War Crimes Commiss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ws of War*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48), p. 496。

¹³⁸ 《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第 268 段。

¹³⁹ 《请求根据 1974 年 12 月 20 日法院关于核试验(新西兰诉法国)案的判决书第 63 段审查情势，199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4 段。

突地区的资源仍然极为脆弱,此案所涉的权利很有可能……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¹⁴⁰

法院或法庭处理人民和平民居民状况的案件

110. 国际法院曾在“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案中,处理人民状况的问题。法院指出,修建隔离墙“严重影响到农业生产”,¹⁴¹以色列有义务对征用和毁坏农业财产造成的损害做出赔偿。¹⁴²

111. 国际刑事法院也在审判两名被指控在2003年1月至3月袭击博戈罗村期间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刚果民兵头目时,处理了人民状况的问题。袭击者抢劫并破坏牲畜、宗教建筑和博戈罗村民拥有及居住的房屋。¹⁴³法院指出,被毁坏和抢劫的属于博戈罗村平民居民的财产是他们日常生活必需品,是他们赖以生存之物。¹⁴⁴

112.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曾在数个案件中,处理陷于肆意破坏城市、城镇或村庄或进行无军事必要破坏情况中的人民状况。¹⁴⁵法庭还谈到一个问题,即如何能够认定某些财产或经济权利是足够根本的权利,如果剥夺这样的权利则会构成迫害,例如,完全破坏房屋和财产可构成破坏某一人口群体的生计。¹⁴⁶

¹⁴⁰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临时措施,2000年7月1日的命令,2000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3段。

¹⁴¹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第133段。

¹⁴² 同上,第152段。

¹⁴³ 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审判分庭,依照《规约》第74条进行的判决,案件号 ICC-01/04-01/07,2014年3月7日,第924段、第932段;检察官诉马蒂厄·恩乔洛,审判分庭,依照《规约》第74条进行的判决,案件号 ICC-01/04-02/12,2012年12月18日,第334段、第338段。

¹⁴⁴ 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第952至953段、第1659段;另见,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审判分庭,依照《规约》第76条进行的判决,案件号 ICC-01/04-01/07,2014年5月23日,第44段、第51至52段。

¹⁴⁵ 检察官诉 *Milomir Stakić*, 审判分庭,判决,案件号 IT-97-24-T,2003年7月31日,第761至762段;另见,检察官诉 *Mladen Naletilic* 等人,审判分庭,判决,案件号 IT-98-34-T,2003年3月31日,第578段;检察官诉 *Radoslav Brđanin*, 审判分庭,判决,案件号 IT-99-36-T,2004年9月1日,第600段、第636至639段;检察官诉 *Radoslav Brđanin*, 上诉分庭,判决,案件号 IT-99-36-A,2007年4月3日,第337段、第340至342段;检察官诉 *Pavle Strugar*, 审判分庭,判决,案件号 IT-01-42-T,2005年1月31日,第283段、第297段;检察官诉 *Enver Hadžihasanović* 等人,审判分庭,判决,案件号 IT-01-47-T,2006年3月15日,第39段、第48段;检察官诉 *Naser Oric*, 审判分庭,判决,案件号 IT-03-68-T,2006年6月30日,第583段、第585段、第587段;检察官诉 *Milan Martić*, 审判分庭,判决,案件号 IT-95-11-T,2007年6月12日,第92至93段、第355段、第360段、第374段;检察官诉 *Ljube Boškoski* 等人,审判分庭,判决,案件号 IT-04-82-T,2008年7月10日,第351段、第380段;检察官诉 *Ante Gotovina* 等人,审判分庭,判决(两卷之第二卷),案件号 IT-06-90-T,2011年4月15日,第1765至1766段。

¹⁴⁶ 检察官诉 *Zoran Kupreškić* 等人,审判分庭,判决,案件号 IT-95-16-T,2000年1月14日,第630至631段;另见,检察官诉 *Tihomir Blaškić*, 上诉分庭,判决,案件号 IT-95-14-A,2004年7月29日,第146至148段;检察官诉 *Dario Kordić* 等人,审判分庭,判决,案件号 IT-95-14/2-T,

113.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也处理过这些问题，但值得注意的是，其规约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不同，没有赋予该法庭因侵犯财产行动而起诉个人的权力。¹⁴⁷ 不过，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曾在数个案件中谈到破坏财产问题，法庭虽然没有处理其合法性问题本身，但为确立灭绝种族罪的目的而审议了这一问题。¹⁴⁸ 大多数案件涉及焚烧和破坏房屋和教会，但在“检察官诉 Emmanuel Rukundo”案中，所涉行动也包括屠杀牛群和大肆毁坏香蕉种植园。¹⁴⁹

114.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在“检察官诉农谢等人”案中，认定某些红色高棉官兵因强制迁移人口等其他不人道行为而犯下危害人类罪，因为他们曾除其他外，“试图通过切断供水，逼出那些躲藏起来的人”。¹⁵⁰

115.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曾在数个案件中，处理与《第二议定书》第4条第2(d)款规定的恐怖主义行为犯罪有关的人民状况的问题。¹⁵¹ 在“检察官诉阿列克斯·坦巴·布里马等人”案中，审判分庭认定，针对恐怖主义行为的保护不包括财产本身，但“破坏人们的家园或谋生手段以及……他们的生存手段”构成恐怖主义行为。¹⁵²

2001年2月26日，第203段、第205至207段；检察官诉 *Milomir Stakić*，同上，在第763至768段；检察官诉 *Blagoje Simić* 等人，审判分庭，判决，案件号 IT-95-9-T，2003年10月17日，第98至102段；检察官诉 *Miroslav Deronjić*，审判分庭，量刑判决，案件号 IT-02-61-S，2004年3月30日，第121至122段；检察官诉 *Momčilo Krajišnik*，审判分庭，判决，案件号 IT-00-39-T，2006年9月27日，第778段、第783段；检察官诉 *Milan Milutinović* 等人，审判分庭，判决，案件号 IT-05-87-T，2009年2月26日，第一卷，第207段；检察官诉 *Vujadin Popović* 等人，审判分庭，判决，案件号 IT-05-88-T，2010年6月10日，第986至987段；检察官诉 *Vlastimir Đorđević*，审判分庭，判决，案件号 IT-05-87/1-T，2011年2月23日，第1597至1598段。

¹⁴⁷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通过，S/RES/827(1993)号文件，第 2 至 3 条；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8(2)(b)(iv)条。

¹⁴⁸ 检察官诉 *Jean-Paul Akayesu*，审判分庭，判决，案件号 ICTR-96-4-T，1998 年 9 月 2 日，第 714 至 715 段；检察官诉 *Elizaphan* 和 *Gérard Ntakirutimana*，审判分庭，判决和判刑，案件号 ICTR-96-10 和 ICTR-96-17-T，2003 年 2 月 21 日，第 828 至 831 段；检察官诉 *Athanase Seromba*，审判分庭，判决，案件号 ICTR-01-66-T，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334 段、第 365 段；检察官诉 *François Karera*，审判分庭，判决和判刑，案件号 ICTR-01-74-T，2007 年 12 月 7 日，第 168 段、第 539 段；检察官诉 *Siméon Nchamihigo*，审判分庭，判决和判刑，案件号 ICTR-01-63-T，2008 年 11 月 12 日，第 284 段。

¹⁴⁹ 检察官诉 *Emmanuel Rukundo*，审判分庭，判决，案件号 ICTR-2001-70-T，2009 年 2 月 27 日，第 106 段、第 108 段、第 566 段。

¹⁵⁰ 检察官诉农谢等人，审判分庭，判决，案件 002/01，2014 年 8 月 7 日，第 510 段、第 551 至 552 段。

¹⁵¹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1977 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第 609 页。

¹⁵² 检察官诉阿列克斯·坦巴·布里马等人，审判分庭，判决，SCSL-04-16-T，2007 年 6 月 20 日，第 670 段；另见检察官诉 *Moinina Fofana* 等人，审判分庭，判决，SCSL-04-14-T，2007 年 8 月 2 日，第 172 至 173 段；检察官诉 *Issa Hassan Sesay* 等人，审判分庭，判决，SCSL-04-15-T，

116. 美洲人权法院已多次处理发生武装冲突时土著人民的状况及其财产权的问题。法院在数个案件中审查了土著人民的社区、房屋、牲畜、收获作物以及其他生存手段受到破坏的情况，并认定发生了各种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人道待遇权和财产权受到侵犯。¹⁵³ 应该指出，虽然其中一些案件没有达到武装冲突的标准(称“暴力行为”)，但法院关于土著人民与土地之间联系的推理具有相关性。“Mayagna (Sumo) Awas Tingni 社区诉尼加拉瓜”案是一个标志性案件，其中，法院详细讨论了土著人民对其财产的权利。这个案件虽然不具体涉及武装冲突领域，但该案详细讨论了因文化和农业历史及使用而产生的对土地的普通法权利。若土地所有权成为武装冲突中的一个问题，这样的文字材料则可能有助于理解土著人民或其他人民同相关土地的法律关系。这个案件还讨论了对环境不利的活动可能对一个地方人民产生的危害。¹⁵⁴

117. 美洲人权法院的案件表明，土地不一定有所有权才能获得保护。特别是，法院参考《美洲人权公约》第 21 条，认为其“保护土著人民与他们的土地之间的密切关系，保护他们同祖先领土上的自然资源和由此产生的无形要素的密切关系”，¹⁵⁵ 法院还参考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第 169 号)。¹⁵⁶ 在“诉危地马拉的里奥内格罗屠杀”案中，法院讨论了破坏自然资源对土著社区的影响，决定“土著社区成员的文化符合他们在世界中特有的存在、观察和行动方式，并是在他们同其传统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密切关系基础上构成的，不仅因为传统土地和自然资源是他们主要的生存手段，而且因为这

2009 年 3 月 2 日，第 115 段；检察官诉 *Charles Ghankay Taylor*，审判分庭，判决，SCSL-03-01-T，2012 年 5 月 18 日，第 2006 段、第 2192 段。

¹⁵³ 诉危地马拉 *Plan de Sánchez* 屠杀，判决(案情实质)，案件号 C-105，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42(7)段、第 47 段；诉危地马拉 *Plan de Sánchez* 屠杀，判决(赔偿)，案件号 C-116，2004 年 11 月 19 日，第 73 段；诉哥伦比亚 *Ituango* 屠杀，判决(初步反对、案情实质、赔偿和费用)，案件号 C-148，2006 年 7 月 1 日，第 182 至 183 段；诉萨尔瓦多的 *El Mozote* 及邻近地区的屠杀，判决(案情实质、赔偿和费用)，案件号 C-252，2012 年 10 月 25 日，第 136 段，第 180 段；诉哥伦比亚 *Santo Domingo* 屠杀，判决(初步反对、案情实质和赔偿)，案件号 C-259，2012 年 11 月 30 日，第 228 至 229 段，第 279 段；从卡卡里卡河流域流离失所(*Genesis* 行动)的非洲裔社区诉哥伦比亚，判决(初步反对、案情实质、赔偿和费用)，案件号 C-270，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 346 段、第 352 段、第 354 段、第 356 段、第 459 段。

¹⁵⁴ *Mayagna (Sumo) Awas tingni* 社区诉尼加拉瓜，判决(案情实质、赔偿和费用)，案件号 C-79，2001 年 8 月 31 日，第 151 段、第 164 段。关于土著财产权利的讨论，见第 140 段及其后各段。

¹⁵⁵ 萨拉亚库的基切华族土著人民诉厄瓜多尔，判决(案情实质和赔偿)，案件号 C-245，2012 年 6 月 27 日，第 145 段、第 156 段。

¹⁵⁶ 同上，在第 163 段。

些土地和自然资源是他们的世界观和宗教信仰的组成部分，因此，也是他们的文化特性的组成部分。”¹⁵⁷

118. 欧洲人权法院主要从私有财产权利角度，处理人民状况的问题，并没有触及保护环境本身的问题。¹⁵⁸ 欧洲人权法院采取同美洲人权法院类似的方式，认为毁坏房屋和其他财产主要违反禁止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规定，¹⁵⁹ 侵犯财产权¹⁶⁰ 以及私人和家庭生活及住宅受尊重的权利。¹⁶¹

119. 还有一点值得一提，即在纽伦堡审判期间，掠夺、抢劫和毁坏村庄、城镇和居住区的行为被视为战争罪。¹⁶² 其中若干决定涉及军事占领的状况，并讨论了武装冲突法(特别是军事占领法)如何适用于为经济目的开采自然资源进行的行

¹⁵⁷ 诉危地马拉的里奥内格罗屠杀，判决(初步反对、案情实质、赔偿和费用)，案件号 C-250，2012 年 9 月 4 日，第 177 和 266 段。法院交叉援引“*Yakye Axa* 土著社区诉巴拉圭”案，判决，案件号 C-125，2005 年 6 月 17 日，第 135 段，以及“*Chitay Nech* 等人诉危地马拉”案，判决，案件号 C-212，2010 年 5 月 25 日，第 147 段。另见从卡卡里卡河流域流离失所(Genesis 行动)的非洲裔社区诉哥伦比亚，第 346 段、第 352 段、第 354 段、第 356 段和第 459 段。该案也提到第 21 条提供的保护，见第 346 段。

¹⁵⁸ 例如见 *Mentes* 等人诉土耳其案，判决，申请号 23186/94，1997 年 11 月 28 日，第 13 段、第 21 段、第 23 段、第 76 段；“*Orhan* 诉土耳其”案，分庭，判决，申请号 25656/94，2002 年 6 月 18 日，第 379 至 380 段；*Isayeva* 等等人诉俄罗斯案，分庭，判决，申请号 57947/00，2005 年 2 月 24 日，第 171 段、第 230 至 233 段；*Esmukhambetov* 等人诉俄罗斯案，判决，申请号 23445/03，2011 年 3 月 29 日，第 150 段和第 174 至 179 段；*Elkhan Chiragov* 等人诉亚美尼亚，判决，申请号 13216/05，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 103 段；*Benzer* 等人诉土耳其案，分庭，判决，申请号 23502/06，2013 年 11 月 12 日，第 133 段、第 184 段、第 207 段、第 212 和 213 段。

¹⁵⁹ “*Mentes* 等人诉土耳其”案，第 76 段；“*Benzer* 等人诉土耳其”案，第 207 段、第 212 和 213 段。

¹⁶⁰ “*Orhan* 诉土耳其”案，第 379 和 380 段；“*Esmukhambetov* 等人诉俄罗斯”案，第 150 段。

¹⁶¹ “*Orhan* 诉土耳其”案，第 379 和 380 段。

¹⁶² *Trial of the Major War Criminals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vol. I (Nuremberg, 1947), pp. 240-241, 296-297 and 324-325; *Law Reports of Trials of War Criminals*, vol. VIII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49), p. 31; *Trials of War Criminals Before the Nuremberg Military Tribunals Under Control Council Law No. 10*, vol. XI/2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0), pp. 1253-1254; *Trials of War Criminals Before the Nuremberg Military Tribunals Under Control Council Law No. 10*, vol. IV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0), p. 455; *Trials of War Criminals Before the Nuremberg Military Tribunals Under Control Council Law No. 10*, vol. VII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3), p. 179; *Trials of War Criminals Before the Nuremberg Military Tribunals Under Control Council Law No. 10*, vol. XIV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2), pp. 698-699 and 746-747.

为以及掠夺和抢掠。¹⁶³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判例法证实，对被占领国自然资源的许可利用是有限的。¹⁶⁴

八. 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法律

A. 保护环境的条约条款和武装冲突法

120. 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必要性可追溯到古代。¹⁶⁵ 这些早期规则与个人需要获取生存必需的自然资源(如清洁水)密切相关。鉴于当时发动战争的条件以及使用的手段和方法，对环境造成大规模破坏的风险有限。然而，这种风险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军事技术的快速发展变得越来越大。然而，直到1976年，才有一份明确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条约提到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问题。更早期的条约没有提到环境，保护环境的唯一手段是通过保护产权和自然资源。¹⁶⁶

¹⁶³ *Trial of the Major War Criminals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vol. I (Nuremberg, 1947), pp. 240-241, 296-297 (Hans Frank) and 324-325 (Alfred Jodl)。

¹⁶⁴ *Trials of War Criminals Before the Nuremberg Military Tribunals Under Control Council Law No. 10*, vol. VII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3), p. 179; *Trials of War Criminals Before the Nuremberg Military Tribunals Under Control Council Law No. 10*, vol. XIV, pp. 698-699 and 746-747。

¹⁶⁵ 简要历史背景见 Hulme, Karen. *War Torn Environment: Interpreting the Legal Threshold*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4), at pp. 3-4. 另见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A/66/10)载列的参考资料，附件E，第3段。

¹⁶⁶ 下列条约和宣言都未提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问题：《禁止使用扩张弹头(第四, 3)宣言》，海牙，1899年7月29日，《英国条约集》第32(1907)卷，第3751号敕书(英文、法文)；《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第二)公约》及其附件：《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章程》，1899年7月29日在海牙订立，《合并条约汇编》，第187卷，第429页；《关于战时医院船免税的公约》，1904年12月21日订于海牙，“美国法令全文书库”，第35卷，第2编，第1854至1862页；《关于战争开始的(第三)公约》，1907年10月18日订于海牙，《合并条约汇编》，第205卷，第263页；《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第四)公约》及其附件，1907年10月18日订于海牙，《合并条约汇编》，第207卷，第277页；《中立国和人民在陆战中的权利和义务(第五)公约》，1907年10月18日订于海牙，《合并条约汇编》，第205卷，第299页；《关于战争开始时敌国商船地位(第六)公约》，1907年10月18日订于海牙，《合并条约汇编》，第205卷，第305页；《关于商船改装为军舰(第七)公约》，1907年10月18日订于海牙，《合并条约汇编》，第205卷，第319页；《关于敷设自动触发水雷(第八)公约》，1907年10月18日订于海牙，《合并条约汇编》，第205卷，第331页；《关于战时海军轰击(第九)公约》，1907年10月18日订于海牙，《合并条约汇编》，第205卷，第345页；《关于海战中限制行使捕获权(第十一)公约》，1907年10月18日订于海牙，《合并条约汇编》，第205卷，第367页；《关于中立国在海战中的权利和义务(第十三)公约》，1907年10月18日订于海牙，《合并条约汇编》，第205卷，第395页；《禁止从气球上投掷投射物和爆炸物宣言》(第十四公约)，1907年10月18日订于海牙，《合并条约汇编》，第205卷，第403页；《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1925年6月17日订于日内瓦，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94卷，第2138号，第65页。《海上中立公约》，1928年2月20日订于哈瓦那，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135卷，

121. 因此，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讨论开始于近现代，学者就这一专题撰写了大量论著。¹⁶⁷ 红十字委员会也深入参与这一专题。¹⁶⁸ 然而，各国都采取审慎态度，试图编纂新规则的努力普遍没有获得接受。应当客观看待这种谨慎的做法，因为各国对武装冲突法其他方面的发展同样谨慎。此外，这一专题可能同使用核武器的问题联系在一起，这也引发了关切。

122. 关于武装冲突法的法律文书数量可观。大多数文书规范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敌对行为和平民保护。只有少数文书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然而，在过去二十年出现了一个重大进展，若干条约也在其适用领域纳入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¹⁶⁹

第 1932 号，第 187 页；《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条约》，(第四部分，第二十二条，关于潜艇作战)，1930 年 4 月 22 日订于伦敦，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173 卷，第 353 页；《保护艺术和科学机构及历史古迹条约》(《罗里奇公约》)，1935 年 4 月 15 日订于华盛顿，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167 卷，第 3874 号，第 290 至 294 页；《1930 年 4 月 22 日伦敦条约第四部分关于潜艇作战规则的议定书》，1936 年 11 月 6 日订于伦敦，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173 卷，第 4025 号，第 353 页；《控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协定》及《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纽伦堡法庭宪章》)，1945 年 8 月 8 日订于伦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 卷，第 251 号，第 280-300 页；“确认纽伦堡法庭组织法所认定的国际法原则”，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5 (I)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在 1946 年 10 月 23 日至 12 月 15 日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通过的决议，纽约成功湖，1947 年，第 188 页(英文、法文)；《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 年 12 月 9 日订于巴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8 卷，第 1021 号，第 278 页。

¹⁶⁷ A/66/10 号文件附件 E 附录一、A/CN.4/674 号文件附件以及本报告附件二中选编的文献是有关这一专题的广泛文献的示例。

¹⁶⁸ 例如，通过制订“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作为红十字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的附件，A/49/323，附件。在 2005 年出版的红十字委员会习惯法研究报告背景下，开展了重要的实质性工作，见 Jean-Marie Henckaerts and Louise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Rules*, Vol.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以下称：红十字委员会习惯法研究报告]。又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加强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法律保护的报告，为第三十一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编写的文件，日内瓦，2011 年 10 月(31IC/11/5.1.1)。

¹⁶⁹ 其中包括《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1996 年 5 月 3 日订于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第 93 页(以下称《关于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7 年 9 月 18 日订于奥斯陆，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第 211 页；《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1999 年第二议定书)，1999 年 3 月 26 日订于海牙，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53 卷，第 3511 号，第 172 页；《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 年 5 月 25 日订于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222 页。关于这一发展过程的研究，见 Laura Perna, *The Formation of the Treaty Law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6)。

最显著的进展就是通过了《常规武器公约》的一个修正案，使《公约》也能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¹⁷⁰

123. 当试图规范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敌对行动时，依然会遇到许多法律和政治挑战。因此，这一法律领域的一些发展发生在多边条约谈判领域之外(如通过法院和国家立法)，也在预料之中。国际法院和区域法院也倾向于透过人权的视角看待这一问题。¹⁷¹

1. 基本条约条款：《改变环境技术公约》、《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以及《罗马规约》

124. 最知名的同环境保护关系密切的规定可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以及《罗马规约》中找到。¹⁷² 这三项条约获得广泛批准。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一议定书》有 174 个缔约国，《改变环境技术公约》有 76 个缔约国，《罗马规约》有 123 个缔约国。¹⁷³ 有必要回顾一下这些文书的关键条款，作为讨论的基础。

125. 《改变环境技术公约》最具相关性的条款是第一条第 1 款，该条内容如下：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不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后果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任何其他缔约国的手段。

¹⁷⁰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80 年 10 月 10 日订于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第 137 页(以下称《常规武器公约》)和《常规武器公约》修正案，2001 年 12 月 21 日订于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60 卷，第 22495 号，第 82 页。

¹⁷¹ 见本报告关于法律案件和判决的第七章。

¹⁷²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1976 年 12 月 10 日订于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08 卷，第 17119 号；《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 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年 7 月 17 日订于罗马，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¹⁷³ 此外，16 个国家是《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的签署国，3 个是《第一议定书》的签署国，31 个是《罗马规约》的签署国。虽然签署国不受条约的约束，但有必要回顾的是，如一国已签署条约，“(……)但尚未明白表示不欲成为条约当事国之意思”，则其负有义务不得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条约目的及宗旨之行动，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8(a)条，1969 年 5 月 23 日订于维也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美国曾对《罗马规约》即采取这种做法。美国 200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罗马规约》。2002 年 5 月 6 日，美国政府通知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称其不打算成为条约的缔约方，“因此，美国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签署不产生法律义务”。以色列(2002 年 8 月 28 日)和苏丹(2008 年 8 月 26 日)亦通知保存人它们不打算成为条约的缔约方，因此，它们的签署不产生法律义务。有关来文可在下列网址查阅：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VIII-10&chapter=18&lang=en。

126. “改变环境的技术”是指“通过蓄意操纵自然过程改变地球(包括其生物群、岩石圈、地水层和大气层)或外层空间的动态、组成或结构的技术。”¹⁷⁴ 这意味着,《公约》涵盖非常狭义的改变环境技术。此外,使用这种技术需要是故意的。实质上,如一位评论员所说,“《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的实际范围相当狭窄”。¹⁷⁵ 各国还对《公约》的审查表现出相当怀疑的态度。在 1984 年和 1992 年分别举行了两次审查会议。举行第三次会议的努力没有成功。¹⁷⁶

127. 在《第一议定书》中,最具相关性的条款是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五条,条款内容如下:

第三十五条 基本原则

- 一、在任何武装冲突中,冲突各方选择作战方法和手段的权利不是无限制的。
- 二、禁止使用属于引起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的性质的武器、投射体和物质及作战方法。
- 三、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第五十五条 对自然环境的保护

- 一、在作战中,应注意保护自然环境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这种保护包括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这种损害从而妨害居民的健康和生存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 二、作为报复对自然环境的攻击是禁止的。

128. 第三十五条在关于作战方法和手段的第三部第一编。第五十五条在第四部(平民居民)第一编(防止敌对行动影响的一般保护)第三章(民用物体)。这些条款的位置具有相关性。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像该条其他禁止性规则一样,是绝对禁止。第五十五条是一项注意义务,规定该义务包括绝对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这种损害从而妨害居民的健康和生存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¹⁷⁴ 《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第二条。

¹⁷⁵ Michael N. Schmitt, “Humanitarian Law and the Environment”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vol. 28, No. 3 (2000), p. 265。

¹⁷⁶ 2013 年,秘书长邀请缔约国就举行第三次审查会议表达意见,但收到的肯定答复数量没有达到赞成开会所需的最低标准。ODA/63-2013/ENMOD,可在下列网址查阅: <http://www.unog.ch/enmod>。

129. 一些国家已就第三十五和五十五条做出声明。法国和联合王国已就如何评估环境损害的风险表达类似的理解，即，应当客观并基于当时可获得的资料进行评估。¹⁷⁷

130. 数个国家，即比利时、¹⁷⁸ 加拿大、¹⁷⁹ 法国、¹⁸⁰ 德国、¹⁸¹ 意大利、¹⁸² 西班牙、¹⁸³ 荷兰¹⁸⁴ 和联合王国¹⁸⁵ 已做出声明，说明《第一议定书》仅适用于常规武器，或其不适用于核武器的使用。爱尔兰¹⁸⁶ 提到国际法院关于“以核

¹⁷⁷ 法国，批准时的解释性声明，2001年4月11日：“法兰西共和国政府认为，必须依据在评估时可获得的信息，客观衡量第三十五条第二和三款以及第五十五条各款规定的因使用作战方法或手段而造成的自然环境损害风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2年7月2日)有关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五条的声明：“联合王国的理解是，这两项规定都涵盖使用作战方法和手段，属于这些规定范围内的因使用作战方法和手段而产生的环境破坏风险要依据当时可获得的信息进行客观的评估。”声明和谅解可在红十字委员会网站查阅：https://www.icrc.org/applic/ihl/ihl.nsf/States.xsp?xp_viewStates=XPages_NORMStatesParties&xp_treatySelected=470。

¹⁷⁸ 比利时，批准时的解释性声明，1986年5月20日：“鉴于特此批准的国际文书的准备工作资料，比利时政府谨强调，制订《议定书》是为了扩大人道主义法提供的保护，但仅限于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常规武器的情形，不妨碍关于使用其他类型武器的国际法规定”。

¹⁷⁹ 加拿大，批准时的谅解声明，1990年11月20日：“加拿大政府的理解是，《第一议定书》提出的规则旨在专门适用于常规武器。特别是，这样提出的规则对核武器的使用不具有任何效力，也不做出规范或禁止”。

¹⁸⁰ 法国，见上注 177：“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起草并成为 1974 年至 1977 年外交会议工作基础的议定书草案，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依然认为，议定书条款仅适用于常规武器，不能规范或禁止核武器的使用，也不妨碍适用于法国为行使其固有自卫权利而需进行的其他活动的国际法规则”。

¹⁸¹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批准时的声明，1991年2月14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理解是，《第一附加议定书》提出的关于使用武器的规则旨在专门适用于常规武器，不妨碍其他任何适用于其他类型武器的国际法规则”。

¹⁸² 意大利，批准时的声明，1986年2月27日：“意大利政府的理解是，《第一附加议定书》提出的关于使用武器的规则旨在专门适用于常规武器。这些规则不妨碍其他任何适用于其他类型武器的国际法规则”。

¹⁸³ 西班牙，批准时的解释性声明，1989年4月21日：“[西班牙政府]的理解是，《议定书》在其特定范围内仅适用于常规武器，不妨碍适用于其他类型武器的国际法规则”。

¹⁸⁴ 荷兰，批准时的声明(针对王国在欧洲境内的领土以及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1987年6月26日：“荷兰王国政府的理解是，《第一议定书》就使用武器提出的规则旨在适用于并因此仅适用于常规武器，不妨碍其他任何适用于其他类型武器的国际法规则”。

¹⁸⁵ 联合王国，批准时的保留，1998年1月28日：“联合王国的理解仍然是，《议定书》提出的规则只适用于常规武器，不妨碍其他任何适用于其他类型武器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这样提出的规则对核武器的使用不具有任何效力，也不做出规范或禁止”。

¹⁸⁶ 爱尔兰，关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的声明和保留，1999年5月19日：“鉴于核武器的潜在破坏性影响，爱尔兰声明，核武器即便不直接受《第一附加议定书》管辖，也依然受 1996 年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确认的现有国际法规则的制约。”

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罗马教廷对《第一议定书》在核战争的毁灭性破坏面前的不足之处表示关切。¹⁸⁷ 其中一些声明和保留是在法院发表关于核武器的咨询意见后做出的。在国际法院诉讼中，不少国家提交了书面声明或评论意见，在其中一些声明或意见中，各国还依据为环境提供保护的规则，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进行了评估。¹⁸⁸ 应该指出，许多声明和评论意见还对其他国际公约进行了分析。

131. 载有与武装冲突期间的环境保护直接相关条款的第三个条约是《罗马规约》。《规约》第 8 条第 2(b)款将以下行为列为严重违反国际法既定范围内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法规和惯例的行为：

(四) 故意发动攻击，明知这种攻击将附带造成平民伤亡或破坏民用物体或致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其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利益相比显然是过分的；¹⁸⁹

132. 只有一个国家，即法国在批准《罗马规约》时做出声明，直接提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¹⁹⁰ 该声明明确阐述了保护环境与使用核武器之间的联系。新西兰、¹⁹¹ 埃及¹⁹² 和瑞典¹⁹³ 提出了《罗马规约》对使用核武器的

关于第五十五条，爱尔兰声明：“为确保在作战中应注意保护自然环境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并考虑到应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这种损害从而妨害居民的健康和生存的作战方法或手段，爱尔兰声明，核武器即便不直接受《第一附加议定书》管辖，也依然受 1996 年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确认的现有国际法规则的制约。爱尔兰将本着能为平民居民提供最好保护的精神来解释并适用本条款”。

¹⁸⁷ 罗马教廷，批准时的声明，1985 年 11 月 21 日。

¹⁸⁸ 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国家深入分析了提供环境保护的规则，但仍认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在任何情况下不构成非法。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绍尔群岛、瑙鲁和索罗门群岛等国家持相反意见。有关书面声明和评论意见可在下列网址查阅：<http://www.icj-cij.org/docket/index.php?p1=3&p2=4&k=e1&case=95&code=unan&p3=1>。

¹⁸⁹ 就这一条款(和《罗马规约》中其他几项条款)需要说明的是，为了确保追究战争罪行(即严重违反行为)的责任，《规约》引入了比传统上理解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高得多的军事必要性标准。此外，“显然是过分的”和“整体军事利益”的提法并不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中规定的标准，而是在罗马会议上达成的折中，目的是确保国际刑事法院法官不过于严格地适用这一标准，并在事后将自己置于军事指挥官的位置。

¹⁹⁰ 法国声明，“必须根据评估之时可获得资料客观衡量使用第 8 条第 2(b)款所述作战方法和手段对自然环境造成损害的危险。”法国还指出：“《规约》第 8 条、特别是其中第 2(b)款的规定只涉及常规武器，既不能限制也不能禁止可能使用核武器，也不减损对法国为行使其固有自卫权而需使用的其他武器适用的其他国际法规则，除非核武器或此处提到的其他武器将来受到全面禁止，并在依照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通过的附于《规约》的修正案中对此加以明确规定。”法国，批准时的解释性声明，2000 年 6 月 9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614 至 616 页。

¹⁹¹ 新西兰在声明中指出，“意图将第 8 条、尤其是第 8(2)(b)条的适用范围限于仅涉及常规武器的事件，不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第 1 段)。新西兰认为，“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1966 年)(第 2 和 3 段)支持这一观点。

适用性问题，而联合王国则明确提到其在批准《第一附加议定书》时所作的声明。¹⁹⁴

(a) 交战报复

133. 虽然对交战报复行为严加限制，但在某些情况下它仍然是武装冲突期间的一种合法工具，可以作为冲突一方对另一方的报复行动。对交战报复的概念没有法律定义，但其含义是较为明确的。

134. 红十字委员会习惯法研究报告将交战报复描述为“在其他情况下是非法的，但在特殊情况下作为针对敌方非法行为而采取的执法措施被国际法视为合法的一种行为。”¹⁹⁵ 其他权威则采用不同的措辞对这一概念进行了描述。¹⁹⁶

新西兰，批准时的解释性声明，2000年9月7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622至623页。

¹⁹² 埃及在签署时声明，其对第8条的理解是：“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实施的战争罪行，无论所用手段或所用武器类型为何，包括滥杀滥伤性质且造成不必要损害的核武器，《规约》关于第8条、特别是第8条第2(b)款所述战争罪的规定均适用。”埃及还指出，“《规约》第8条第2(b)(17)和(18)款适用于有滥杀滥伤效果的所有类型的排放以及用于执行排放的武器，其中包括使用核武器导致的排放。”埃及，签署时的声明，2000年12月26日，可查阅：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VIII-10&chapter=18&lang=en#EndDec。

¹⁹³ 瑞典就《规约》第8条所述战争罪发表了一份关于作战方法的作了一般性说明，回顾了“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特别是其中第85至87段，其中法院认为，毫无疑问，人道主义法适用于核武器。”瑞典，批准时的声明，2001年6月28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631页。

¹⁹⁴ 联合王国声明，“联合王国的理解是，第8(2)(b)和(e)条中使用的‘国际法既定范围’一词包括国家惯例和法律确信所确立的习惯国际法。在这方面，联合王国确认并提请法院注意该国在批准有关国际法文书时所作声明中表达的观点，其中包括1977年6月8日《1949年8月12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联合王国，批准时的声明，2001年10月4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633页。

¹⁹⁵ 红十字委员会习惯法研究报告，前注5，见第513页。

¹⁹⁶ 例如见 Greenwood: “交战报复所包括的行为如果没有合理的报复理由，就构成违反关于战争或武装冲突行为的法律(……)更妥善的看法认为(……)，只有为了应对发生在前的违反武装冲突法的行为，而不是为了报复非法诉诸武力的行为时，才可合法进行交战报复。” Christopher Greenwood, “The Twilight of the Law of Belligerent Reprisals” *Netherland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0 (1989), p. 35.

“因为报复是对发生在前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反应，‘预先’报复或‘反报复’行为是不允许的，交战报复也不可以是针对违反另一种法律的行为而实施的。此外，报复的目的是促使对手遵守法律，因此不得为了复仇或惩罚的目的而实施报复。”红十字委员会习惯法研究报告，前注5，见第515页。

135. 国际法委员会在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中讨论了“报复”一词，当时委员会必须确定反制措施与报复之间的界限。委员会指出，近年来“报复”一词仅限指国际武装冲突时采取的行动：

“最近，‘报复’一词仅限指国际武装冲突时采取的行动；即该词被视为等同于交战报复。‘反制措施’一词涵盖报复的概念中不涉及武装冲突的部分，根据现代惯例和司法决定，本章使用的是该词的这一含义。”¹⁹⁷

136. 尽管在武装冲突期间并不严格禁止报复，但国际法严格限制其使用。首先，在任何情况下绝对禁止对被保护人实施报复。对被保护平民的集体惩罚也是如此。也禁止对受保护物体进行报复。¹⁹⁸ 《第一附加议定书》和《常规武

“报复是一个国家针对另一国家采取的严厉措施，目的是制止导致其受害的违法行为，或是就违法行为获得赔偿。虽然这些措施原则上是违法的，但对那些在特殊情况下，即为了应对敌方违法行为而采取这些措施的行为体而言，则认为是合法的。

在这一具体背景下，我们不打算笼统讨论报复问题，而仅在武装冲突法，即‘战时法’的范畴内讨论报复行为。在武装冲突法中，可将交战方实施的报复定义为一个交战方继另一交战方实施了对其不利的不法行为后采取的强制性措施，意在通过伤害后者而迫使其遵守法律。这种强制性措施不受武装冲突法一般规则的约束。” Bruno Zimmermann, “Part V: Execution of the Conventions and of this Protocol, Section II—Repression of Breaches of the Conventions and of this Protocol”, in Yvez Sandoz and other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of 8 June 1977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of 1949* (Geneva: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7), at p. 982, paras. 3426-3427 (脚注略)。

“一方非法报复，并不意味着其敌方即可合法地采取即使作为报复也被禁止的措施来进行反报复。

对报复行为的禁止规定不能因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条约的情事而停止施行。这可能直接源于报复的定义，即上述具体禁令存在的理由。1969年5月29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0条规定，在有重大违约情事时，条约终止或停止施行。这一条款可能带来的任何疑问在该条款的规定中已经释除。实际上该条款指出，其中各项不妨碍条约内适用于违约情事之任何规定(第4款)，尤其是各人道性质之条约内所载关于保护人身之各项规定，包括关于禁止报复的规定(第5款)。”同上，第987页，见3458-9段。

“现在可以想见到的是，这些措施[报复]最多体现在针对军事目标的武器和作战方法的选择上。” Claude Pilloud and Jean Pictet, “Protection of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in 同上，第627页，见第1985段。

1947年下半年至1948年在List案(人质审判)中，纽伦堡美国军事法庭认为：“报复是针对敌人违反战争法行为而实施的，否则自己一方就违反了法律。” US Military Tribunal Nuremberg, The Hostages Trial, Judgment of 19 February 1948, in *Trials of War Criminals Before the Nuremberg Military Tribunals Under Control Council Law No. 10, Volume XI/2*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0), p. 1248。

¹⁹⁷ 《2001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28页，见第3段。

¹⁹⁸ Frits Kalshoven, *Belligerent reprisals*, 2nd edition,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5), pp.321-322. Frits Kalshoven, *Reflections on the Law of War: Collected Essays*(Leiden; Boston: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7)。他在第767页中写道：“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明确

器公约》列有禁止报复的目标，包括历史古迹、艺术品或礼拜场所、对平民居民生存不可缺少的物体、并禁止以报复方式攻击自然环境、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装置(即水坝、堤坝和核电站)，即使它们是军事目标。¹⁹⁹ 目前尚没有基于条约的(基于公约的)与作战手段和方法本身有关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报复行为规定。²⁰⁰

137.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作为报复对自然环境的攻击是禁止的。²⁰¹ 如前文所述，第五十五条被放在第四部分(平民居民)中关于防止敌对行动影响的一般保护的第一编中，更具体地说是放在题为“民用物体”的第三章中。这意味着将环境视作民用物体。²⁰²

(b) 适用范围

138. 《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规定适用于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2 条所述的国际武装冲突。这种冲突也包括“各国人民在行使自决权中，对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以及对种族主义政权作战的武装冲突。”²⁰³ 由此产生了两个问题：是否存在与此内容相同的也适用于非《议定书》缔约方的相应习惯规则？这种相应的习惯规则的内容是否也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139. 《改变环境技术公约》没有明确述及其是否适用于国际和(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公约》规定缔约国“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不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后果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任何其他缔约国的手段。”这是一项国家间义务，显然涵盖两个国家参与武装冲突的情形。《公约》只字未提当一个国家参与在本国领土上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时的平行义务，也未提及一个国家联盟经另一国家同意介入在其领土上的冲突行动时，《公约》是否适用。

140. 《罗马规约》既涵盖国际性武装冲突，也涵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但对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犯下的罪行和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犯下的罪行做了明确区分。²⁰⁴ 第 8 条第 2(b) 款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没有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

禁止在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受保护人员和物体施行报复”(最初发表于 Frits Kalshoven, “Belligerent Reprisals Revisited” NYBIL vol. 21 (1990), p. 43.

¹⁹⁹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4(4)、55(2)和 56(4)条。

²⁰⁰ Kalshoven, 前注 198, 见第 323 页。

²⁰¹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5(2)条。

²⁰² 红十字委员会习惯法研究报告，前注 5, 见第 525 页。

²⁰³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第三和四款。

²⁰⁴ 《罗马规约》，第 8 条。

突的相应规定。²⁰⁵ 国际刑事法院对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对自然环境造成的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没有管辖权，这一事实并不一定意味着造成这种损害是合法的。《规约》仅涉及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因此，不能自动得出相反的结论。

2. 提及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其他条约

141. 除了上述条约，其他关于武装冲突法的条约也述及环境保护问题。《常规武器公约》序言部分第四段具有相关性。²⁰⁶ 该段重复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语言，即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公约》关于燃烧武器的《第三议定书》规定：“禁止以森林或其他种类的植被作为燃烧武器的攻击目标，但在这种自然环境被用来掩蔽、隐藏或伪装战斗人员或其他军事目标，或它们本身即是军事目标时，则不在此限。”²⁰⁷ 没有国家发表任何声明具体提及在使用燃烧武器背景下的环境。²⁰⁸

142. 《常规武器公约》关于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议定书》的技术附件要求，地雷标识“应尽可能醒目、可判读、耐久和耐受环境作用的影响”，从而防止武器受到环境的影响，而不是防止环境受到武器的影响。

143.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常规武器公约第五议定书》)的技术附件也有类似的规定。²⁰⁹ 此外，各国必须实施适当的爆炸性弹药记录、追踪和试验程序，记录的资料应包括“爆炸物先前储存地点、储存条件和环境因素”。²¹⁰

144. 值得注意的是，具有裁军条约性质的条约都表明，人们日益认识到在处理 and 销毁过程中需要考虑到环境因素。《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

²⁰⁵ 同上，第(2)(c)款。

²⁰⁶ 前言部分第四段的案文是：“又回顾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²⁰⁷ 附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第三议定书》，第2条第4款(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342卷，第22495号)。下称关于燃烧武器的第三议定书。

²⁰⁸ 值得注意的是，在该议定书之前于1974年通过了关于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其中联合国大会“谴责在可能影响到人类或损及环境和(或)自然资源的情况下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联合国大会1974年12月9日第3255 B(XXIX)号决议，第1段。

²⁰⁹ 2003年11月28日订于日内瓦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五议定书)技术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99卷，第22495号)，第2节，第(i)段。

²¹⁰ 同上，见第3节，第(b)(v)段。

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72 年)要求每个缔约国在履行《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即一切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销毁或转用于和平目的时,应遵守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保护居民和环境。²¹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3 年)载有在整个销毁过程中的一系列环境保护要求。²¹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7 年)规定,如果一个缔约国认为自己无法销毁或确保销毁其承诺销毁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则可以请求延长完成销毁的期限。这种请求应载有[资料],说明“延长期限所带来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²¹³此外,出于透明的考虑,各缔约国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在销毁地雷时所要遵守的环境标准。²¹⁴《集束弹药公约》(2008)²¹⁵也规定,各国义务确保销毁方法符合关于保护公共健康和环境的适用国际标准(第 3 条第 2 款),标牌和其他危险区边界标志应尽可能醒目、可判读、耐久和耐受环境作用的影响(第 4 条第 2(c)款)。关于延长[销毁时限]的任何请求均应包含对提议延期的环境影响评估。²¹⁶此外,出于透明的考虑,各国义务报告其在销毁计划中采用的环境标准。²¹⁷

145. 综上所述,武装冲突法中只有很有限的条约条款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直接相关。许许多多条约和决议都根本未提及保护环境。²¹⁸同时应当指出,虽然早期条约中的条款的主要目的可能是保护平民财产,但也会非常有助于保护环境。

²¹¹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72 年 4 月 10 日订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第二条。

²¹²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2 年 9 月 3 日订于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见第四条第 10 款、第五条、第七条 3 款和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特别是第四(A)部分第 32 段、第六部分第 7 段和第十部分第 50 段。

²¹³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7 年 9 月 18 日,第 5(4)条。[下称《渥太华公约》]

²¹⁴ 同上,第 7 条第 1(f)款。

²¹⁵ 《集束弹药公约》,2008 年 5 月 30 日订于都柏林,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688 卷,第 47713 号,第 39 页。

²¹⁶ 同上,第 4 条第 6(h)款。

²¹⁷ 同上,第 7 条第 1(e)和(f)款。

²¹⁸ 日内瓦第一公约:《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订于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31 页;日内瓦第二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订于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85 页;日内瓦第三公约:《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订于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135 页;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订于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287 页;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外交会议决议,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外交会议最后文件,《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609 页;文化财产公约:《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公约实施条例》,1954 年 5 月 14 日订于

B. 原则

146. 武装冲突法的最基本原则是区分、相称、攻击中采取谨慎预防措施等原则以及各项军事必要性规则。²¹⁹ 关于武装冲突法的条约中对上述各项都作出了具体规定。马顿斯条款(即人道原则)将在下一份报告中阐述, 因为这一原则涵盖面很广, 所以与冲突前和冲突后两阶段的分析也特具相关性。

1. 区分原则

147. 区分原则是武装冲突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其目的是尊重和保护平民居民和民用物体。与此同时, 它还明确列出在武装冲突中可以合法袭击的目标。因此, 这一规则含有禁止和许可的双重性质。

海牙,《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240 页;《武装冲突中的人权》,1968 年 5 月 12 日国际人权会议上通过的第 XXIII 号决议,文件编号 A/CONF.32/41;《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1968 年 11 月 26 日订于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4 卷,第 10823 号,第 73 页;《关于一般情况下、特别是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问题上区分军事目标与非军事目标的决议》,国际法研究所 1969 年 9 月 9 日在爱丁堡届会上通过;《欧洲关于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的公约》,1974 年 1 月 25 日订于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082 号;《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附件一:识别条例,1993 年 11 月 30 日修订;《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1977 年 7 月 3 日第 817(XXIX)号决议,文件 CM/817 (XXIX)附件二订正第 3 版,1977 年;《关于小口径武器系统的决议》,联合国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会议 1979 年 9 月 28 日通过,文件编号 A/CONF.95/15;作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附件的《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1980 年 10 月 10 日订于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168 页;联合国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会议最后文件,1980 年 10 月 10 日,文件编号 A/CONF.95/15;《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修正案;《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第三号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附加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1995 年 10 月 13 日订立于维也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24 卷,第 22495 号,第 163 页[下称《禁止或限制使用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1989 年 12 月 4 日订于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3 卷,第 75 页;《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根据 1993 年 5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通过;《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根据 1994 年 1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通过;《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 1954 年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1999 年 3 月 26 日订于海牙,《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53 卷,第 3511 号,第 172 页;《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议定书),2005 年 12 月 8 日订于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04 卷,第 261 页;《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2002 年 1 月 16 日订于弗里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8 卷,第 138 页;《武器贸易条约》,根据 2013 年 4 月 2 日大会第 67/234 B 号决议通过。

²¹⁹ 本报告对使用可造成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射弹、材料和作战方法的问题未加阐述, 因为这项规则的目的在于保护战斗人员免受某些作战方式或手段带来的恶果, 与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无关。

148. 区分原则是 1949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十八条中设立的一项基本规则，要求冲突方的行动仅针对军事目标。²²⁰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二条又进一步支持了这一原则。第五十一条规定对平民居民多加保护，²²¹ 第五十二条明确指出，民用物体不可成为攻击或报复的对象。尽管这一原则不断遭到践踏，但在国际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它均被视为一项习惯法规则。²²² 这一原则兼及作战手段和方法，得到了国际判例法的确认，²²³ 也被写进各种军事指南和手册中。²²⁴

149.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专门指出，民用物体不应成为攻击或报复的对象，“民用物体是指所有不是第二款所规定的军事目标的物体。”²²⁵ 该条款规定，“就物体而言，军事目标只限于由于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对军事行动有实际贡献，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其全部或部分毁坏、缴获或失去效用提供明确的军事利益的物体。”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表述显示，民用物体是一件“东西”，而不是抽象的构造。同时，私有土地、作物和自然资源也很有理由被视为民用物体。有时，在我们所说的保护环境与保护自然物体和自然资源之间很难加以区分。举例来说，假设一个渔民对一片海湾或特定海域的水产资源有专属捕鱼权，某交战方违反武装冲突法，将长效危险化学品倾入这片海区，不过这一行动

²²⁰ 第四十八条(基本规则)这样写道：“为了保证对平民居民和民用物体的尊重和保护，冲突各方无论何时均应在平民居民和战斗员之间和在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之间加以区别，因此，冲突一方的军事行动应以军事目标为对象。”

在《第一附加议定书》对区分原则作出正式规定之前，该原则在法制史上已长期存在，不过本报告对这一历史背景不作讨论。在《第一附加议定书》通过之前，“军事目标”一语不曾被界定过。

²²¹ 第五十一条明确规定平民居民或平民个人不应成为攻击对象，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见第二和四款)。

²²²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法研究报告正确地指出，违反该原则往往会受到安全理事会的谴责，前注 5，见第 7 页。

²²³ 例如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第 257 页以及 *Eritrea-Ethiopia Claims Commission, Partial Award, Western Front, Aerial Bombardment and Related Claims, Eritrea's Claims*, 1, 3, 5, 9-13, 14, 21, 25 and 26, *Decision of 19 December 2005*, United Nations, *RIAA*, vol. XXVI, pp. 291-349。

²²⁴ 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法研究报告中的例子，前注 5，见第 4 页，注 9。

²²⁵ 第五十二条“对民用物体的一般保护”写道：“一、民用物体不应成为攻击或报复的对象。民用物体是指所有不是第二款所规定的军事目标的物体。

“二、攻击应严格限于军事目标。就物体而言，军事目标只限于由于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对军事行动有实际贡献，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其全部或部分毁坏、缴获或失去效用提供明确的军事利益的物体。

“三、对通常用于民用目的的物体，如礼拜场所、房屋或其他住处或学校，是否用于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的问题有怀疑时，该物体应推定为未被这样利用”。

并无明确的军事目的。那么这种做法是仅仅侵犯了渔民的私有(经济)权利呢，还是同时违反了注意保护自然环境免受大规模、长期、严重损害的义务？²²⁶

150. 诸如《常规武器公约》关于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议定书》等其他条约也谈到禁止袭击民用物体、平民居民和平民个人。

151. 有可能得出的一个结论是，自然环境属民用性质，因此本身并非军事目标。如同其他民用物体一样，如果它转化为军事目标，则可以被攻击。因此建议下列原则草案：

原则草案 1

自然环境属民用性质，不可作为攻击目标，除非且直至其部分成为军事目标。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和保护自然环境。

2. 攻击中采取谨慎预防措施的原则

152. 《第一附加议定书》中规定的在攻击中采取谨慎预防措施的义务不得与环境条约中常常提到的风险预防原则或办法相混淆。这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渊源不同，适用的情况也不同。风险预防原则要求采取行动，哪怕在科学上不能确定会造成任何损害时也要这样做。与此形成对照的是环境法的另一项原则，即损害预防原则(防止原则)。后者的重点在于根据实际或推定知识判断会造成的损害。²²⁷ 2014年的初步报告中阐述了这两项原则。²²⁸ 这些原则在武装冲突局势以外的情况下的适用性是毫无疑问的，判例法也证明了这一点。²²⁹ 其适用程度取决于其适用性的法律依据和面临的实际情形。现在的一个问题是，这些原则在武装冲突期间是否同样适用？将必须区分这些原则在武装冲突局势以外的情境中的适用性与其在敌对行为中的可能适用性。

153. 尽管不能排除这些原则的一般适用性，但没有什么迹象表明在敌对行动期间将可适用，至少不能按照和平时环境法背景下的理解来适用这些原则。

154. 与此同时，必须牢记的是，武装冲突法的一个关键要素是要求采取谨慎预防措施，使平民居民、平民个人和民用物体免受攻击。采取谨慎预防措施使之免遭攻击后果这样一项义务是一个比较新的概念，其目的是保护平民居民免遭攻击后果。²³⁰ 多种论坛都确认了这项规则的习惯法地位。²³¹ 《第一附加议定书》

²²⁶ 第五十五条。

²²⁷ 见 A/CN.4/674，第 137 段。

²²⁸ 同上，第 133 至 147 段。

²²⁹ 同上，第 133 至 147 段。

²³⁰ A. P. V. Rogers, *Law on the Battlefield*, 2nd edition (Manchester: Manchester Press, 2004), at pp. 120-121。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详细罗列了在计划、决定或实施攻击时需要采取的这类谨慎预防措施。²³² 该条款没有提到环境问题，但若环境被视为民用物体，则适用于此类物体的谨慎预防措施将相应地涵盖环境。

155. 这个往往被称为“攻击中采取谨慎预防措施”的规则不具有独立意义。上述附加议定书中没有给出“可能[可行]的预防措施”的确切含义。适用这一规则时必须联系到其他的法律规则。这与风险预防原则不同，后者是一项独立原则(有人称之为独立办法)。

156. 《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二议定书》第3条第10款界定了“可行的预防措施”的含义，“可行的预防措施是指考虑到当时存在的一切情况、包括从人道和军事角度考虑后所采取的实际可行的或实际可能的谨慎预防措施。”²³³ 尽管采取可行的谨慎预防措施的要求体现了习惯法，但第3条中所包含的确切含义却并不一定

²³¹ Eritrea-Ethiopia Claims Commission, Partial Award, Western Front, Aerial Bombardment and Related Claims, p. 330.

²³² 第五十七条写道：

“一、在进行军事行动时，应经常注意不损害平民居民、平民和民用物体。

“二、对于攻击，应采取下列预防措施：

“（一）计划或决定攻击的人应：1. 尽可能查明将予攻击的目标既非平民也非民用物体，而且不受特殊保护，而是第五十二条的意义内的军事目标，并查明对该目标的攻击不是本议定书的规定所禁止的；2. 在选择攻击手段和方法时，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以期避免，并无论如何，减少平民生命附带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和民用物体受损害；3. 不决定发动任何可能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民用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损害过分的攻击；

“（二）如果发现目标不是军事目标或是受特殊保护的，或者发现攻击可能附带造成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为过分的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民用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该攻击应予取消或停止；

“（三）除为情况所不许外，应就可能影响平民居民的攻击发出有效的事先警告。

“三、为了取得同样的军事利益有可能在几个军事目标之间进行选择时，选定的目标应是预计对平民生命和民用物体造成危险最小的目标。

“四、在进行海上或空中军事行动时，冲突每一方应按照其依据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所享受 and 承担的权利和义务，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平民生命受损失和民用物体受损害。

“五、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准许对平民居民、平民或民用物体进行任何攻击。”

²³³ 另见《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第三议定书》第1条第5款(“‘可行的预防措施’是指计及了当时存在的一切情况，包括人道和军事方面的考虑以后所采取的实际可行或实际可能的预防措施。”))

反映了对该规则的一种具有一般适用性的解释。²³⁴ 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各国在批准《第一附加议定书》时表述了它们各自对“可行的预防措施”一语的解释。²³⁵

157. 不过，在这两个概念背后有一个基本的常识性理由，即每个行动都需要某种规划和节制。同时，可能需要根据可掌握的情况予以实施。

158. 如上所言，在攻击中采取谨慎预防措施这一义务的目的是加强对平民居民、平民个人和民用物体的保护，以免其意外丧生、受伤或遭受损害。可以说，这个原则强化了“仅可攻击军事目标”的规则。

159. 这个规则反映了战争期间平民和民用物体无法受到完全保护这一战争中的现实。意外的损失和损害难免会发生。

160. 现提议下述原则草案：

原则草案 2

在武装冲突期间，应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则，包括攻击中采取谨慎预防措施原则、区分原则和相称原则以及关于军事必要性的各项规则，以促进对环境予以尽可能强有力的保护。

3. 相称原则

161. 对本报告具有相关性的第三项基本原则是相称原则。这是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这项原则体现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第五款第(二)项，并在该议定书第五十七条中再次得到体现。此外，《罗马规约》规定，在国际法既定范围内战争是：“故意发动攻击，明知这种攻击将附带造成平民伤亡或破坏民用物体……，其

²³⁴ 《第二议定书》第 3 条的标题表明，它规定了“对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总的限制”，这个说法保持了《常规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中的原文。

²³⁵ 例如，西班牙在批准《第一附加议定书》时，将“可行”一语的意思解释为“在计及当时所有主要状况包括人道和军事方面后，所考虑的措施在操作上是可行的或可能的。”比利时声明，“鉴于准备工作资料，必须对第四十一条中‘可行的预防措施’一语和第五十七及五十八条中提到的‘可行的预防措施’给以同样的解释，即在当时主要情形下(同等计及军事和人道方面)所能采取的措施。”荷兰声明，“应将‘可行’这个词理解为在计及当时所有主要情形包括人道和军事考虑的情况下是可操作的或可能操作的。”阿尔及利亚表示，“‘可行的预防措施’(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一切可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尽最大可行性’等表达方式应解释为在考虑到当时情形及所掌握的信息和手段的情况下可行的预防措施和办法。”阿尔及利亚在 1989 年 8 月 16 日加入议定书时所做的解释性声明，第 1 段。加拿大表示，“‘可行’一词意味着在计及当时所有主要情形包括人道和军事考虑的情况下是可操作的或有操作可能的。”德国表示，它理解“可行”一词的含义是“在计及当时所有主要情形包括人道和军事考虑的情况下是可操作的或有操作可能的。”联合王国表示，它理解该议定书中使用的“可行”一词的含义是“在计及当时所有主要情形包括人道和军事考虑的情况下是可操作的或有操作可能的。”联合王国进一步表示，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中提到的义务仅适用于“那些有权力并有实际可能性取消或停止攻击的人”。法国表示，它认为该议定书中使用的“可行”一词的含义是“在计及当时所有主要情形包括人道和军事考虑的情况下是能够实现的或有操作可能性的。”(上述声明和理解可在红十字委员会网站查阅：https://www.icrc.org/applic/ihl/ihl.nsf/States.xsp?xp_viewStates=XPages_NORMStatesParties&xp_treatySelected=470)。

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利益相比显然是过分的”²³⁶ 毋庸置疑，至于何谓“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利益”，仍在继续辩论。各国普遍接受此项原则，但避免提供关于其确切适用的资料。同时，各国强调指出，应在考虑到善意结果的情况下解释此项原则。特别报告员认为，确定该原则的适用要素不是委员会的任务，法律和军事界内外可能一直会辩论此项原则的含意。此外，有关什么是“相称”的评价很可能随着时间推移而发展。有可能，这种发展既受到科学知识增加以及战略和战术军事思想进步的影响，也受技术发展的影响。此外，社会价值观随时间而变，也可能影响对此概念的理解。因此，只提及存在这样一个原则就足够了。

162. 国际法院强调了此项原则在保护环境方面的重要性。法院不认为“所涉[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条约可能原意是打算基于一国有保护环境义务的原因而剥夺其根据国际法所进行自卫的权利”，并接着指出：

“然而，各国在评估对于实现合法军事目标而言的必要性和相称性时，必须将环境因素考虑在内。对环境的尊重是评估某项行动是否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的要素之一。”²³⁷

163. 有趣的是，为支持这一结论，法院提及了《里约宣言》原则 24。原则 24 全文如下：

“战争本来就会破坏可持续发展。因此各国应遵守国际法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规定，并于必要时合作促进其进一步发展。”

164. 因此，提出以下原则草案建议：

原则草案 3

在评估对于实现合法军事目标而言什么手段是必要和相称时，必须考虑到环境因素。

165. 此外，除了上文援引的条约规定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特别报告员将在下文直接讨论红十字委员会习惯法研究报告以及一些关于武装冲突法的国际手册中的相关规则。

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究报告

166. 如本报告导言部分所述，在开展了大约十年的材料汇编和分析工作之后，红十字委员会于 2005 年出版了关于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大研究。²³⁸ 这项研究史无前例。除了研究中提供的关于国家惯例的文件之外，红十字委员会还就

²³⁶ 《罗马规约》，第八条第 2(b)(iv)款。另见前注 192 中的评论。

²³⁷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第 30 段。

²³⁸ Jean-Marie Henckaerts and Louise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Rules, Vol.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其审查的法律的地位得出结论。因此，红十字委员会习惯法研究报告中载有涉及环境保护的三项规则。这些规则列入第二部分“受特别保护的人与物体”。首先是规则 43，其中规定，有关敌对行动的基本原则适用于自然环境。红十字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国家惯例将此规则确立为一项适用于国际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

167. 规则 43 的依据是区分原则、禁止非为军事必要的理由破坏财产的规定、相称原则以及其他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

168. 第二项规则，即规则 44，涉及在军事行动中适当顾及自然环境的义务。其内容如下：

“作战方法和手段的使用必须适当考虑对自然环境的保护和保存。在进行军事行动时，须采取一切可能的谨慎预防措施，以避免，并无论如何要减少，环境附带受损害。尽管某些军事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尚缺乏科学上的确定性，但这并不足以免除冲突当事方采取谨慎预防措施的义务。”

169.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国家惯例也将这项规则确立为“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而且可以说，也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170. 该规则的依据是采取一切可行的谨慎预防措施来避免或减少对环境的损害的义务、风险预防原则以及在武装冲突期间(国际)环境法的继续适用。

171. 第三条规则，即规则 45，提及有可能严重损害自然环境的情况。内容如下：

“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禁止将毁坏自然环境作为武器使用。”

172. 红十字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一规则也反映了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而且也可以说是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规则 45 所附评注称，“看来，美国是对这一规则的第一部分的‘一贯反对者’。另外，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在这一规则第一部分适用于核武器的使用问题上也是一贯反对者。”

173. 这一规则的依据是《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其中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以及在禁止将故意破坏资源环境当作一种武器形式的大量国家惯例。

174. 还有另一条直接相关的规则，即规则 42，涉及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内容如下：

“如果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装置(如堤坝与核发电站以及在这类工程或装置的位置上或在其附近的其他装置)受到攻击，则须给予特别注意，以避免引起危险力量的释放，从而在平民居民中造成严重的损失。”

175. 红十字委员会认为，国家惯例将此规则确立为一项适用于国际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

176. 该规则的依据是《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六条以及《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十五条所载详细规则。这两项规定的第一句相同：

“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装置，如堤坝和核发电站，即使这类物体是军事目标，也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如果这种攻击可能引起危险力量的释放，从而在平民居民中造成严重的损失。”

177. 应指出，《第一附加议定书》载有对这一明确禁止规定的若干例外情况，其中规定，若所列物体变成用以使军事行动得到经常、重要和直接支持的军事目标，则应停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免受攻击的特别保护。《第二附加议定书》没有规定类似的例外情况。

178. 规则 42 载有一项特别注意义务，其在某一方面超越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六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十五条的规定，因为此项规则还包括位于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的位置上或在其附近的其他装置。红十字委员会认为，该规则应同样适用于化工厂和炼油厂等其他设施，并解释说：“攻击此类装置会导致对平民居民和自然环境的严重损害。这意味着，如果这类工程和装置成为军事目标，决定攻击这种装置时，需要在攻击时采取一切必要的谨慎预防措施。”

179. 不可否认的是，红十字委员会的结论不仅是有所依据的猜测。它们建立在广泛和普遍的国家惯例基础上，代表着所有地理区域和所有主要法律体系。然而，如上所述，其方法和结论仍受到批评。²³⁹

D. 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手册

180. 法律、军事和技术专家分析并拟定关于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识别与发展建议，这种做法并不少见。该传统可追溯至十九世纪。出于显而易见的原因，由此产生的军事手册（最初是国家性的，后来作为国际手册拟订）对各国或武装冲突的任何其他各方不具约束力。但是，它们在拟订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这些手册往往是行动需要和现实的体现，因此往往成为国家实践的基础或者为拟订国家或国际一级的接战规则提供了启示。鉴于各国更不愿订立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具有约束力的新条约协定，但同时需要调整其行动政策，这种手册可能是一种发展趋势的体现，即可能从‘软法’向国家惯例转变。手册规则通常反映了现有惯例(虽然不一定有法律确念，而且可能(或不可能)发展成习惯国际法)。因为国际专家经常与红十字委员会专家一同起草手册，这些手册往往

²³⁹ 见本报告第二节。若欲了解自然环境保护相关规则，请参看 Karen Hulm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Elizabeth Wilmshurst and Susan Breau (eds), 上注 3, 第 204 至 237 页。

反映不同的关切问题，而且经常体现了现有国家手册和接战规则。因此，最终案文总是妥协的结果。出于这个原因，一些最著名的手册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值得考虑；这些手册是《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圣雷莫手册》(1994 年)、《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法手册》(2006 年)、《空战和导弹战国际法手册》(2009 年)以及《适用于网络战的国际法塔林手册》(2012 年)。

《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圣雷莫手册》²⁴⁰

181. 《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圣雷莫手册》(《圣雷莫手册》)数次提及保护环境。²⁴¹ 可以说，在所有手册中，该手册是就武装冲突期间的环境保护而言思路是最开阔的。应结合最终导致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海洋法拟订工作这一背景来考虑这一点；公约中引入了新管辖区(专属经济区和群岛海域)，还承认宽度不超过十二海里界限的领海，并界定了新的大陆架定义。²⁴² 对于参与武装冲突的国家而言，这些改变了重要行动区的法律性质。此前，海洋空间被划分为狭义的海域(内水和领海)或公海，这种划分被海洋水体的三级划分取代：即增加了主权水域，沿海国在这些水域有明确界定的主权权利和明确规定的管辖权，而且公海自由原则在此水域适用，没有进一步限制。²⁴³ 专属经济区被定性为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²⁴⁴ 正是在这些特殊区域，沿海国对保护环境享有专属管辖权——军舰和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政府船舶的豁免除外。

182. 应提及的是，在拟订《圣雷莫手册》时，许多人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战争和伊拉克-科威特战争仍记忆犹新。此外，武装冲突期间的环境保护也备受联合国关注。²⁴⁵

183. 《圣雷莫手册》在其附带伤亡或附带损害的定义中列入了“损坏或破坏自然环境”。²⁴⁶ 这是在“附带损害”的定义中首次列入“自然环境”。其评注明确指

²⁴⁰ Louise Doswald-Beck (ed), *San Remo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案文于 1994 年通过。参加《圣雷莫手册》编写工作的一些专家也参加了哈佛大学人道主义政策和冲突研究方案出版的《空战和导弹战手册》的工作。

²⁴¹ 关于海洋环境保护方面发展的讨论，见 Wolff Heintschel von Heinegg and Michael Donner, “New Developments in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Naval Armed Conflicts,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7 (1994), pp. 281-314。

²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第 3 页。

²⁴³ 若各国扩大其领海，则空域的行动区则受影响。而由于经修订的大陆架规则，某些海床行动区也受到新法律制度的制约。

²⁴⁴ 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部分公海规定的适用，见公约第 6 和 58 条。

²⁴⁵ 见 A/66/10，附件 E，第 10 至 16 段。

²⁴⁶ 规则 13(c)规定：“‘附带伤亡’或‘附带破坏’是指平民居民或其他受保护人员遭受的伤亡，以及自然环境或非军事目标遭受的损害与破坏”。

出，这是有意为之，以确保“附带损害”也适用于自然环境。将使用不同标准来评估攻击是否会造成过分的附带损害；在审议时，与对环境的附带损害相比，将更仔细地考虑对平民生命很可能造成的附带损害。²⁴⁷

184. 《圣雷莫手册》还将适用适当顾及原则²⁴⁸ 引入海战范畴。这使得各交战国除了有义务遵守海上武装冲突法之外，还需“适当顾及沿岸国的权利与义务，特别是要顾及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经济资源勘探与开采，以及对海洋环境的保护与维护。”²⁴⁹

185. 此外，《圣雷莫手册》引入了交战国的义务，即如果交战国认为有必要在中立国的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内布设水雷，该交战国须通知该沿海国。²⁵⁰

186. 《圣雷莫手册》还在基本规则和目标识别一章中谈及保护环境问题。规则 44 条规定：“使用的作战方法与手段须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定适当顾及自然环境。禁止对自然环境进行无军事必要性的肆无忌惮的破坏和摧毁。”这是任何现有条约措辞中没有反映的普遍义务。而最接近的表述载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²⁵¹ 第五十五条反映了作战方法和手段的选择不是无限制的这种普遍观点。《第一附加议定书》通过十七年之后，《圣雷莫手册》将此又推进了一步。此规则是漫长讨论的结果。不作任何限定地援引“适当顾及办法”未被接受，这主要是由于缺乏“硬法律”规则支持应予接受。²⁵²

²⁴⁷ 《圣雷莫手册》，解释，第 13.10 段。

²⁴⁸ 关于海洋法中适当顾及原则的讨论，例如见 Alfred Henry Adriaan Soons, *Marine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he Law of the Sea* (Utrecht: Kluwer Law and Taxation Publishers, 1982) 和 George K. Walker, *Definitions for the Law of the Sea: Terms not Defined by the 1982 Convention*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11)。

²⁴⁹ 规则 34 规定“如果在中立国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上遂行敌对行动，各交战国除了要遵守其他可适用的海上武装冲突法规则之外，还需适当顾及沿岸国的权利与义务，特别是要顾及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经济资源勘探与开采，以及对海洋环境的保护与维护。各交战国尤其要适当顾及中立国在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建立的人工岛屿、设施、建筑物和安全区。”应指出，《圣雷莫手册》规则 13(d)对“中立”的定义是“任何一个不参与冲突的国家”。该定义及其含义是有争议的，见所附解释 13.11 至 13.14。

²⁵⁰ 规则 35 规定：“如果交战国认为有必要在中立国的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内布设水雷，该交战国须通知该中立国，要确保雷区范围和使用的雷种不危及人工岛屿、设施和建筑物，不干扰进出该区域内的通道，要尽量避免干扰中立国对该区域的勘探与开采，同时还要适当考虑对海洋环境的保护与维护。”

²⁵¹ 该条款的位置在第四部(平民居民)第一编(防止敌对行动影响的一般保护)第三章(民用物体)，这对本专题而言具有相关性。

²⁵² 《圣雷莫手册》，解释，第 44.1 至 44.10 段。

187. 最后，专用于或专门改装用于对海洋环境污染进行调查的敌方船舶和飞机免遭攻击。²⁵³ 这些船只还免遭拿捕。²⁵⁴ 这些规则都是创新规则。²⁵⁵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法手册》(2006 年)²⁵⁶

188.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法手册》仅载有一条自然环境保护规则，即“军事行动期间对自然环境的损害不能大于预期从军事行动中获得的军事优势”。²⁵⁷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法手册》的作者们声称，涉及国际武装冲突中对自然环境“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五条所载规则，无论在国际还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均未被接受为习惯国际法。

189. 同时，其中还规定“自然环境是民用物体”，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而言，环境的各个部分受益于关于保护民用物体的所有规则。其中指出，像其他民用物体一样，环境“可能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成为军事目标。”²⁵⁸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法手册》还指出，《改变环境技术公约》规定，如果“改变”环境对环境造成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则禁止将之用作作战手段。²⁵⁹ 这表明，作者认为《改变环境技术公约》也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空战和导弹战国际法手册》(2009 年)²⁶⁰

190. 《空战和导弹战国际法手册》载有环境保护方面最具限制性的表述。该手册在关于“自然环境具体保护”的 M 节的两条规则中明确阐述了环境问题。上述规则值得全文引述。第一条(规则 88)是一般规则，规定“禁止恣意破坏自然环

²⁵³ 该手册规则 47 的相关部分内容如下：“下述敌方船舶免遭攻击：八.专用于或专门改装用于对海洋环境污染进行调查的船只；”《空战和导弹战国际法手册》中没有类似规则；参见有关民用飞机的一般性保护的规则 47。

²⁵⁴ 规则 136 的相关部分内容如下：“下述船只免遭拿捕：七.专门为治理海洋环境污染而设计或改装，并且正在从事此类活动的船只。”《空战和导弹战国际法手册》没有类似规则；参见关于获准安全通行的飞机免遭拿捕的规则 67。

²⁵⁵ 《圣雷莫手册》，解释 47.52 (h) 和解释 136.1。

²⁵⁶ Michael N Schmitt, Charles H.B. Garraway and Yoram Dinstein, *The Manual on the Law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With Commentary* (San Remo,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2006)。《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法手册》反映了该研究所在 Dieter Fleck 博士领导下启动的一个重大项目的成果。其前言指出，该项目未全部完成，同上，第二页。因此，尽管应持谨慎态度来阅读该手册，但似乎在本专题范围内值得一提。

²⁵⁷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法手册》，规则 4.2.4。

²⁵⁸ 同上，规则 4.2.4 评注 1。

²⁵⁹ 同上，规则 4.2.4 评注 2。

²⁶⁰ Harvard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Program on Humanitarian Policy and Conflict Research, *HPCR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ir and Missile Warfa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定稿于 2009 年通过。

境”。第二条(规则 89)涉及航空或导弹行动的具体情况；其内容如下：“在规划和开展航空或导弹行动时，应适当顾及自然环境。”

191. 上述两项规则是编写《空战和导弹战国际法手册》的专家激烈辩论的结果。²⁶¹ 《空战和导弹战国际法手册》先前的草案载有关于保护环境的更多规则。只有上文引述的规则 88 和规则 89 被保留。这两项规则是就此问题达成的最低共识。但是，这并不意味环境保护规则和原则弱于规则 88 和 89 所体现的最起码标准。首先，一些国家受条约规则约束，因而其义务超出规则 88 和 89 所载义务。其次，各国可能会限制国家一级的军事选择，例如通过国内法律或条例、交战规则和国家环境政策，从而加强环境保护。²⁶²

192. 在拟订《空战和导弹战国际法手册》期间，提及改变环境的技術的内容被删除，部分原因是人们认为这些内容不反映习惯法。这包括《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第一条第 1 款使用了“广泛、持久或严重”的措辞。这一理由可以理解，因为使用“或”而非“而”(如《第一附加议定书》即如此)一直受到抵制和批评，因此这种措辞几乎无法要求获得习惯法地位。更棘手一些的是，专家组不能商定是否纳入《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五条中的措辞。目前，该议定书有 174 个缔约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四个。第五个常任理事国美国仅签署了该议定书。上述 174 个国家几乎均未就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五条提交声明和(或)保留。最重要的声明和保留涉及该议定书不适用于常规武器之外的武器(如使用核武器)问题。²⁶³

193. 如上文所述，《圣雷莫手册》将“自然环境遭受的损害和破坏”列入“附带伤亡或附带损害”的定义。相比之下，《空战和导弹战国际法手册》中有关附带损害的定义未明确包括自然环境。其定义如下：

‘附带损害’是指对合法目标的攻击附带造成平民死亡、平民受伤、民用物体或其他受保护物体受损或兼而有之。²⁶⁴

194. 但这并不意味自然环境不会遭受“附带”损害。只要自然环境被视为民用物体或其他受保护物体，或兼而有之，则的确会遭受此类损害。评注中未说明为何提及自然环境的部分被删除。²⁶⁵

195. 这两个手册之间还有两项重大差异。第一项差异涉及行动区。这一点很合乎逻辑。虽然武装冲突法适用于所有武装冲突局势，但是应区分交战国领土上的

²⁶¹ 该项目由哈佛大学人道主义政策和冲突研究方案于 2003 年启动，目的是重申适用于空战和导弹战的现有国际法。

²⁶² A/CN.4/674，第 23 至 47 段。

²⁶³ 见上文，第 126 段。

²⁶⁴ 《空战和导弹战国际法手册》，规则 1，第 1 段。

²⁶⁵ 同上，“附带损害”定义评注 2，第 33 页。

行动和非交战(中立)国领土上的行动。²⁶⁶ 显然,不能不考虑非交战国的主权及其对专属经济区的规定管辖权,便开展海军行动。但这并不意味着不能在非交战(中立)国的专属经济区开展军事行动。这仅仅意味着,与发生在公海上的行动相比,合理性测试(依据适当顾及原则)的结果可能有所不同。²⁶⁷ 这一点在《圣雷莫手册》中有所体现,但在《空战和导弹战国际法手册》中无需作类似区分,因为空域不涉及专属经济区这一类的问题。

196. 第二项明显差异是有关基本规则与目标识别这一节(《圣雷莫手册》规则 44)与《空战和导弹战国际法手册》的两项规则的差异。

197. 在其他军事行动之外单独实施现代海军行动的情况不太可能发生。相反,海军行动可能与空军行动联合开展。假定一个国家希望将《圣雷莫手册》和《空战和导弹战国际法手册》均纳入其军事手册,那么应该如何调和两个手册之间的差异呢?专家组的确讨论了空战与海战之间的关系。²⁶⁸ 其中包括讨论《圣雷莫手册》规定的保护环境问题。尽管一些专家提出了意见,但是《圣雷莫手册》规则 44 的措词与《空战和导弹战国际法手册》的措辞不同,更具体而言,有三项重大差异。首先,《圣雷莫手册》规定,“使用的作战方法与手段”“须适当顾及自然环境”,相比之下,《空战和导弹战国际法手册》规则 89 是“应给予适当顾及”。其次,《空战和导弹战国际法手册》未提及应考虑“国际法有关规则”。第三,《空战和导弹战国际法手册》中未提及“军事必要性。”

198. 两份文件中均提及了“适当顾及”。²⁶⁹ 尚不完全清楚该用语在此背景下的含义。正如有人指出,“适当顾及”源自海洋法;自荷兰法律学者和哲学家胡果·格劳秀斯以来,它已成为保障公海航行自由的一项基本原则。《圣雷莫手册》引入上述概念是为了阐明卷入武装冲突和未卷入武装冲突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平衡。这一原则也比照适用于专属经济区。²⁷⁰

199. 最后,应当提及的是,《空战和导弹战国际法手册》有意没有涉及报复问题,因为专家小组开会决定,该手册的“拟订目标是敌对行动中的实际使用(战时法)”,而非“执行和落实国家间关系法”。²⁷¹

²⁶⁶ 没有理由为本报告的目的而论及这些规则。

²⁶⁷ 请注意,专属经济区和公海被视为国际水域。

²⁶⁸ 讨论依据是其中一名专家 Wolff Heintschel von Heinegg 教授提出的批判性分析。他也曾参与拟订《圣雷莫手册》的工作。

²⁶⁹ 该表述有时出现在条约中,例如《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日内瓦第三公约》附件一, B (II)(1)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95 条。

²⁷⁰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87 条和第 58 条。

²⁷¹ Harvard University, Program on Humanitarian Policy and Conflict Research, *HPCR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ir and Missile Warfa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introduction, sect. D. 其他主题也被排除在外,其中两个对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讨论具有相关性,即个人刑事责任和人权。

《适用于网络战争的国际法塔林手册》(2012 年)

200. 《适用于网络战争的国际法塔林手册》²⁷² 中有关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内容相当有趣。值得一提的是，网络战争须遵守适用任何其他类型战争的相同规则。²⁷³

201. 《塔林手册》数次提及环境保护问题。最重要的是，它专门载有关于自然环境的一节。规则 83 明确指出，“自然环境是民用物体，因此享有免受网络攻击及其影响的一般性保护。”²⁷⁴ 所附评注解称，该条充分体现了国际武装冲突中的习惯法，原因是“其依据是区分原则以及禁止攻击民用物体的规定”²⁷⁵

202. 规则 83 还规定，“《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而严重损害的网络作战方法或手段”。²⁷⁶

203. 这种表述方法显示，为编订该手册而召开的国际专家组在关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规定的禁止行为是否体现习惯国际法方面，存在分歧。他们决定起草仅适用于议定书缔约国的相应规则，以此来克服意见上的分歧。²⁷⁷

204. 《塔林手册》中没有关于明确禁止恣意破坏环境的规定。评注明确显示，专家们假定情况应该如此。然而《手册》明确显示，“恣意”是指“破坏是恶意采取蓄意行动的结果，即该行动无法以军事必要性来辩解”。²⁷⁸ 《手册》表示，“假若仅为导致环境损害而用网络手段触发向水道内排放石油，则是非法行为。”²⁷⁹

205. 尽管《第一附加议定书》不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但一些专家认为，其有关环境的规定在此种冲突中作为习惯法适用。

²⁷² Michael N. Schmitt (ed.), *The Tallinn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Cyber Warfa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该案文于 2012 年定稿。

²⁷³ 《塔林手册》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国际法的一般原则适用于网络空间，见第 13 页。大会设立的联合国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得出了同样的结论。政府专家组所提建议依据的前提是，国际法适用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见 A/68/98，尤其是第 11、16、19 和 23 段。联合国秘书长表示赞赏“报告关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中心地位以及各国履行责任的重要性。”

²⁷⁴ 《塔林手册》第 9 节(“自然环境”)。关于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 83(a)。

²⁷⁵ 同上，规则 83 条评注 1。人们完全同意，环境是民用物体，在其成为军事目标之前应作为民用物体予以保护。

²⁷⁶ 同上，规则 83(b)。

²⁷⁷ 该方法多次被用来克服有关某具体规定是否反映习惯国际法问题的意见分歧。

²⁷⁸ 《塔林手册》，规则 83，第 5 段。

²⁷⁹ 同上。

206. 《塔林手册》重申了《第一附加议定书》规定的禁止报复行为，指出，不能为了报复而将自然环境、堤坝、核电站当作网络攻击对象。²⁸⁰

207. 现根据国家惯例、相关公约和法律原理，提出以下原则草案：

原则草案 4

禁止作为报复而对自然环境进行攻击。

结论

208. 在条约所定法领域，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未取得进展。只有三个条约直接涉及该问题：《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罗马规约》，虽然《罗马规约》的处理方式与前二者有所不同。考虑到上述条约的缔约国数目，似乎可断定上述条约的相关规定起到了制定标准的作用。这是红十字委员会习惯法研究报告得出的结论。同时，一些国家对上述规定做出保留、解释性声明或说明。所涉内容一般分为两类：一类涉及核武器使用，另一类涉及选择目标的过程。这意味着各国仍对上述规定的确切含义持不同意见，例如对规定的环境损害最低标准，便是如此。

209. 同时，其他条约也展示出越来越大的环境保护愿望。

九. 保护区

A. 非军事区

210. 赋予实际地理区域特殊法律地位，以此来保护和保全该区域，这种做法较常见。可以通过国际协定或国家立法来达到上述目的。在某些条件下，这些区域不仅在和平时受保护，在武装冲突期间也免受攻击。只要关于该区的禁令得到尊重，就不会发生因武装活动而损害该区环境的情况。

211. 首先想到的一类是非军事区。“非军事区”一词在武装冲突法范畴内具有特殊含义。这类区域是冲突各方建立的，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这意味着，若将其军事活动扩展至该地带会违反协定规定，则这种扩展便是禁止的。²⁸¹ 红十字委员会习惯法研究报告认为，该规则体现了国际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习惯法规范。²⁸² 通常，设立非军事区的原因各异(军事、人道主义和政治)，例如，作为防止冲突恶化的措施或为缔结和平条约。安全理事会对合法划定的非军事区

²⁸⁰ 同上，规则 47。其中正确指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不存在报复这一概念，见规则 47 评注 3，第 153 页。

²⁸¹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六十条，第一款。

²⁸² Jean-Marie Henckaerts and Louise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Rules*, Vol.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at pp. 120-121. 使非军事化区成为攻击对象严重违反《议定书》。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十五条第三款第④项。

的重视证明了此类区域的政治意义。安理会经常批评违反关于非军事区的协定的行为，并呼吁各方遵守协定。

212. 还有其他类别的非军事区。这类区域可能是和平时期建立的，可能与持续的武装冲突无关。它们可能被称为非军事区、和平区、和平目的区、无核武器区和无核区等等。国际法委员会一些成员在本专题的讨论期间提到这些区域的相关性，并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作出以下评论。

213. “非军事化”的概念在国际公法中没有明确的权威定义。但它在法律界内外均为既定概念。至于所用术语问题，显然国际法不要求相关区域必须先形式上军事化，然后才能获得非军事化地位。²⁸³

214. 非军事化往往被界定为一国有义务在其领土的特定区域内不驻扎军队或者不维持军事设施。通常主张，非军事化意味着有关各方有责任在非军事区内解除武装和(或)禁止武装行为，因此有损一国领土主权。上述观点认为，对非军事化的解释不是为阻止一国使用其保护领土不受外部威胁的权利。²⁸⁴ 但是，历史和当今世界上有关非军事区的许多例子显然表明，各军事化区不是、也不能被视为等同的情况。²⁸⁵ 似乎较恰当的办法是，根据适用非军事化制度的领土的法律地位对非军事区进行分类，²⁸⁶ 有可能确定三个主要类别。第一类是受一国主权管辖的非军事区，如奥兰群岛制度或斯瓦尔巴群岛。第二类非军事区是交给有限的一些国家或国际机构控制的区域，例如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非军事区。第三类是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非军事区，例如国际海底区域和外层空间。²⁸⁷

²⁸³ 毫无疑问，“和平目的”和“非军事化”不是同义词。因此，规定某区域用于“和平目的”不足以使所涉区域自动成为“非军事”区。此外，虽然人们对“和平区”的存在及内容作了充分研究，但其定义尚不一致，例如见 Surya P. Subedi, *Land and Maritime Zones of Peace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²⁸⁴ 例如，见下列出版物中“非军事化”的定义：Jost Delbrück, “Demilitarization”, in *Encyclopa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3 (1982), p. 150。类似定义见 Mikaela Björklund and Allan Rosas, *Ålandsöarnas Demilitarisering och Neutralisering*, (Åbo: Åbo Academy Press, 1990)。奥兰群岛即是非军事区，也是中立区。Björklund 和 Rosas 所列的即是非军事区也是中立区的其他例子包括：施皮茨贝尔根、南极和麦哲伦海峡。同上，第 17 页。见 Lauri Hannikainen, “The Continued Validity of the Demilitarized and Neutralized Status of the Åland Islands” in *Za öRV* Vol. 54 (1994), p. 614 at p. 616。

²⁸⁵ 例如，见 Delbrück，前注 284，第 150 至 152 页。关于欧洲的非军事区，见 Christer Ahlström, *Demilitariserade och Neutraliserade Områden i Europa* (Demilitarized and Neutralized areas in Europe, in Swedish) (Åbo: Åland Peace Institute, 1995)。

²⁸⁶ 如欲了解不同分类方式，请参看 Cyril E. Black, Richard A. Falk, Klaus Knorr and Oran R. Young, *Neutralization and World Polit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8), at p. xi。

²⁸⁷ 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41 条；《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于 1967 年 1 月 27 日在华盛顿、莫斯科和伦敦开放供签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该条约有 103 个缔约国，其中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于 1971 年 2 月 11 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55 卷，第 13678 号)。

215. “和平区”从概念上而言有别于非军事区，但最近的发展是，将“和平区”转变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这一发展已模糊了两者在概念上的差异。因此，存在灰色区域。²⁸⁸ “和平目的”是另一个缺乏法律定义的概念。从《南极条约》²⁸⁹ 等一些条约中可以看出，“和平目的”更是一个政策概念而非法律概念。其本身不附带特定的法律义务。但是，这一概念能说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²⁹⁰

21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首开“和平利用”及“和平目的”概念在海洋法背景中适用的先河。而先前关于海洋法的条约中则未见类似条款。《公约》规定“公海应只用于和平目的”。²⁹¹ 和平目的观念的推出并不意味着在公海和其他海洋或海底区域禁止军事活动。²⁹² 《公约》的争端解决程序可以证明这一点。强制性争端解决机制适用于这类活动，除非一国书面声明它不接受《公约》所规定其决定具约束力的强制性程序。²⁹³ 大多数国际法专家一致认为，第 88 条并不禁止军事活动。²⁹⁴ 根据这一结论可认为海上“军事活动”并不一定违反和平目的的目标。因此，一种军事活动可被认为符合和平目的的目标，并因而可被认为是一种合法活动。

217. 在此背景中具有相关性的传统公海自由即是对公海的和平军事使用权。这一权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法律秩序中有力地延续了下来。很少有法律专家、而且更鲜有国家惯例会认为军事巡逻、军事演习乃至武器试验违反了公海自由，

²⁸⁸ 例如见 Subedi, *supra* note 283 and Jan Prawitz, *The Concept of NWFZ with a Comment on East Asi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45th Pugwash Conference on Science and World Affairs “Towards a Nuclear-Weapon-Free World”, 23-29 July 1995, Hiroshima, Japan, at p. 24. 根据 Subedi 的描述，“和平区”是企图“使该区内的区域免受军事化和几乎是公开侵略的外部干涉”见第四十一页。

²⁸⁹ 《南极条约》，1959 年 12 月 1 日在华盛顿签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4778 号，第一条。南极无疑是非军事化的。之所以未将其列入三个类别之中的任一类，是因为各国对其地位意见分歧。

²⁹⁰ 其中包括“军事性措施”，但不限于或等同于此类措施。例如见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秘书长报告，海军军备竞赛，研究系列 16，1986 年于纽约通过，[A/40/535 号文件](#)，第 88、242(1)和 246(3)条，第 47 至 48 页注意到这一缺陷。请注意，“军事目的”概念出现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A)1 条，但也出现在原子能机构其他规约中，见 Christopher Pinto, “Maritime Security and the 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in Jozef Goldblat (ed.), *Maritime Security: The Building of Confidence*, UNDIR, Geneva, document UNIDIR/92/89, p.32 and notes 94-95, 其中对这一概念同样未予以界定。正如 Subedi 证明，界定“和平目的”并非易事。如果说国际法整体而言对解释“和平目的”没有多大用处，《南极条约》则提供了更多帮助，而且 Subedi 也因为没有在其他地方找到具体定义而又回到《南极条约》。Subedi, 前注 283, 第 59 页。

²⁹¹ 第 88 条。

²⁹² 第 58 条第 2 款规定，第 88 条只要与《海洋法公约》处理专属经济区的本部分(即第五部分)不相抵触，均适用。应当指出，处理与“区域”有关和平目的目标的第 141 条措辞有所不同，规定“区域”应开放专为和平目的利用(原文无斜体)。值得注意的是，《公约》规定审议大会会有义务确保“区域”专用于和平目的(第 147 条第 2 款)。

²⁹³ 同上，第 298 条第 1(b)款。

²⁹⁴ Pinto, 前注 290, 见第 35 页。

更不用说违反《海洋法公约》第 88 条中的和平目的目标了。《公约》其他规定加强了这样一种解释，即对公海的和平军事使用受到了高度保障。虽说如此，但应回顾指出，对公海的任何利用都须服从第 87 条第 2 款规定的适当顾及原则。关于适当顾及原则的适用，其对专属经济区的适用比其对公海区域的适用更为复杂。有些国家声称在其专属经济区内禁止外国军事演习。²⁹⁵ 为找到禁止某种对公海的“军事”使用的规定，就必须诉诸另一规则系统：主要是其中规定了不允许侵略行为的《联合国宪章》，此外还有一些别的规则，例如环境和裁军条约。第 88 条并未打算将公海非军事化。可突出证明此点的事实是有关方面已试图通过与公海应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既定基本规则平行的一些特别协定，将印度洋等一些具体海域非军事化。²⁹⁶ 《海洋法公约》第 301 条也处理了海洋的和平使用问题，尽管这些字眼只在标题中提及而且仅指不使用武力的义务。

218. 鉴于专属经济区的特殊地位，作为非军事或无核武器区一部分的海域构成了特定的法律挑战。虽然有可能把专属经济区归类为自成一体的一个类别，但出于航行和军事活动目的，它们被视为国际水域。²⁹⁷ 其法律后果是，国家不能以对第三国具约束力的方式管制其主权或管辖授权以外的区域。

B. 无核武器区

219. 1975 年，大会通过了“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定义。这需要一项条约或公约作为依据。²⁹⁸ 在涉及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时，现在情况可能仍然如此，但是这一定义却未描述建立和平区方面的当今现实。固然，“和平区”也可以其他理由

²⁹⁵ 例如，巴西在 1988 年批准《公约》时说明，巴西政府的理解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在未获沿海国同意时，不允许其他国家开展军事演习或活动，特别是涉及到使用武器和爆炸物的演习或活动”，引自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法：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作出的声明和说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V.3，1997 年)，第 22 页。在签署《海洋法公约》时也作出了类似的说明，第 4 页。印度在 1995 年批准时发表了与巴西几乎完全相同的说明，并补充说印度还将大陆架包括在内，同上，第 31 页。德国与巴西的看法相反，表示(1994 年)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和管辖权“不包括得到关于军事演习或活动的通知或予以授权的权利(原文如此)”，同上，第 29 页。意大利在 1995 年发表了同样的说明，同上，第 31 页。一些把公海自由原则和《海洋法公约》第 88 条关于公海应只用于“和平目的”措辞作为出发点的作者倾向于支持巴西的解释。

²⁹⁶ R. R. Churchill and A. V. Lowe, *The Law of the Sea*, 2nd ed.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313-314. 参看关于海底的相关条款，其中表述是“专为和平目的”(原文无斜体)。关于印度洋作为一个和平区与《南极条约》之间的关联，见 Carlos J. Moneta, *La Antartida en el Sistema Internacional del Futuro* (Buenos Aires, Grupo Editor Latinoamericano, 1988), pp. 22-23 页。

²⁹⁷ 群岛水域是一单独类别，将不在此论及。

²⁹⁸ 该定义见于题为“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的大会第 3472 B(XXX)号决议。关于“核武器国家”的有限定义，见 1968 年 7 月 1 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第九条，第 3 款。Subedi 指出，“和平区”概念于 1970 年代首次出现在国际法中，Subedi，前注 283，见第四十二页。

建立，但其法律影响将是有限的。因此，“和平区”可被视为一个“较轻”的概念，例如在使一个区域成为具法律约束力的无核武器区或非军事区之前的阶段便会如此。陆地和海上“和平区”和无核区或无核武器区是，或被试图变成，区域建立信任和裁军的措施，对其价值存在争论，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其要么获得热情接受，要么遭到强烈批评。²⁹⁹ 然而，它们不仅数量在不断增加，而且还往往被转型为或其依据被重新制订为具法律约束力的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就属于最早的实例。³⁰⁰ 自 1996 年以来已建立了一些无核武器区和“和平区”。³⁰¹ 据称国际社会鼓励建立这种区。³⁰² 这些区有些适用于缔约方的主权领土，例如《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³⁰³

220. 上述条约都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而且有些还规定位于条约适用地区以外的国家也可加入。地理上位于适用地区以外的核大国加入所谓的“保证议定书”被认为至关重要。³⁰⁴ 值得注意的是，没有任何条约假装要建立普遍适用的客观有效制度，因为所有条约都含有加入、退出和审查条款。

221. 谈判和平区条约时最敏感的问题之一总是其适用范围。《曼谷条约》特别列入了条约缔约方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之上的空域。³⁰⁵ 与此同时，该条约规定，该条约中任何内容都不得妨碍任何其他国家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条款下的权利或这些权利的行使。³⁰⁶ 该条约还明确提到了公海自由和通行权利。《佩林达

²⁹⁹ 虽然 Subedi 并未在其结论中给出任何参考，但我在此处同意 Subedi 关于在此背景中有两派思想的描述，即有些人认为在区域建区没有必要，因为“联合国正在争取实现世界和平”，而另一些人则认为“划区以实现和平办法与普遍实现和平办法之间并无对立关系。划区办法对普遍办法既是配合又是补充”，Subedi，前注 283，见第四十四页。不过，还有一个涉及到控制(特别是由主要强国控制)的层面。

³⁰⁰ 分别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和《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45 卷，第 24592 号。

³⁰¹ 大会通过了不少关于这一事项的决议，例如见第 60/58 号决议(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关于这一主题的文献举例，见 Subedi，前注 283 和 Prawitz，前注 288。

³⁰² Prawitz，前注 288，第 11 页和注 46，其中援引《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NPT/CONF.1995/32 (Part I)号文件所附 NPT/CONF.1995/32/DEC.2 号文件。

³⁰³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1996 年 4 月 11 日订于开罗，《国际法材料》，第 35(1996)卷，第 698 页；《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1995 年 12 月 15 日订于曼谷(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2006 年 9 月 8 日订于塞米巴拉金斯克(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1633 号)。

³⁰⁴ 还有提议在中东、北方、东亚等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Prawitz，前注 288，见第 18 至 24 页。Subedi，前注 283，见第 115 至 134 页。

³⁰⁵ 《曼谷条约》，第 1 条(a)和(b)款。

³⁰⁶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 条。

巴条约》也含有海洋自由原则下权利或行使权利方面的“不妨碍”条款。³⁰⁷ 这两个条约也都有履约机制，并对缔约方规定了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的义务。

222. 此外，大会数次通过决议，在海洋区域中，例如在印度洋和南半球（即南大西洋）以及毗连区中建立和平区或无核武器区。³⁰⁸ 显然，大会决议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它们却传递了政治愿望。最初，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五个核武器国家无一对建立这种海域和平区感到高兴。它们的观点实际上反映了看待海洋法的角度差异。尽管如此，这些最初讨厌和平区的国家却总是会在后来阶段决定参加关于建立这种区的讨论。

223. 综上所述，不可能得出结论认为非军事区或无核武器区将自动继续使有关区域免于一切军事活动，从而间接地使环境免遭破坏。每项条约都需要根据其自身措辞、目标和宗旨加以分析。但是，若一个非军事区的建立是依据一项“声明、确立或规定了一项永久制度或地位或有关永久权利”的条约而进行，例如是依据一项“使一国部分领土中立化”的条约而进行，则可根据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被视为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运作的一项条约。³⁰⁹

C. 自然遗产区和重大生态意义地区

224. 2014 年，国际法委员会一些委员建议把文化遗产列入本报告，因为不这样做就会导致不一致的情况。不过，大多数发言者仍然认为文化遗产应被排除在外。在对辩论进行总结时，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与文化财产、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有关的问题很复杂。环境与文化遗产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关系，尤其是在论及景观的美学方面或特色方面时。这还涉及到土著人民把他们的环境视为文化和自然资源的权利。³¹⁰ 在同武装冲突有关的文化财产保护与文化遗产保护之间存在着差距。导致这种差距的事实是，1972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在“自然遗产”的定义中还列入了景观的审美方面等“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³¹¹ 从而(在这方面)提供了比 1954 年教科文组织

³⁰⁷ 《佩林达巴条约》，第 2 条，第 2 款。

³⁰⁸ 关于“《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 1996 年 1 月 11 日大会第 50/76 号决议，其中回顾了一系列其他决议，例如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33(XXVI)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82 号决议和关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 1995 年 12 月 7 日第 50/18 号决议。

³⁰⁹ 《201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7 条和附件(第 7 条所指条约的指示性清单)，(b)页。

³¹⁰ 在萨达姆·侯赛因的复兴党于 1980 年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战争期间开始的排水计划实施之后，沼泽阿拉伯人社区的处境悲惨，这一实例说明了在武装冲突期间缺乏环境保护可给依赖于这片土地生存的人民带来极具破坏性的后果，见 Carina Roselli, *At the Inters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in Iraq's Southern Marshes*。另见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An Empirical Study*, Report 12/2014 (Oslo,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Institute, 2014), pp.21-23。

³¹¹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1972 年 11 月 16 日订于巴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37 卷，第 15511 号)，第 1 条。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³¹² 和《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 1954 年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³¹³ 所定术语“文化财产”都要宽泛的定义。在此情况下,值得回顾的是,委员会在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中定义环境时,已列入了“景观的美学方面等非服务价值”。这包括享受大自然的天然美景和休闲特征以及与之相关的机会。³¹⁴

225. 在此背景中,应特别着重考虑对具重大生态意义地区的保护,这些地区很容易遭受敌对行动的不良后果。³¹⁵ 在起草《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时已拟订一项提案,对具有重大生态意义的地区给予特别保护,当时会议工作组提交的提案规定“向对方宣布了的具有适当标记和界线的公认自然保护区应受保护和尊重,除非这种保护区被专用于军事目的”。³¹⁶ 在国际环境法处于起步阶段拟订的这一提案未获通过。

226. 应参照在文化财产方面现有的特别保护区的可比制度看待该提案。《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二议定书》³¹⁷ 建立了一个所谓的“加强保护”制度,其中规定把对人类具有特殊意义的文化财产列入一份目录,而《议定书》缔约方则承诺绝不将其用于支撑军事行动。³¹⁸ 《世界遗产公约》³¹⁹ 中也有类似的地点列名制度,其中要求各国“不得故意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措施”。³²⁰ 它还就把“武装冲突的爆发或威胁”危及的任何世界遗产列入《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作出了规定。³²¹

³¹²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54 年 5 月 14 日订于海牙(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15511 号)。1954 年公约明确指出,由于对民族文化遗产的重大意义,某些动产或不动产不同于其他财产。因此,公约把“文化遗产”从平民财产的整体中分离了出来。在文化财产范畴内,公约继而区分了具有非常重大意义的不动产。不过,这后一类具有非常重大意义的财产并不完全对应于“文化遗产”的概念。

³¹³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二议定书》。

³¹⁴ 《200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原则 2 评注第 20 段(用语)。另见 A/CN.4/674,第 79 至 80 段。

³¹⁵ Claudia Droege and Marie-Louise 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 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2 (2013), p. 21, at p. 43.

³¹⁶ 见 Claude Pilloud and Jean Pictet, “Article 55: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Yvez Sandoz and others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of 8 June 1977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of 1949* (Dordrecht, Netherlands, ICRC/Martinus Nijhoff, 1987), pp. 661-664 at p. 664, paras. 2138-2139。关于条款草案第 48 条之三的提案来自第三委员会工作组。

³¹⁷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二议定书》。

³¹⁸ 同上,第 10 条。

³¹⁹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1972 年 11 月 16 日订于巴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37 卷,第 15511 号,第 151 页。

³²⁰ 第 6 条第 3 款。

³²¹ 第 11 条第 4 款。

227. 此外,《世界遗产公约》还强制规定了缔约国在自然遗产财产方面的义务。根据《世界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委员会建立和更新一份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财产目录(《世界遗产目录》)。在目录中列名需要有关国家的同意。此外,该委员会负责维持一份《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其中包括必须采取重大行动加以保护而且已根据《世界遗产公约》为其请求了援助的地点。³²² 第 11 条第 4 款明确规定,构成文化和自然遗产一部分的一项财产,只有在受到武装冲突的爆发等“严重的特殊危险威胁”时,才被列入目录。³²³

228. 目前,有 197 项构成自然遗产一部分的财产被列入《世界遗产目录》。³²⁴ 其中有些根据《世界遗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被列入了《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

229. 现提出以下原则草案:

原则草案 5

各国应在武装冲突开始前或至少在其发生之初把具有重大生态意义的地区指定为非军事区。

十. 今后的工作方案

230. 下一次即第三次报告将列入关于冲突后措施,包括合作、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以及修复措施的提案。

231. 第三次报告将力争完成对所有三个时间段的完整覆盖。因此,它将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将聚焦于武装冲突后适用的法律。第二部分将处理占领等尚未讨论的问题。第三部分将载有对所有三个阶段的概括分析。希望这将有助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如何继续处理这一专题。特别报告员要重申,如果由于已经开展工作而需要继续加强逐渐发展或编纂,则委员会或各国需要在下一阶段作出决定。而委员会“以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宗旨”,是完全属于委员会章程第 1 条范围之内的事项。

³²²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 11 月 16 日订于巴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37 卷,第 151 号)。根据第 2 条,自然遗产被定义和划分为三大类:自然面貌、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天然名胜。第 2 条规定如下:

“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自然遗产’:“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

“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

“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

³²³ 第 2 条。

³²⁴ 关于《世界遗产目录》所列财产,见 <http://whc.unesco.org/zh/list/?&&&type=natural>。

232.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与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环境署等其他实体以及区域组织协商。若国际法委员会再次请求各国提供实例，说明包括区域和双边条约在内的国际环境法规则在国际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以及武装冲突后继续适用，则也将具有很大价值。此外，如各国能继续提供实例说明对此专题具有相关性的国内法律以及表明国际或国内环境法得到适用的判例法，则也会有所帮助。

附件一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拟议原则草案

序言

原则的范围

本文所述各项原则适用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宗旨

这些原则旨在通过防止和恢复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这些原则还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的附带损害。

术语的使用^a

就本文所述各项原则而言，

(a) “武装冲突”指国家间诉诸武力或政府当局与有组织武装团体之间或一国内部的这种团体之间长时间诉诸武力的情形；

(b) “环境”包括非生物性和生物性自然资源，例如空气、水、土壤、动植物和这些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景观的特征。

原则草案

原则草案 1

自然环境属民用性质，不可作为攻击目标，除非且直至其部分成为军事目标。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和保护自然环境。

原则草案 2

在武装冲突期间，应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则，包括攻击中采取谨慎预防措施原则、区分原则和相称原则以及关于军事必要性的各项规则，以促进对环境予以尽可能强有力的保护。

原则草案 3

在评估对于实现合法军事目标而言何为必要和相称时，必须考虑到环境因素。

原则草案 4

禁止作为报复而对自然环境进行攻击。

^a 在初步报告(A/CN.4/674 和 Corr.1)，第七节中提交。

原则草案 5

各国应在武装冲突开始前或至少在其发生之初把具有重大生态意义的地区指定为非军事区。

附件二

参考文献

- Abascal, Christine Stockins. *Protección del medio ambiente en los conflictos armados*. Dissertation. Pontificia Universidad Católica de Chile, 2009.
- Acconci, Pia, and others, eds.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Protection of Humanity: Essays in Honor of Judge Flavia Lattanzi* (即将出版).
- Ahlström, Christer. *Demilitariserade och neutraliserade områden i Europa*. Mariehamn: Åland Islands Peace Institute, 1995.
- Ajibola, Bola.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s of armed conflict. In *International Legal Issues Arising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of International Law*, Najeeb Al-Nauimi and Richard Meese, eds.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95.
- Almond, Harry H., Jr. The use of the environment as an instrument of war.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vol. 2, No. 1 (1991), pp. 455-468.
- Alston, Philip, Jason Morgan-Foster, and William Abresch. The competence of the UN Human Rights Council and its special procedures in relation to armed conflicts: extrajudicial executions in the “War on Terror”.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9, No. 1 (2008), pp. 183-209.
- Anderson, Terry L., and J. Bishop Grewell. The greening of foreign policy. *PERC Policy Series*, vol. 20, 2000.
- Antoine, Philippe. Droit international humanitaire et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en cas de conflit armé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la Croix-Rouge*, vol. 74, No. 798 (1992), pp. 537-558.
- Anton, Donald K., and Dinah L. Shelt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Human Righ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 Arraiza Navas, Fermín Luís, and Pedro J. Varela Fernández. Vieques: prácticas de guerra, derechos humanos y ambiente. *Revista Jurídica Universidad de Puerto Rico*, vol. 70, No. 1 (2001), pp. 209-233.
- Asociación Española de Profesores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Problemas Internacionales del Medio Ambiente: VIII Jornadas, Barcelona, 2 a 5 de julio de 1984*. Bellaterra, Barcelona: 1985.
- Austin, Jay. *Conflict-Environment: Questions over Accountability in Kosovo*. Geneva: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November 1999.
- Austin, Jay, and Carl E. Bruch, eds. *Th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War: Legal, Economic, and Scientific Perspecti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Baker, Betsy. Legal protections for the environment in times of armed conflict.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3, No. 2 (1993), pp. 351-383.
- Banerjee, Rishav. Destruction of environment during an armed conflict and viol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a legal analysis. In *As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5. B. S. Chimni, M. Masahiro and J. Rehman, eds. London: Routledge, 2009, pp. 145-188.
- Bannelier-Christakis, Karine. L’utopie de la « guerre verte » : insuffisances et lacunes du régime de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en temps de guerre. In *Permanence et mutation du droit des conflits armés*, Vincent Chetail, ed. Brussels: Bruylant, 2013.

- Barboza, Julio. *The Environment, Risk and Liabi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11.
- Barned, Ashley, and Christopher Waters. The Arctic environment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 *Canad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9, J. H. Currie and R. Provost, eds.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2011, pp. 213-241.
- Bassiouni, M. Cherif. International crimes: *jus cogens* and *obligatio erga omnes*.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 59, No. 4 (1996), pp. 63-74.
- Bächler, Günther, and Kurt R. Spillman, eds. *Environmental Degradation as a Cause of War: Country Studies of External Experts*. Chur-Zürich: Rüegger, 1996.
- Bethlehem, Daniel. The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of the Study. In *Perspectives on the ICRC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Elizabeth Wilmshurst and Susan Breau,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3-14.
- Birnie, Patricia, Alan Boyle, and Catherine Redgewell.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Environ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 Björklund, Mikaela, and Allan Rosas. *Ålandsöarnas demilitarisering och neutralisering*. Åbo: Åbo Akademi University Press, 1990.
- Black, Cyril E., and others. *Neutralization and World Polit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8.
- Blattmann, Heidi. Environmental damage from the Gulf war. *Swiss Review of World Affairs*, vol. 42, No. 3 (1992), pp. 27-28.
- Blishchenko, Igor P., and Vladimir P. Shavrov. The legal basis of claims for damage to the environment resulting from military action. *Österreichische Zeitschrift für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vol. 40, No. 1 (1989), pp. 29-45.
- Blom, Esther, and others, eds. *Nature in War: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during Conflict*. Leiden: Nederlandse Commissie voor Internationale Natuurbescherming, 2000.
- Bodansky, Daniel. *Legal Regulation of the Effects of Military Activity on the Environment*. Berlin, Erich Schmidt Verlag, 2003.
- Bodansky, Daniel, Jutta Brunnée, and Ellen Hey. *The Oxford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Boelart-Suominen, Sonja Ann Joze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Naval War: The Effect of Marine Safety and Pollution Conventions during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Newport Paper, No. 15. Newport: Naval War College, 2000.
- Booley, Ashraf, and Letetia van der Poll. In our common interest: liability and redress for damage caused to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Law,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vol. 15, 2011, pp. 90-129.
- Bothe, Michael. The ethics, principles and objectives of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s of armed conflict. In *War and the Environment: New Approaches to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in Relation to Armed Conflict*, Rosemary Rayfuse, ed. Leiden: Brill, 2014.
- _____.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s of armed conflict: legal rules, uncertainty, deficiencies and possible developments.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4, 1991, pp. 54-62.

- _____.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s of armed conflict. In *International Legal Issues Arising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of International Law*, Najeeb Al-Nauimi and Richard Meese, eds.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5.
- Bothe, Michael, and others.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s of Armed Conflict*.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SJ/110/85. 1985.
- Bothe, Michael, and others. International law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gaps and opportuniti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92, No. 879 (2010), pp. 569-592.
- Bothe, Michael, Karl Josef Partsch, and Waldemar A. Solfal. *New Rules for Victims of Armed Conflicts: Commentary on the Two 1977 Protocols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949*. 2nd ed.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13.
- Bouvier, Antoine. La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naturel en période de conflit armé.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la Croix-Rouge*, vol. 73, No. 792 (1991), pp. 599-611.
- Bruch, Carl. *Constitu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Giving Force to Fundamental Principles in Africa*. 2nd ed. Washington, D.C.: Environmental Law Institute, 2007.
- Bruch, Carl E., and Jay E. Austin, eds. *Th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War: Legal, Economic, and Scientific Perspecti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Bruch, Carl, and others. Post-conflict peace build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vol. 19, No. 1 (2008), pp. 58-96.
- Bunker, Alice Louis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one Gulf, two wars. *Review of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vol. 13, No. 2 (2004), pp. 201-213.
- Carnahan, Burris M. The law of land mine warfare: Protocol II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Military Law Review*, vol. 105, 1984, pp. 73-95.
- Caron, David D. Finding out what the oceans claim: the 1991 Gulf War, the marine environment,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In *Bringing New Law to Ocean Waters*, David D. Caron and Harry N. Scheiber, eds.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4.
- Churchill, R. R., and A. V. Lowe. *The Law of the Sea*.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9.
- Clément, Etienne. Le réexamen de la Convention de la Haye de 1954 pour la protection des biens culturels en cas de conflit armé. In *International Legal Issues Arising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of International Law*, Najeeb Al-Nauimi and Richard Meese, eds.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5.
- Cortina Mendoza, R., and V. Saco Chung. La protección del medio ambiente en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humanitario. *Revista da Faculdade de Direito da UFMG*, vol. 51, 2007, pp. 255-277.
- Crawford, Alex, and Johannah Bernstein. *MEAs, Conservation and Conflict: A Case Study of Virunga National Park, DRC*. Winnipeg: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08.
- Crawford, Emily. Armed conflict, international. In *Max Planck Encyclopa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Rüdiger Wolfrum,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Dam-de Jong, Daniëla. From engines for conflict into engin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potential of international law to address predatory exploit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situations of internal armed conflict.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2, No. 1 (2013), pp. 155-178.

_____. *International Law and Governance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Conflict and Post-Conflict Situ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_____.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source plunder: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during armed conflict.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vol. 19, No. 1 (2008), pp. 27-57.

Das, Onit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ecurity and Armed Conflict: A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erspective*.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3.

_____.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armed conflict: filling the gaps with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2, No. 1 (2013), pp. 103-128.

D'Aspremont, Jean. Towards an international law of brigandage: interpretative engineering for the regul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 exploitation. *As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 No. 1 (2013), pp. 1-24.

Debonnet, Guy, and Kes Hillman-Smith. Supporting protected areas in a time of political turmoil: the case of world heritage sites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Parks*, vol. 14, No. 1 (2004), pp. 9-16.

Delbrück, Jost. Demilitarization. In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3, Rudolf Bernhardt and Peter Macalister-Smith, eds. Amsterdam: North-Holland, 1982, pp. 150-152.

Desch, Thomas. Haftung für Umweltschäden im Krieg: einige Bemerkungen zu I. P. Blishchenko und V. Ph. Shavrov. *Österreichische Zeitschrift für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vol. 40, No. 1 (1989), pp. 47-71.

Desgagné, Richard. The prevention of environmental damage in time of armed conflict: proportionality and precautionary measure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 3, 2000, pp. 109-129.

Deutsches Rotes Kreuz, and Institut für Friedenssicherungsrecht und Humanitäres Völkerrecht. Humanitäres Völkerrecht: *Informationsschriften —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of Peace and Armed Conflict*, vol. 26, No. 3 (2013), pp. 111-159.

Dienelt, Anne. After the war is before the war: the environment, preventive IHL measures and their post-conflict impact.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Göttingen, 2014.

Dinstein, Yoram.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In *Max Planck Yearbook of United Nations Law*, vol. 5, J. A. Frowein, and R. Wolfrum, eds. Netherland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1, pp. 523-549.

_____. *War, Aggression and Self-Defence*, 5th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Domínguez-Matés, Rosario. Desafío para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humanitario: responsabilidad penal internacional del individuo por daños al medio ambiente durante un conflicto armado. *Americ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20, 2004, pp. 43-63.

_____. New weaponry technologie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their consequences on the human being and the environment. In *The New Challenges of*

Humanitarian Law in Armed Conflicts: In Honour of Professor Juan Antonio Carrillo-Salcedo, Pablo Antonio Fernández-Sánchez, ed.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5.

Dorsey, Jessica. Conference notes on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testing the adequacy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Hague: T.M.C. Asser Instituut, 7 November 2011.

Dorsouma, Al-Hamandou, and Michel-André Bouchard. *Conflits armés et environnement.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territoires*, vol. 8, 2006.

Doswald-Beck, Louise. *Human Rights in Times of Conflict and Terror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_____, ed. *San Remo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Douhan, Alena.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In *Max Planck Encyclopa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VI, Rüdiger Wolfrum,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Droege, Cordula, and Marie-Louise Toug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 existing rules and need for further legal protection.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2, No. 1 (2013), pp. 21-52.

DuBarry Huston, Meredith. Wartime environmental damages: financing the clean-up.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 23, No. 4 (2002), pp. 899-929.

Elias, Olufemi.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 *Research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Malgosia Fitzmaurice, David M. Ong and Panos Merkouris, ed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0.

Eniang, Edem, Amleset Haile, and Teshale Yihdego. Impacts of landmines on the environment and biodiversity.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Law*, vol. 37, No. 6 (2007), pp. 501-504.

Falk, Richard. The inadequacy of the existing legal approach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wartime. In *Th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War: Legal, Economic, and Scientific Perspectives*, Jay E. Austin and Carl E. Bruch,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_____. Environmental disruption by military mea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vol. 15, 2004, pp. 725-731.

Feliciano, Florentino P. Marine pollution and spoli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as war measures: a note on some international law problems in the Gulf War. *Houst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4, No. 3 (1992), pp. 496-497.

Fenrick, William J. The law applicable to targeting and proportionality after Operation Allied Force: a view from the outsid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 3, 2000, pp. 53-80.

Fischhaber, Hans-Bjoern. Military concept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nergy efficiency for EU-led military operations: real commitments or another “paper tiger”? *Energy Security Highlights*, vol. 10, No. 19 (2012), pp. 22-24.

Fitzmaurice, Malgosia, David M. Ong, and Panous Merkouris,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0.

Fleck, Dieter. Current legal and policy issues. In *Future Legal Restraints on Arms Proliferation: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Law*.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96.0.24.

_____.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legal obligations in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rules.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2, No. 1 (2013), pp. 7-20.

French, Dunca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Research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Malgosia Fitzmaurice, David M. Ong and Panos Merkouris, ed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0.

Frigo, Manilio. Cultural property v. cultural heritage: a “battle of concepts” in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6, No. 854 (2004), pp. 367-378.

Gardam, Judith G. Energy and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Journal of Ener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Law*, vol. 15, No. 2 (1997), pp. 87-96.

Gasser, Hans-Peter. For better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armed conflict: a proposal for a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9, No. 3 (1995), pp. 637-640.

Gehring, Réa. La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en période de conflit armé: que peut ou pourrait apporter la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Université de Lausanne, 2001.

Goldblat, Jozef. Legal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against the effects of military activities. *Bulletin of Peace Proposals*, vol. 22, No. 4 (1991), pp. 399-406.

_____. The mitigation of environmental disruption by war: legal approaches. In *Environment Hazards of War: Releasing Dangerous Forces in an Industrialized World*, Arthur H. Westing, ed. London: Sage, 1990.

_____.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against the effects of military activities: legal implications. *Humanitäres Völkerrecht: Informationsschriften*, vol. 3, 1992, pp. 133-136.

Green, Leslie.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law of conventional warfare. In *Canad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9, C. B. Bourne, ed.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1991, pp. 222-226.

Greenwood, Christopher. State responsibility and civil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s caused by military operat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69,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Richard J. Grunawalt, John E. King and Ronald S. McClain, eds. Newport: Naval War College, 1996.

_____. The twilight of the law of belligerent reprisals. *Netherland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0, 1989, pp. 40-43.

Gillespie, Alexander. *Conservation, Biodiversi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1.

Guarnacci, Emilia Schiavo. Conflictos armados y medio ambiente. Buenos Aires, Universidad de Salvador, 2006.

Guillard, David. *Les armes de guerre et l’environnement naturel: essai d’étude juridique*. Paris: Harmattan, 2006.

Hagmann, Tobias. Confronting the concept of environmentally induced conflict. *Peace, Conflict and Development*, vol. 6, 2005, pp. 1-22.

Halle, Silja, ed. *From Conflict to Peacebuilding: The Role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 Nairobi: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February 2009.

_____. *Greening the Blue Helmets: Environment, Natural Resources and U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Nairobi: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May 2012.

Hampson, Françoise. Other areas of customary law in relation to the Study. In *Perspectives on the ICRC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Elizabeth Wilmschurst and Susan Breau,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50-74.

Hannikainen, Lauri. The continued validity of the demilitarised and neutralized status of the Åland Islands.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vol. 54, 1994, pp. 614-616.

Harwell, Emily E. Building momentum and constituencies for peace: the role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peacebuilding. In *Governance, Natural Resources, and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Carl Bruch, Carroll Muffet and Sandra S. Nichols, eds. Routledge, 2013.

Harvard University, Program on Humanitarian Policy and Conflict Research. *HPCR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ir and Missile Warfa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Hawley, T. M. *Against the Fires of Hell: The Environmental Disaster of the Gulf War*.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92.

Heintschel von Heinegg, Wolff, and Michael Donner. New developments in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naval armed conflicts. In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7, Jost Delbrück, Rainer Hofmann and Andreas Zimmermann, eds. Berlin: Duncker and Humblot, 1994, pp. 281-302.

Henckaerts, Jean-Marie. International legal mechanisms for determining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 *Th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War: Legal, Economic, and Scientific Perspectives*, Jay E. Austin and Carl E. Bruch,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_____.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 contribution to the understanding and respect for the rule of law in armed conflict.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7, No. 857 (2005), pp. 175-212.

Henckaerts, Jean-Marie, and Louise Doswald-Beck, eds.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s. I and II.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Herczegh, Géza. La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naturel et le droit humanitaire. In *Etudes et essais su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humanitaire et sur les principes de la Croix-Rouge en l'honneur de Jean Pictet*.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4.

Huang, Ling-Yee. The 2006 Israeli-Lebanese conflict: a case study for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s of armed conflict. *Florid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0, No. 1 (2008), pp. 103-113.

Hourcle, Laurent R. Environmental law of war. *Vermont Law Review*, vol. 25, No. 3 (2001), pp. 653-681.

Hulme, Karen. Taking care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against damage: a meaningless obligat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92, No. 879 (2010), pp. 675-691.

_____. Natural environment. In *Perspectives on the ICRC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Elizabeth Wilmschurst and Susan Breau,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204-237.

_____. *War Torn Environment: Interpreting the Legal Threshold*.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4.

Ichim, Octavian. *Just Satisfaction under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Jensen, David. Evaluating the impact of UNEP's post-conflic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s. In: *Assessing and Restoring Natural Resources in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David Jensen and Steve Lonergan, eds. Abingdon, Oxon: Earthscan, 2013.

Jensen, David, and Silja Halle, eds.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An Inventory and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Law*. Nairobi: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November 2009.

Jensen, Eric Talbot.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environmental warfare: active and passive damage during times of armed conflict.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vol. 38, No. 1 (2005), pp. 145-186.

Jensen, Eric Talbot, and James J. Teixeira, Jr. Prosecuting members of the U.S. military for wartime environmental crimes. *Georgetow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vol. 17, No. 4 (2005), pp. 651-671.

Joyner, Christopher C., and James T. Kirkhope. The Persian Gulf war oil spill: reassessing the law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4, No. 1 (1992), pp. 29-62.

Juste Ruiz, José. Derecho de los conflictos armados y protección del medio ambiente. In *Estudios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en homenaje al profesor Ernesto J. Rey Caro*, vol. 2, Zlata Drnas de Clénent, ed. Córdoba: Marcos Lerner, 2002.

_____. Derecho de los conflictos armados y protección del medio ambiente. In *Cursos de derechos humanos de Donostia-San Sebastián*, vol. 3, Juan Soroeta Licerias, ed. San Sebastián: Universidad del País Vasco, 2002.

Kabai, Michael. An international call for moratorium on the use of depleted uranium in military weapon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of Peace and Armed Conflict*, vol. 26, No. 3 (2013), pp. 137-141.

Kalshoven, Frits. *Belligerent Reprisals*, 2nd e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Series.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5.

_____. *Reflections on the Law of War: Collected Essays*.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Series.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7.

Karuru, Njeri, and Louise H. Yeung. Integrating gender into post-conflict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In *Governance, Natural Resources, and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Carl Bruch, Carroll Muffet and Sandra S. Nichols, eds. Routledge, 2013.

Kearns, Brendan. When bonobos meet guerillas: preserving biodiversity on the battlefield. *Georgetow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vol. 24, No. 2 (2012), pp. 123-168.

Kellman, Barry.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a verification and enforcement model for determining legal responsibilities for environmental harm caused by war. In *Th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War: Legal, Economic, and Scientific Perspectives, Jay E. Austin and Carl E. Bruch,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Kirchner, 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time of armed conflict. *Europea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vol. 9, No. 10 (2000), pp. 266-272.

Kiss, Alexandre.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the environment.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Law*, vol. 31, Nos. 4-5 (2001), pp. 223-231.

Knox, John H. Assessing the candidates for a global treaty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New York University Environmental Law Journal*, vol. 12, No. 1 (2003), pp. 153-168.

Koppe, Erik V. The principle of ambiguity and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excessive collateral damage to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2, No. 1 (2013), pp. 53-82.

_____. *The Use of Nuclear Weapons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during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08.

Koroma, Abdul G. Law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Changing Perceptions of Security* (forthcoming). The article is on file with the Special Rapporteur.

Kreß, Claus.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s. I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by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Christian J. Tams and James Sloan, e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Landel, Morgane. Are aerial fumigations in the context of war in Colombia a violation of the rule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Transnational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 19, No. 2 (2010), pp. 419-513.

Lanier-Graham, Susan D. *The Ecology of War: Environmental Impacts of Weaponry and Warfare*. New York: Walker, 1993.

Lavaux, Stephanie. Degradación ambiental y conflictos armados: las conexiones. Documento de investigación, No. 7. Bogotá: Centro Editorial, Universidad del Rosario, 2004.

Lavieille, Jean-Marc. Les activités militaires, la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Revue juridique de l'environnement*, vol. 4, 1992, pp. 421-452.

Lijnzaad, Liesbeth, and Gerard J. Tanja.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s of armed conflict: the Iraq-Kuwait War.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40, No. 2 (1993), pp. 169-199.

Lord, Janet E. Legal restraints in the use of landmines: humanitarian and environmental crisis. *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25, No. 2 (1995), pp. 311-355.

Low, Luan, and David Hodgkinson. Compensation for wartime environmental damage: challenges to international law after the Gulf War.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5, No. 2 (1995), pp. 405-483.

Lubell, Noam. Challenges in applying human rights law to armed conflict.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7, No. 860 (2005), pp. 737-754.

Lujala, Päävi, and Siri Aas Rustad, ed. *High-value Natural Resources and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New York: Earthscan, 2012.

- Lundberg, Michael A. The plunder of natural resources during war: a war crime (?) *Georgetow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9, No. 3 (2008), pp. 495-525.
- Mahfoudh, Haykel Ben. *L'environnement, l'humanitaire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Manouba, Tunisia: Centre de publication universitaire, 2010.
- Mahmoudi, Said. Foreign military activities in the Swedish economic zon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vol. 11, No. 3 (1996), pp. 365-386.
- Mainetti, Vittorio. L'intérêt culturel internationalement protégé: contribution à l'étud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culture. PhD thesis No. 881,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2011, pp. 71-136.
- Makhijani, Arjun, Howard Hu, and Katherine Yih, eds. *Nuclear Wastelands: A Global Guide to Nuclear Weapons Production and its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ffects — By a Special Commission of International Physicians for the Prevention of Nuclear War and the Institute for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Research*.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1995.
- Malviya, R. A. Laws of armed conflic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 analysis of their inter-relationship. In *ISIL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nd Refugee Law*, vol. I. New Delhi: Indi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1.
- Marauhn, Thilo, Georg Nolte, and Andreas Paulus.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vol. 29, 2008, pp. 216-226.
- Marauhn, Thilo, and Zacharie F. Ntoubandi. Armed conflict, non-international. In *Max Planck Encyclopa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Rüdiger Wolfrum,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 Marsh, Jeremy. *Lex lata* or *lex ferenda*? Rule 45 of the ICRC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Military Law Review*, vol. 198, 2008, pp. 116-164.
- McCarthy, Conor. *Reparations and Victim Support in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 McCormack, Timothy L. H. An Australian perspective on the ICRC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study. In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82, *The Law of War in the 21st Century: Weaponry and the Use of Force*, Anthony M. Helm, ed. Newport, Rhode Island: Naval War College, 2006, pp. 81-97.
- McNeill, John H.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s of armed conflic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military practice. In *Hagu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 1993, A.-C. Kiss and Johan G. Lammers, eds.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94.
- Melvin, Neil, and Ruben De Koning. Resources and armed conflict. In *SIPRI Yearbook 2011: Armaments, Disarmament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 Mensah, Thomas A. United Nations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UNCC). In *Max Planck Encyclopa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X, Rüdiger Wolfrum,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 Mésa, R.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et armes de combat: étud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énal. *Revue trimestrielle des droits de l'homme*, vol. 85, 2011, pp. 43-57.
- Mollard-Bannelier, Karine. *La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en temps de conflit armé*. Paris: Pedone, 2001.

Momtaz, Djamchid. Les règles relatives à la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au cours des conflits armés à l'épreuve du conflit entre l'Irak et le Koweït.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37, 1991, pp. 203-219.

Moneta, Carlos J. *La Antartida en el sistema internacional del futuro*. Buenos Aires: Grupo Editor Latinoamericano, 1988.

Murphy, Sean D., Won Kidane, and Thomas R. Snider. *Litigating War: Arbitration of Civil Injury by the Eritrea-Ethiopia Claims Commiss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Nafziger, James A. R. UNESCO-centered manag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 over cultural property. *Hastings Law Journal*, vol. 27, No. 5 (1976), pp. 1051-1067.

Nystuen, Gro, Stuart Casey-Maslen, and Annie Golden Bersagel, eds. *Nuclear Weapon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Okorodudu-Fubara, Margaret. Oil in the Persian Gulf War: legal appraisal of an environmental warfare. *St. Mary's Law Journal*, vol. 123, 1992, pp. 204-206.

Okowa, Phoebe.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situations of armed conflict. In *Environmental Law and Justice in Context*, Jonas Ebbesson and Phoebe Okowa,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_____. The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situations of armed conflict. In *Criminal Jurisdiction 100 Years after the 1907 Hague Peace Conference: 2007 Hague Joint Conference on Contemporary Issues of International Law*, W.J.M. van Genugten, M. P. Scharf and S. E. Radin, eds. The Hague: T.M.C. Asser, 2007.

_____. Sovereignty contests and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conflict zones. *Current Legal Problems*, vol. 66, No. 1 (2013), pp. 33-73.

Oviedo, Gonzalo, Luisa Maffi, and Peter Bille Larsen. *Indigenous and Traditional Peoples of the World and Ecoregion Conservation: An Integrated Approach to Conserving the World's Biological and Cultural Diversity*. Gland: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2000.

Özderem, Alpaslan and Rebecca Roberts. *Challenging post-conflict environments: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Burlington: Ashgate, 2012.

Oxman, Bernard H. Comment: developing the environmental law of armed conflict. In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69,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Richard J. Grunawalt, John E. King and Ronald S. McClain, eds. Newport, Rhode Island: Naval War College, 1996.

Pantazopoulos, Stavros-Evdokimos. Towards a coherent framework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vol. 24, No. 1 (2013), pp. 131-165.

Parsons, Rymn James. The fight to save the planet: U.S. Armed Forces, "greenkeeping," and enforcement of the law pertaining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uring armed conflict. *Georgetow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vol. 10, No. 2 (1998), pp. 441-500.

Pavoni, Riccardo. Environmental right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investor-State case law: a critical appraisal. In *Human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Arbitration*, Pierre-Marie Dupuy, Ernst-Ulrich Petersmann and Francesco Francioni, e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ayne, Cymie. Defining the environment.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ransitions from Conflict to Peace: Clarifying Norm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C. Stahn, J. Iverson and J. Easterday (forthcoming).

- Payne, Cymie R., and Peter H. Sand, eds. *Gulf War Reparations and the UN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 Pejic, Jelena. Status of armed conflicts. In *Perspectives on the ICRC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Elizabeth Wilmshurst and Susan Breau,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77-100.
- Perna, Laura. *The Formation of the Treaty Law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6.
- Pertile, Marco. *La relazione tra risorse naturali e conflitti armati nel diritto internazionale*. Milan: CEDAM, 2012.
- Peterson, Ines.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times of armed conflict: a concern for international war crimes law?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2, No. 2 (2009), pp. 325-343.
- Pimiento Chamorro, Susana, and Edward Hammond. *Addressing Environmental Modification in Post-Cold War Conflict: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Military or Any Other Hostile Use of Environmental Modification Techniques (ENMOD) and Related Agreements*. Edmonds, Washington: Edmonds Institute, 2001.
- Plant, Glen, e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he Law of War: A "Fifth Geneva"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 of Armed Conflict*. London: Belhaven Press, 1992.
- Plant, Roger. *Land Rights and Minorities*. Minority Rights Group International Report 94/2.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94.
- Popović, Neil A. F. Humanitarian law,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and human rights. *Georgetow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vol. 8, No. 1 (1995), pp. 67-89.
- Prawitz, Jan. The concept of NWFZ with a comment on East Asia. In *Proceedings of the Forty-fifth Pugwash Conference on Science and World Affairs, Hiroshima, Japan, 23-29 July 1995: Towards a Nuclear-Weapon Free World*, Joseph Rotblat and Michiji Konuma, eds.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1997, p. 24.
- Prescott, Michael. How war affects treaties between belligerents: a case study of the Gulf War. *Emor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7, No. 1 (1993), pp. 197-201.
- Quénivet, Noële and Shilan Shah-Davis, eds. *International Law and Armed Conflict: Challenges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Hague: T.M.C. Asser, 2010.
- Quinn, John P., Richard T. Evans, and Michael J. Boock, United States Navy development of operational-environmental doctrine. In *Th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War: Legal, Economic, and Scientific Perspectives*, Jay E. Austin and Carl E. Bruch,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Reuveny, Rafael, Andreea S. Mihalache-O'Keef, and Quan Li. The effect of warfare on the environment.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47, No. 6 (2010), pp. 749-761.
- Rich, Andy. The environment: adequacy of protection in times of war. *Penn State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vol. 12, No. 3 (2004), pp. 445-558.
- Robb, Cairo A. R., e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Reports*, vol. 3,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Roberts, Adam. The law of war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 In *Th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War: Legal, Economic, and Scientific Perspectives*, Jay E. Austin and Carl E. Bruch,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Robinson, Nicholas.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destruction of nature in the Gulf War.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Law*, vol. 21, 1991, pp. 216-220.

Rogers, A.P.V. *Law on the Battlefield*.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4.

Roscini, Marco.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time of armed conflict.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 Anthology*, Jahid Hossain Bhuiyan, Louise Doswald-Beck and Azizur Rahman Chowdhury, eds. Nagpur: LexisNexis Butterworths, 2009.

Roselli, Carina. At the inters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in Iraq's southern marshes. Doctor juris thesis, Vermont Law School, 2014. The thesis is on file with the Special Rapporteur.

_____. Bordering on desuetude: are Additional Protocol I's environmental provisions no longer serviceable? 17 January 2013. The article is on file with the Special Rapporteur.

_____. Restoring Iraq's southern marshes: uncertainty in post-conflict Mesopotamia. Dissertation, Vermont Law School, 20 December 2012.

Ross, Marc A. Environmental warfare and the Persian Gulf War: possible remedies to combat intentional destru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Dickins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 No. 3 (1992), pp. 515-534.

Saalfeld, Michael. Umweltschutz in bewaffneten Konflikten aus völkerrechtsgeschichtlicher Sicht. *Humanitäres Völkerrecht: Informationsschriften*, vol. 5, No. 1 (1992), pp. 23-32.

Sadeleer, Nicolas de. *EU Environmental Law and the Internal Marke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Sancin, Vasilka. Peace operations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ontemporary Concerns and Challenges*, Vasilka Sancin, ed. Ljubljana: GV Založba, 2012.

Sand, Peter H. Compensation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from the 1991 Gulf War.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Law*, vol. 35, No. 6 (2005), pp. 244-249.

_____. Environmental dispute settlement and the experience of the UN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Japa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4, 2011, pp. 151-189.

Sandoz, Yvez, Christophe Swinarski, and Bruno Zimmermann.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of 8 June 1977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of 1949*. Geneva: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and Martinus Nijhoff, 1987.

Sands, Philippe. The Gulf war: environment as a weapon. In *Proceedings of the 85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5, G. C. Denny and S. F. Bassuener, ed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1.

_____.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and the report of the UNEP Working Group of Experts: an introductory note. In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Compilation of Documents, Alexandre Timoshenko, ed. Nairobi: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1998.

Sands, Philippe, and Jacqueline Peel.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3r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Schafer, Bernard K.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laws of armed conflic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need to re-evaluate what types of conduct are permissible during hostilities. *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19, No. 2 (1988-1989), pp. 287-325.

Schiefer, H. Bruno, ed. *Verifying Obligations Respecting Arms Control and the Environment: A Post-Gulf War Assessment — Final Report, Workshop on Verifying Obligations Respecting Arms Control and the Environment: Post-Gulf War Assessment*. Saskatoon: 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1992.

Schmitt, Michael N. Green war: an assessment of the environmental law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2, No. 1 (1997), pp. 1-109.

_____. Humanitarian law and the environment.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vol. 28, No. 3 (2000), pp. 265-323.

_____. War and the environment: fault lines in the prescriptive landscape. In *Th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War: Legal, Economic, and Scientific Perspectives*, Jay E. Austin and Carl E. Bruch,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_____, ed. *Tallinn Manual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Cyber Warfa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Schmitt, Michael N., Charles H. B. Garraway, and Yoram Dinstein. *The Manual on the Law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With Commentary*. San Remo: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2006.

Schwartz, Priscilla. The polluter-pays principle. In *Research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Malgosia Fitzmaurice, David M. Ong and Panos Merkouris, ed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0.

Scobbie, Iain. The approach to customary law in the Study. In *Perspectives on the ICRC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Elizabeth Wilmschurst and Susan Breau,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15-29.

Shambaugh, James, Judy Oglethorpe, and Rebecca Ham. *The Trampled Grass: Mitigating the Impacts of Armed Conflict on the Environment*. Washington, D.C.: Biodiversity Support Program, 2001.

Sharp, Walter. The effective deterrence of environmental damage during armed conflict: a case analysis of the Persian Gulf War. *Military Law Review*, vol. 137, 1992, pp. 1-67.

Shelton, Dinah L., and Alexandre Charles Kiss.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3rd ed. New York: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2004.

Shraga, Daphna. The Secretary-General's bulletin on the observance by United Nations force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 decade later. *Israel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vol. 39 (2009), pp. 357-368.

Singh, A. P.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 during armed conflict: is a new frame of laws necessary? *Journal of the Indian Law Institute*, vol. 52, Nos. 3-4 (2010), pp. 453-466.

Sjöstedt, Britta. The role of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in armed conflict: “green-keeping” in Virunga Park — applying the UNESCO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in the armed conflict of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2, No. 1 (2013), pp. 129-153.

Smith, Tara. Creating a framework for the prosecution of environmental crimes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In *The Ashgate Research Companion to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ritical Perspectives*, William A. Schabas, Yvonne McDermott and Niamh Hayes, eds. Farnham, Surrey: Ashgate, 2013.

Soons, Alfred H. A. *Marine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he Law of the Sea*. Utrecht: Kluwer Law and Taxation Publishers, 1982.

Spieker, Heike.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Frieden in Freiheit — Peace in Liberty — Paix en liberté: Festschrift für Michael Bothe zum 70. Geburtstag*, Andreas Fischer-Lescano and others, eds. Zürich: Dike Verlag, 2008.

_____. *Völkergewohnheitsrechtlicher Schutz der natürlichen Umwelt im internationalen bewaffneten Konflikt*. Bochum: UVB-Universitätsverlag Dr. N. Brockmeyer, 1992.

Subedi, Surya P. *Land and Maritime Zones of Peace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Tams, Christian J. The contentious jurisdiction of the Permanent Court. In *Legacies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Christian J. Tams and Malgosia Fitzmaurice, eds.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13.

Tarasofsky, Richard G. Legal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during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Netherland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4, 1993, pp. 17-79.

_____. Protecting especially important areas during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a critique of the IUCN draft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hostile military activities in internationally protected areas. In *Th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War: Legal, Economic, and Scientific Perspectives*, Jay E. Austin and Carl E. Bruch,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Thieffry, Patrick. *Droit de l'environnement de l'Union européenne*. 2nd. ed. Brussels: Bruylant, 2011.

Thomas, Carson. Advancing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relation to armed conflict: Protocol I's threshold of impermissible environmental damage and alternatives.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2, No. 1 (2013), pp. 83-103.

Ticehurst, Rupert. The Martens Clause and the laws of armed conflict.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37, No. 317 (1997), pp. 125-134.

Tignino, Mara. Water,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92, No. 879 (2010), pp. 647-674.

_____. *L'eau et la guerre: éléments pour un régime juridique*. Brussels: Bruylant, 2011.

Tir, Jaroslav, and Douglas M. Stinnett. Weathering climate change: can institutions mitigate international water conflict?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49, No. 1 (2012), pp. 211-225.

Tolentino, Amado S., Jr. Armed conflict and the environment: legal perspectives. *Philippine Law Journal*, vol. 81, No. 3 (2007), pp. 377-389.

_____.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vis-à-vis the environm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New Actors, New Concepts — Continuing Dilemmas: Liber Amicorum Boidar Bakoti?*, Budislav Vukas and Trpimir M. Šošić, eds.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10.

Toman, Jiří. *Cultural Property in War: Improvement in Protection — Commentary on the 1999 Second Protocol to the Hague Convention of 1954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the Event of Armed Conflict*. Paris: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Publishing, 2009.

_____.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the Event of Armed Conflict: Commentary on 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the Event of Armed Conflict and its Protocol, Signed on 14th May 1954 in The Hague, and on Other Instru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such Protection*. Brookfield: Dartmouth Publishing, 1996.

Trouwborst, Arie. *Evolution and Status of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in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Series, vol. 62.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Tucker, Matthew L. Mitigating collateral damage to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naval warfare: an examination of the Israeli naval blockade of 2006. *Naval Law Review*, vol. 57, 2009, pp. 161-201.

Türk, Helmut. The negotiation of a new Geneva-style convention: a government lawyer's perspective.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he Law of War: A "Fifth Geneva"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 of Armed Conflict*, Glen Plant, ed. London: Belhaven Press, 1992.

Van der Vyver, Johan D. The environment: State sovereignty, human rights, and armed conflict. *Emor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23, No. 1 (2009), pp. 85-112.

Venturini, Gabriella. Disasters and armed conflict. In *International Disaster Response Law*, Andrea de Guttry, Marco Gestri and Gabriella Venturini, eds. The Hague: T.M.C. Asser, 2012.

_____. International disaster response law in relation to other branche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International Disaster Response Law*, Andrea de Guttry, Marco Gestri and Gabriella Venturini, eds. The Hague: T.M.C. Asser, 2012.

Verwey, Wil. Observation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s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In *Hagu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 1994, A.-C. Kiss and J. G. Lammers, eds.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95, pp. 35-52.

_____.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s of armed conflict: in search of a new legal perspective.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 No. 1 (1995), pp. 7-40.

Vialle, Anne-Cécile, and others. Peace through justice? International tribunals and accountability for wartime environmental wrongs. In *Governance, Natural Resources, and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Carl Bruch, Carroll Muffet and Sandra S. Nichols, eds. Routledge, 2013.

Viikari, L. V. *Studies in Space Law*, vol. 3, *The Environmental Element in Space Law: Assessing the Present and Charting the Future*.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8.

Vinuales, Jorge E. Cartographies imaginaires: observations sur la portée juridique du concept de "régime spécial" en droit international. *Journal du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140, No. 2 (2013), pp. 405-425.

Voigt, Christina.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s a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Law: Resolving Conflicts between Climate Measures and WTO Law*.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9.

Vöneky, Silja. *Die Fortgeltung des Umweltvölkerrechts in internationalen bewaffneten Konflikten*. Beiträge zum ausländischen öffentlichen Recht und Völkerrecht, vol. 145, Max-Planck-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Berlin: Springer, 2001.

_____. A new shield for the environment: peacetime treaties as legal restraints of wartime damage. *Review of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vol. 9, No. 1 (2000), pp. 20-32.

_____. Peacetime environmental law as a basis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caused by war. In *Th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War: Legal, Economic, and Scientific Perspectives*, Jay E. Austin and Carl E. Bruch,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Walker, George K., ed. *Definitions for the Law of the Sea: Terms not Defined by the 1982 Convention*.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11.

Warner, Frederick. Th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the Gulf War. *Environment*, vol. 33, No. 5 (1991), pp. 6-26.

Weiss, Edith Brown. *International Law for a Water-Scarce World*.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13.

Westing, Arthur. *Ecological Consequences of the Second Indochina War*. Stockholm: Almqvist & Wiksell International, 1976.

_____. *Global Resources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Environmental Factors in Strategic Policy and A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_____. In furtherance of environmental guidelines for armed forces during peace and war. In *Th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War: Legal, Economic, and Scientific Perspectives*, Jay E. Austin and Carl E. Bruch,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_____. *Warfare in a Fragile World: Military Impact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 London: Taylor and Francis, 1980.

Westing, Arthur, ed. *Explosive Remnants of War: Mitigating the Environmental Effects*. London: Taylor and Francis, 1985.

Wilmshurst, Elizabeth, ed.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Classification of Conflic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Wilmshurst, Elizabeth, and Susan Breau, eds. *Perspectives on the ICRC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Whittemore, Luke. Intervention and post-conflict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lessons from Liberia. *Minnesot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7, No. 2 (2008), pp. 387-433.

Wyatt, Julian. Law-making at the intersection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humanitarian and criminal law: the issue of damage to the environment in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92, No. 879 (2010), pp. 593-646.

Zemmali, Ameer. La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en période de conflit armé dans les normes humanitaires et l'actio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de la Croix Rouge. In *International Legal Issues Arising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of International Law*, Najeeb Al-Nauimi and Richard Meese, eds.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95.
